

自治季刊之浙江省地方自治专修学校出版股
[1929.3]~[?]: 一浙江: 编者及发行者].
:25cm.

* * * * *

本刊共摄制1卷, 16毫米, 缩率1:20. 原件藏北京图书馆, 北京图书馆摄制. 母片藏全国图书馆文献缩微复制中心(北京)

本片卷期刊摄制目录:

no.1~no.2 (1929.3~1930.2)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自治季刊

創刊號

朱家驊題



七

總 理 遺 像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現在革命尙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中央核定——



校 長

朱 家 驊



長 務 教

巽 馬

我是就

浙江省地方自治專修學校開學典禮

我是就



浙江地方自治專修學校足球隊
三五元



三
九
二
九

浙省地方自治專修學校第一期籃球組



浙江省地方自治專修學校自治季刊目錄

創辦本校的意義

自治團體的本質及其地位

在於我國政制下之地方自治制

黨治下的自治

四個政權的研究

訓政時期的工作

民衆運動的根本觀念

論中國之人口

人口統計中幾種計算法

平均地權與土地自然增價

合作事業的推行方法

縣衛生行政應辦事項之釋義

自治季刊目錄

一

朱家驊

劉經旺

范揚

潘源澄

馬巽

湯瑞岑

余森文

金祖懋

李一飛

鄧世隆

黃慶中

余繼敏

17294

怎樣解決農村問題

童玉民

訓政時期農村先決問題

林念仁

訓政時期之農村教育

金學廉

辦理地方自治的一個先決的『地方保衛團』的問題

姜開軒

附錄

浙江省地方自治專修學校辦理經過紀要

馬 巽

本校職員一覽

本校教員一覽

本校學生一覽



創辦本校的意義

朱家驊



——代發刊詞——

自北伐告成，全國統一之後，中國革命遂由軍政時期，轉入了訓政時期，十餘年來分離析的狀態，至此纔完全統一起來，而從事於三民主義之新國家的建設，在訓政時期中，我們第一層重要的工作是地方自治；以積極的訓導，發展人民對於政治的責任，培養人民荷負政治的能力，以爲憲政時期民權的基礎；而避免一般官僚之舞弊，土劣之把持，使真正的民治，得由實現，民衆的利益，有所保障。

中國政治，向來是政府與人民間隔離的，政府不知爲人民謀利，人民亦以政府爲贅物，兩相背馳，遂至政府中充滿了貪污官吏，村

里間則全爲土劣所把持，使政府意見不能下達於人民，而人民意見，更無由上達於政府；上則貪污，下爲土劣，揩搾剝奪，層見疊出，真正的人民日在水深火熱中，痛苦無法解脫！在此情形之下，欲使人民能有政權，而不濫用，圖始之謀，唯有訓練，故在革命過程中，總理特創設一訓政時期，以訓練人民，行使政權；蓋「革命不經訓政時期，則大多數人民，久經束縛，雖驟被解放，初不瞭解其活動之方式，非墨守其放棄責任之故習，卽爲人利用，陷於反革命而不自知！」故訓政時期，其重要意義，在訓練人民；實行地方自治，使政府與人

民打成一片，而努力於除舊布新，完成革命之偉大的建設。現在軍政時期已經過去，中央以及各省均開始訓政，并特別注重地方自治，努力於移官治而入於自治，由人治而進爲法治，養成健全而有能力的國民，去擔負改革政治的重大責任。總理說：「兄弟所要貢獻到諸君的方法，就是地方自治，兄弟所主張的地方自治，是在兵事完結之後，把全國一千六百多縣，都劃分開，將地方上的事情，讓本地方人民自己去治；……如果一千六百多縣，縣縣都可以自治，中華民國便自然成立；……所以我現在相信建設民國，不是由上面可以做得到的，以後要建設民國，還是要從下面做起。」辛亥革命之後，因未能着手於地方自治的工作，故輾轉形成軍閥官僚之政治，此總理痛心疾首所謂：「合九洲之鐵，鑄成大錯者也！今後更始之圖，舍地方自治，實無他道！舍訓練人民，

地方自治，亦莫由進行，此本校本此意義在此時期所由創立，而以造成訓政人材爲目的，到各縣去指導人民，訓練人民，組織人民，使人民自動起來担負工作，以促新政迅速走上軌道，以完成訓政時期之首要的地方自治的工作。本省現在開始實行的村里制，所感受最大的困難，即各地土劣衆多，而民衆又因襲着數十年來放棄責任之故習，故欲打破這種障礙，以謀地方上之福利，在今日村里制積極推行中，我們這個自治學校，實有其重要的地位，與極大的使命。

中國向稱爲以農立國，全國人口有四分之三以上是農民，而今日產業落後，經濟凋殘，一切工業品甚至不少的農業品也要仰給於外人，每年要由外國輸入大宗的糧食，以維持本國人民的生存，似此情形，那裏能夠談到立國呢？中國農業所以衰敗到如此地步的原因，一方

由於外資的壓迫，一方由於中國農民，只知保守舊法，不知改良新法，故雖終日胼手胝足，汗血所得，猶不能贍養家計，一遇天災水旱，則惟有坐以待斃！現各鄉村農民生計之困苦悲慘已極；更何況還有一般土劣貪污之措榨剝奪！故自治人材，非但要担負指導人民，訓練人民，組織人民之工作，同時要具有豐富的農業智識，幫助農民改良農業，增加農產；使人民在物質上，智識上，政治經驗上，都要達到相當的程度，然後地方自治才得穩固基礎，民權建設方能臻於完善，此本校課程中規定四分之一的時間，教授農業智識，其用意蓋即在此。

其次地方之保衛問題，亦為自治人員所當注意的事，因向來各地的保衛團等等組織，多為土劣所把持，非特不能切實保護人民，反而魚肉鄉民，造成種種糾葛，要謀澈底澄清，故自治人員須具備相當的軍事智識，以指導民衆，

規劃地方上之保衛工作，此本校課程中，復規定四分之一的時間為軍事訓練，其用意蓋亦在此。

總理在建國大綱第八條上說：

「在訓政時期，政府當派曾經訓練考試合格之員，到各縣協助人民籌備自治，其程度以全縣人口調查清楚，全縣土地測量完竣，全縣警衛辦理妥當，四境縱橫之道路修築成功，而其人民，曾受四權使用之訓練，而完畢其國民之義務，誓行革命之主義者，得選舉縣官，以執行一縣之政事，得選舉議員，以議立一縣之法律，始成爲一完全自治之縣」。我們應本此目標，刻苦自勵，努力做去，因為惟有遵守總理遺教，勇敢力行，才能建設民有民治民享的新浙江，才能建設民有民治民享的新中華民國，我們努力做去吧。



自治團體的本質及其地位

劉經旺

引言

自治的概念，有政治上的概念與法律上的概念兩種。政治上的概念的自治，謂之公民自治；法律上的概念的自治，謂之團體自治。前者是自治的目的，後者是實現自治的目的的手段；前者是自治的實質，後者是自治的形式。

法律上的自治，謂之團體自治，已如上述。所謂團體自治者，即自治團體在國家監督之下自己處理其事務的意思。簡單地說就是自治團體的行政。

法律上的自治，既然是指自治團體的行政說的；那麼，欲明瞭自治的內容，當然非對於自治團體的本質及其地位，有相當的了解不可。因此，本篇對於這兩點加以簡單的說明，以供學生諸君的參考。

(一)自治團體的本質

自治團體——公共團體，是在國家之下以處理國家的事務——公共事務為存立目的的公法人。試析其義如下：

(1)自治團體是法人

自治團體與國家的官廳不同。國家的官廳，不過是國家的機關而已；而自治團體，則其自身有其存立的目的，可以為法律關係的主體，故自治團體是有人格的。非自然人而有人格的謂之法人，所以自治團體是法人。

(2)自治團體是公法人

法人可分為公法人與私法人兩種。關於公法人與私法人的性質上的區別，學說尚不一致。

(a)有些人主張以公的事務為目的的法人，謂之公法人；以私的事務為目的的法人，謂之私法人。

這種區別，是不妥當的。因為公的事務與私的事務，是依辦理事務的主體來區別的，不是依事務的性質來區別的。譬如：國家經營的郵政事業與市經營的公立病院的事業，雖其事務的性質與私的運輸事業，私立病院的事業相同，但仍不失其為公的事務。

。總之，因為是公法人辦理的事務，所以是公的事務，並不是因為以公的事務為目的，所以是公法人。這點要特別注意的。

(b) 有些人主張公法人是國家機關的法人，私法人則非國家的機關。

機關的觀念與法人的觀念不同。國家的機關，在其機關的地位，沒有自己的目的，乃專為國家的目的而存在的，所以沒有法律上的人格。反之，公法人則有自己的存立目的，有法律上的人格，并非單是國家的機關。所以這個區別，也是不妥當。

(c) 又有些人以為公法人的本質，即在其為權力團體，這點是與私法人不同的。殊不知行使命令強制的權力，即在國家，亦不過為實現目的的手段而已，并非國家的目的。國家除使用權力外，還有種種非權力的設施，以增進公共的福利及開發文化為目的。至於其他的公法人，權力的使用，只限於一定的範圍內，并且這種權力的行使也不是公法人的一種不可缺的要素。所以這個區別，也是不甚妥當。

(d) 更有些人以為公法人是對於國家負有達到自己的目的義務的法人，這點是與私法人不同的。

公法人對於國家負這種義務，雖為公法人的特徵之一；但是公法人根本上與私法人不相同的，全在公法人是公的行政權的主體一點。公法人的特徵，就在有這種權能；若只說對於國家負這種義務，是公法人的特色，那就對於公法人的本質，還是不能明瞭。

總之，法人的個性，專在目的，因目的之不同，而生人格的差異。公法人與私法人的區別，也要依其目的而定，公法人是為國家的目的而存在的，私法人是為私的目的而存在的，這就是公法人與私法人的本質上的區別。

(3) 自治團體的目的，是由國家賦與的，所以要用法律規定。這點與私法人之可以拿章程來任意變更的不同。故依法律規定其目的的法人，雖非皆為公法人，但至少也是公法人與私法人的不相同的一個特徵。法人而依法律規定其目的，且其目的有國家的性質的，大概都是公法人。

(4) 自治團體的目的，既然是由國家賦與的，當然自治團體非由國家設立不可。私法人的設立，原則上，是任私人的自由，國家不過

加以監督使其不妨害公益而已。雖有時私法人的設立，須經國家的認可，但這種認可，不過是基於監督權的補充的意思表示而已，並不是設立行爲。如果私法人的設立，對於公益沒有妨害，就非認可不可，故屬於法律上受羈束的行爲。反之，對於公法人的設立的決定，完全是爲國家的目的，國家自己有決定設立與否的自由，當然是屬於自由裁量的行爲。

(5) 自治團體是爲國家的目的而存在的法人，因此，爲實現其目的起見，通常在一定限度內，享有一般私法人所不能享有的公法上的特權。

自治團體享有國家的公權的範圍，依法律對於各團體的規定而定。法律如果沒有特別的規定，自治團體，原則上，不過與一般私法人有同一的權利能力及行爲能力而已；其享有一般私法人所不能享有的國家的公權，亦并非自治團體的必不可缺的要素，這點，上面已經說過。

(二) 自治團體的地位

自治團體與國家相同，可以爲公法關係的主體，亦可以爲私法關係的主體。以下試分述之。

(1) 自治團體與團體員的關係

自治團體乃爲國家的目的而存在的法人，因此，爲實現其目的起見，通常在一定限度內，享有一般私法人所不能享有的公法上的特權，這點上面已經說過。自治團體在此限度——享有一般私法人所不能享有的公法上的特權的限度內，與團體員的關係，通常是公法關係。在此限度以外，則公法人與私法人的地位相等，同受民法及其他一般私法規定的適用。因爲國家與國民的關係，如果有私經濟的性質，也是受私法規定的支配的。自治團體與國家比較起來，當然更有受私法規定的支配的傾向，所以在依國法得享有私法人所不能享有的公法上的特權的範圍外，當與私法人同受民法及其他一般私法規定的適用。在此場合，自治團體與團體員的關係，當然是私法關係。以下僅就公法關係，稍加說明；私法關係，姑不論及。

公法關係，有權力關係及非權力關係兩種。

(a) 自治團體是受國家的委任而處理國家的事務的。本來應該由國家處理的事務，委任自治團體處理，所以國家通常把自己處理事務的時候所使用的權力也一併賦與給牠；結果，自治團體也有權力了。

自治團體的權力對於其客體的關係，與國家的權力

對於其客體的關係相同；換言之：其權力的內容是一樣的。不過國家的權力是國家固有的；而自治團體的權力，則係由國家傳來的。國家的權力，普通稱爲統治權；自治團體的權力，則可稱爲自治團體的支配權。

自治團體由國家賦與支配權的限度如何？這只能依國家的制度而定，不能一概論的。依我國現行法的規定：行政權，一般的自治團體都有的；立法權，只有地方團體及公共組合對於特別的事項有的；司法權，則一般的自治團體都沒有。

自治團體可以對於團體員行使其支配權，這當然是公法關係。

(b) 有時候，自治團體對於團體員雖不行使其支配權，然其與團體員的關係，仍不失其爲公法關係的，這點和國家與國民的關係相同。

公法關係，不一定都是權力關係，如國家與國民的關係，如果國家以支配權者的資格支配國民的時候，——如：行使警察權，刑罰權等——，這當然是公法關係。但是國家的作用，有時候，直接以公益爲目的，并不使用權力的，——如：國家經營鐵道

，病院等——在此場合，國家與國民的關係，雖非權力關係，但仍爲公法關係。自治團體對於團體員的關係，也是如此。

(2) 自治團體與第三者的關係

(a) 地方團體有領土團體的性質，（地方團體乃依土地區劃而成立的團體，其土地與國家的領土，同爲團體的構成要素，以示行政之範圍，故學者多以之與國家相併，而稱爲領土團體）。故其作用可及於在其領土內的第三者。其公法關係之可以分爲權力作用與非權力作用，與(1)項——自治團體與團體員的關係——相同。

(b) 公共組合對於第三者，普通不能發生公法關係。但法律有特別的規定時，不在此限。

(c) 營造物法人對於第三者可以發生公法關係的。

營造物法人，就是營造物與行政主體分離而獨立的管理權。營造物法人對於第三者使用這種權力的時候，其與第三者的關係，當然是公法關係。

(3) 自治團體與國家的關係

自治團體關於各個事項對於國家的關係，只能就各個

事項觀察，不可一概論的。本篇所述，是只就自治團體對於國家的關係的一般說的。

(a) 自治團體的權利

自治團體對於國家有以自己的意思處理其存立目的所在的事務——公共事務的權利。這個權利，當然不待法的規定就存在的。因為自治團體所處理的事務，雖然是由國家委任的，但一旦委任了以後，法上就屬於自治團體的事務了，即國家亦不能妨害牠的。換言之，即自治團體，法上可以對於國家主張處理其存立目的所在的事務。所以自治團體之處理其存立目的所在的事務，法上是自治團體對於國家的權利而非對於國家的義務。這個權利，稱為自治權。

「自治權」一語，普通是指自治團體對於其客體所有的權利說的；但是依我的意思，以釋為自治團體對於國家的權利，似較妥當。

(b) 自治團體的義務

(甲) 自治團體對於國家負有達到自己存立目的的義務

私人是為私的目的而存在的，其目的之達到

與否，直接與國家的目的沒有關係，國家當然不能命其負達到其目的的義務。反之，自治團體的目的所在的事務，就是國家的目的所在的事務，直接與國家的目的相關的，所以國家非使其負達到其目的的義務不可。

(乙) 自治團體：對於國家負有服從其監督的義務

自治團體之能否達到其存立的目的，實際上，就是國家自身的目的能否達到的問題；所以國家對於自治團體，有監督的必要，而自治團體亦非服從其監督不可。

國家對於私人，因其目的直接與國家無關，故不過監督牠使其行動不違反法規不妨害公益而已；而對於公法人，則把牠置於特別的監督之下，不單是消極地防止牠違反法規或侵害公益，且積極地助成牠使其達到目的。

結論

以上所述，完全是關於自治團體的本質及其地位的說明，雖不能自詡詳盡，但亦不無可供參考之處。茲再將其要點錄後，以代本篇的結論。

(一) 自治團體的本質

自治團體——公共團體，是在國家之下，以處理國家的事務——公共事務為存立目的的公法人。

(二)自治團體的地位

自治團體與國家相同，可為公法關係的主體，亦可為私法關係的主體。

(1)自治團體與團體員的關係

自治團體在依法律享有一般私法人所不能享有的公法上的特權的限度內，與團體員的關係，通常是公法關係。在此限度以外，則為私法關係。公法關係，又有權力關係與非權力關係之別，故公法關係不一定都是權力關係，這點要特別注意的。(參照拙著行政法要論第一四頁)。

(2)自治團體與第三者的關係

(a)地方團體有地域的統治權，其權力能及於在其地域內的第三者。其公法關係之可以分為權力關係與非權力關係，與(1)項——自治團體與團體

員的關係——相同。

(b)公共組合對於第三者，普通不能發生公法關係，但法律有特別的規定時，不在此限。

(c)營造物法人對於第三者可以發生公法關係。

(3)自治團體與國家的關係(就自治團體對於國家的關係的一般說的)

(a)自治團體的權利

自治團體以自己的意思處理其存立目的所在的國家的事務——公共事務，是自治團體對於國家的權利。(自治權)

(i)自治團體的義務

(甲)自治團體對於國家負有達到自己存立的目的的義務。

(乙)自治團體對於國家負有服從其監督的義務。



在於我國政制下之地方自治制

范揚

一〇

觀察一種事物，往往要依其觀察點不同而異其所得的結果。研究一種制度，也是一樣。此處要研究的是今後我國的地方自治制度，即總理所計畫的地方自治制。我以為欲了解這個制度，應從這制度的外面觀察。因為在現在訓政時期所能看到的種種關於地方自治的設施，只是過渡期中所實現的斷片，不能拿來判斷其整個制度的真相。好像看一塊大山，只在山脚下就近去看，但看到許多零碎的木石，不能看到其所處的地位，與其整個的山容。欲看出這山的真面目，非離開一二百里去看不可。現在欲觀察今後我國的地方自治制，也要用同一的方法，要從制度的外面來看，換句話說，要從今後我國的政治組織下來研究。

世界各國的政制，雖依各國的國法而不同，然就近代各國的統治組織看來，可先分為統一制與聯邦制的兩類，而各各更可分為共和制與君主制的兩種。

政制的區別，以國家的原始的直接機關為標準。什麼是原始的直接機關呢？所謂直接的是與間接的相對稱，原始的

是代表的相對稱。在國家機關的分類上，有直接機關與間接的機關的分別。直接機關是在國家根本法上不隸屬於他人的機關，而間接機關是直接或間接的隸屬於他人的機關。又直接機關更可分為原始的直接機關與代表的直接機關，原始的直接機關，不代表他的直接機關，在國家根本法上有其固有的權能；代表的直接機關，則代表他的直接機關，而行使屬於其機關的權能。國家的機關，依其組織的人數，又可分為獨裁機關與合議機關，在於獨裁機關，其一人之意即有機關意思的效力；在於合議機關，其多數人的意思依多數決或其他的相結合而始有機關意思的效力。

明白了國家機關的區別之後，才可以論述國家政制的區分。第一，統一制與聯邦制不同，統一制的國家以中央集權為原則，其統治權為國家所統一，只就狹小範圍的行政，授權於地方團體，任其自治。如法，日等國是。反之，聯邦制的國家，以地方分權為原則，將統治權分割於中央與構成聯邦的各邦之間，只就應歸全國統一的事項，如外交，軍備

，交通，貨幣等，中央保有其統治權，其他關於一般的內治，各邦各有統治權；而除此之外，各邦且有參與於中央統治權之權利。如美，德等國是。要之，統一制國家與聯邦制國家的差異，不外在於如下二點：（一）統一制國家的統治權為國家所統一，而聯邦制國家的統治權則分割於國家與各邦之間；（二）聯邦制國家的各邦得為國家原始的直接機關之一，而參與於國家之最高的意思，而統一制的國家則不然。

於此請討論今後我國究竟為統一制抑或為聯邦制的問題。關於統一制與聯邦制的區別，上面已經說了。凡聯邦制的國家採取地方分權主義，其統治權不為國家所統一，而分割於中央與各邦之間，而各邦自己得為原始的直接機關之一，參與於國家之最高的意思。舉其實例說，如北美合衆國是聯邦制的國家，合衆國的憲法規定合衆國之借債，與外國通商，鑄造貨幣，劃一度量衡，郵政，宣戰，媾和，及徵募海陸軍等項，屬於中央政府之權，其他非憲法禁止的一般內治，屬於各邦自治。又合衆國的立法機關，除有由人民選出，代表人民的下院以外，更有由各邦選出，代表各邦的上院。此時各邦自己即為原始的直接機關，選出代表，以參與於中央政事。蓋聯邦制的國家，有其特有的歷史，凡聯邦國未成立之初，先有獨立的各邦，至某時期，再由各邦結合而成一個單

一的國家，如美國聯邦政府未成立以前，十三州的政府，均已完全的組織，至中央政府成立之後，各邦仍保有某程度固有的權能。在於這等點上，其他如瑞士，德意志等聯邦國，也有同樣的性質。然以我國而論，我國的各省，在歷史上不過為行政區域，一向未有獨立的權能，現在軍事結束，全國統一之後，各省並不保有獨立自主的權能。自是建國，一本總理遺教。將來我國的中央統治權，據建國大綱第二十四條之規定，行使於國民大會。這國民大會——國民代表大會，由全國各縣人民選出代表組織，只是代表國民，並非代表各省或各縣。而除這國民大會以外，更無代表各省的代表機關。在這點上看來，總理所計劃的中華民國，實為統一制，而非為聯邦制。但統一制的國家，通常採取中央集權主義，只就狹小範圍的行政，使地方團體自治。而依國民黨對內政策第一第二條之規定：『關於中央及地方之權限，采均權主義。凡事務有全國統一之性質者，劃歸中央，有因地制宜之性質者，劃歸地方。不偏於中央集權，或地方分權。』各省人民，得自定憲法，自舉省長，但不得與國憲相抵觸。省長一面為本省自治之監督，一面受中央指揮，以處理國家行政事務。』在這等點上看來，却又與一般統一制的國家不同，而多少有類於聯邦制的組織，好像是採聯邦制的。其實

總理所理想的組織，既不偏於極端的統一制，也不偏於聯邦制。蓋因我國土地至大，情狀萬千，中央官吏，勢難詳密顧到，如不將具有因地制宜之性質的事務，劃歸地方，則中央對於全國各地方的施設，必有得此失彼，或時期過誤，難期全國各地方平均發達之弊，以故兼取聯邦國家的精神，關於中央與地方的權限，採用均權主義。準此以觀，可知今後我國的政治組織，是拆中統一制與聯邦制，而採均權主義的統一制的。

次之請言共和制與君主制的區別，這兩者的區別，完全以國家的原始的直接機關為標準。共和制本來又可分為貴族制，寡頭制及民主制的三種，但前二者在近代已不存在，在近代共和制只留民主制的一種，而在今日共和制與民主制已有同一的意義，故在今日共和制與君主制的區別，亦即可稱為民主制與君主制的區別。凡一國的原始的直接機關，只有一個合議制的，則為君主政體；有一個原始的直接機關而為獨裁制的，則為君主政體。不過民主制又可分為直接的民主制與代表的民主制。在於直接的民主制，由國民全體直接未行使國家機關的權能，換言之，由國民直接來管理國事；在於代表的民主制，則由代表機關來行使國家機關的權能。

在於統一制的形式之下，有民主的統一國與君主的統一

國，在於聯邦制的形式之下，也有民主的聯邦與君主的聯邦。我中華民國之為民主制，已可不必再論。惟今後我國究為直接的民主制？抑為間接的民主制？到還是一個問題。在總理的民權主義中看來，人民有四種直接民權，以掌管國事，在這點上好似採直接民主制的。而在五權憲法等中看來，有國民代表大會及五院來行使中央統治權，在這點上來看，又好像是採代表民主制的。而其實一樣也都不是。因為完全的直接民主制，雖然可以盡量發揮民權，而在其行使上，則不能適合我國這種大國，又純然的代表的民主制，一面雖可以救濟直接民主制的短處，而在其結果上，要變成少數壟斷的政治。故總理採取兼具兩者之長的民主制，採取分開權與能的民主制。要使人民有充分的權，而政府有充分的能，使有充分的權的人民，來管理有充分的能的政府。蓋這樣才可以避免兩者之短，而採取兩者之長。故今後我國的政制，既非完全的直接民主制，也非純然的代表民主制，是拆中兩者的民主制，或者是叫做半直接民主制。

是故我國今後要建設的政制，是半直接民主制的均權主義的統一制。而明了所以要建設半直接民主制的均權主義的統一制之理由之後，才可以了解我國今後要創設的地方自治制度的特質。

偏面的說，最完全的民權，是直接民權，但完全的直接民權只能適合於極小的國家，而不宜於我國這種大國。又欲全國各地方的行政平均發達，則莫如採取地方分權主義，但地方分權主義也只能行之於國內的小範圍，而不宜漫然行於全國，使國家難以統一。那末不以全國而論，只以一國的局部而論，換言之，即以可能的範圍而論，自然不妨採行直接民權主義與地方分權主義。故在國內範圍相當小的地方，儘可於法律限制之下，採行直接民權與地方分權，而實現一種理想國似的政治。我國今後的地方自治制度，可說即根據這個旨趣而成立的。

現今一般所謂的地方自治，即由地方團體而行的自治。這地方自治團體，在法律上為獨立的人格者，以在國家監督之下，辦理地方的公共事務為目的。而其公共事務，不由國家專任的官吏辦理，而以由團體固有的吏員辦理為原則。

但現今各國地方自治制度的大旨雖約略相同，而在中央集權的國家，只限狹小範圍的行政，歸諸地方團體自治，其應因地制宜的事務，往往多屬中央；而公民的權利，也頗不發達。他面採取地方分權主義的聯邦國家，除應歸全國統一的事務以外，其他一般的內治，分屬於各邦，再於各邦之下，設立地方團體，使之自治。且其形式的由來，係出於聯邦

國家之歷史上的結果，非出於自初之合理的計畫。除少數例外而外，其地方自治團體的權能，依然失於過小，公民的權利，也未充分發達。故無論那種國家，均未能盡其地方自治制度的妙用。獨我總理所籌畫的地方自治，是駕凌於世界各國之上的。

總理對於地方自治的建設，有着具體的計畫。第一，請先言地方自治團體的單位問題，地方團體的級制，或為二級制，或為三級制，各國雖有不同，而其最上級的團體，非有一定的標準不可。因為過大的範圍，是不宜於自治的。地方自治開始實行法中說：「地方自治之範圍，當以一縣為充分之區域。如不得一縣，則聯合數村，而附有縱橫二三十里之田野者，亦可為一試辦區域。」又建國大綱第十八條說：「縣為自治之單位，省立於中央與縣之間，以收聯絡統一之效。」由第一段引文中看來，可知自治團體的區域，至大不可超過一縣。由第二段引文中看來，可知省與縣不同，縣為自治的單位，與省異其性質。又將兩段引文合併解起來，可知縣為最大的——即最上級的自治團體。

次之請言地方自治的目的。按總理的意思，以為地方自治的「志向，以實行民權民生兩主義為目的。」

何以地方自治的目的，一面在於實行民權主義呢？總

理在五權憲法的講演中說：「除憲法上規定五權分立外。最重要的就是縣治。行使直接民權。……」又據建國大綱第九條說：「凡一完全自治之縣，其國民有直接選舉官員之權，有直接罷免官員之權，有直接創制法律之權，有直接複決法律之權。」但我國人民，已受了數千年來專制的束縛，除了還糧納稅以外，其他一切政事，素不問聞。因之對於國家政治，素少知識與經驗。一旦軍事告終，全國統一之後，即欲使素無政治知識與經驗之人，履行憲政之治，則必難以收成良好的效果。故總理設定一個訓政時期，在這時期中，訓導人民，首行地方自治。換言之，即使人民先在地方團體，受四權運用之訓練。至人民在地方上政治訓練成功之後，再使選舉國民代表，參與中央政治。建國大綱第八條說：「在訓政時期，政府當派會經訓練考試合格之員，到各縣協助人民籌備自治。其程度以……其人民會受四權使用之訓練，而完畢其國民之義務，誓行革命之主義者，得選舉縣官，以執行一縣之政事，得選舉議員，以議立一縣之法律，始為一完全自治之縣。」又第十四條說：「每縣地方自治政府成立之後，得選舉代表一員，以組織代表會，參與中央政事。」又建國大綱序言中云：先以縣為自治之單位，於一縣之內，努力於除舊布新，以深植人民權力之基本。然後擴而充之，以及於

省，如是則所謂自治，始為真正之人民自治，……。」由此看來，故地方自治，一面即為實行民權，開始憲政之基本。地方自治，他面又以實行民生主義為目的。據建國大綱第二條說：建設之首要在民生，故對於全國人民之食，衣，住，行，四大需要，政府當與人民協力，共謀農業之發展，以足民食；共謀織造之發展，以裕民衣；建設大計畫之各式屋舍，以樂民居；修治道路運河，以利民行」。又第八條云：「在訓政時期，政府當派會經訓練考試合格之員，到各縣協助人民自治。其程度以全縣人口調查清楚，全縣土地測量完竣，……：四境之縱橫道路修築成功，……：始成爲一完全自治之縣」。蓋三民主義的三個主義，其相互間有連帶的關係。而尤其要實現民權，必須首先解決民生。先使人民立於近同等的經濟條件之下，在於同一線上出發，然後使民權，才不致發生富者收買投票，貧者棄權不惜的弊病。故解決民生問題，亦為首要之圖。但以全國而論，一國的民生問題，是全國人民的生計問題。而我國土地如許之大，人口如許之衆，各地方的情狀如許之雜，行政上不能歸諸全國統一的事務，是特別的多。而中央政府的行政，只能顧到於有全國統一性的事務。其不能歸諸中央統一，而應因地制宜的事務，應行地方分權主義，歸諸地方政府處理，而尤其是

由縣的機關來協助人民辦理。蓋這樣才可使關於民生的施設，全國平均發達，不致得此失彼。故關於民生的施設，大部要從地方入手。又人民的生計，是人民自己的生活問題，要人民自己起來解決，政府只能領導人民自己起來努力而已。故要解決民生，當要賴於人民自治。故總理以為自己『所建議之地方自治團體，不止為一政治組織，亦并為一經濟組織』依總理的計畫，實行地方自治，應先試辦（一）清戶口，（二）立機關，（三）定地價，（四）修道路，（五）懇荒地，（六）設學校——的六事。以上六事辦有成效，『當逐漸推廣，及於他事。此後之要事，為地方自治團體所應辦者，則農業合作，工業合作，交易合作，銀行合作，保險合作等事。此外更有對於自治區域以外之運輸交易，當由自治機關，設專局以經營之』。以上所列各種自治事務，當然要由人民自己管理。就中糧食之產銷，以及衣，住，行之生產機關，則應於自治團體之執行機關之下，設多少專局以管理之。至於地方自治的經費，總理也已定有辦法。即建國大綱第十一條云：『土地之歲收，地價之增益，公地之生產，山林川澤之息，礦產水力之利，皆為地方政府所有，而用以經營地方人民之事業，及育幼，養老，濟貧，救災，醫病，與失種種

公共之需』。第十二條云：『各縣之天然富源，與夫大規模之工商事業，本縣之資力不能發展與興辦，而須外資乃能經營者，當由中央政府為之協助，而所獲之純利，中央與地方，各占其半』。依地方自治開始實行法中之計畫，更使人民服勞動之義務。『每人每年當出一個月或兩個月之勞力，隨人民之志願，立法規定。每月當以三十日為準，每日當以鐘點為度。其不願出勞力者，當納同等之代價於公家自治機關』。綜上以觀，可知總理所計劃的地方自治的事務，與各國均有不同，決不單限於特種的行政，乃使地方團體有充分的權限，辦理民生上的種種事業。而就中義務勞力一項，尤為自治計劃中之一大創作。蓋不但可以全民平均負擔一種生產要素，並得用公家管理勞動結果分配的方式，以保障人民的失業與生活。

實行民權民生兩主義，要從地方自治入手，其理由即因為在於地方的小範圍，便於實行直接民權與地方分權的緣故，已如上述。又如以前所論，我國所採取的政制，是半直接民主制的均權主義的統一制。所謂直接民權與地方分權，即為我國政制的下半身。故我國的地方自治制度，實為我國政制的基本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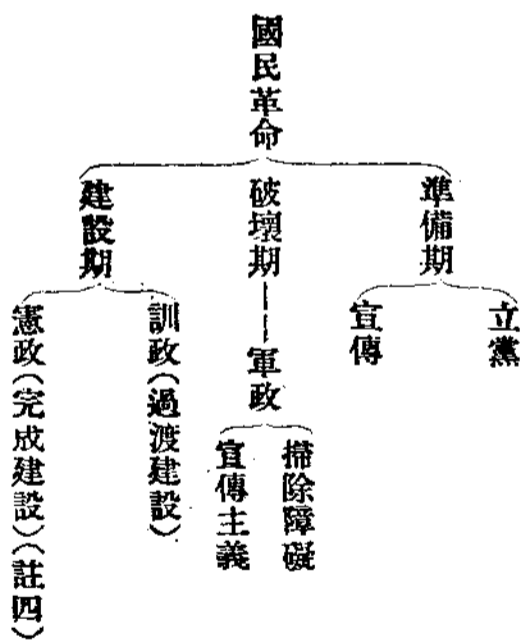
「黨治」下的自治

一、黨治的意義

治的意義，是以中國國民黨治國，主張一黨專政，反對他黨之存在。「註一」中國現在只有一個國民黨，其餘雖有什麼共產黨咧！國家主義派咧！其實早已不成黨派了。初共產黨尙未舶來的時候，有一輩熱心愛國而未得法的人，目觀中國危亡的情狀，極力標榜「外抗強權，內除國賊」；欲樹立一派，以與國民黨對峙，可是「國家主義團體之主張，亦不能超出三民主義的範圍之外。故國民黨和共產黨分家的後，所謂國家主義團體，應宜捐棄小見，而採大同，加入國民黨完成國民革命」。至於共產黨，即信仰馬克思主義者在俄國試驗過，試驗結果，只得了一個「此路不通」於是又退轉來實施新經濟政策，以達其目的。這種新經濟政策，將來收若何效果，尙未可知。從上述看來，共產黨，國家主義派，都已不成其為政黨。中國目前祇有一個政黨——國民黨，可以擔負建國及治國的責任，在實際上還是一黨專政——國民黨治國。次之就總理自己的主張來說：「……至於既取得政權

樹立政府之時，爲制止國內外革命運動，及各國帝國主義在我國民衆勝利之陰謀，芟除實行國民黨主義之一切障礙，更應以黨爲掌握之中樞，」（註三）

薩孟武同志在中山先生之國民革命與馬克思之社會革命之比較一文中，將國民革命，分爲準備期，破壞期，建設期，茲以表列之如左：



由此表可以知道國民革命的成功，是在破壞期建設期都成功了，才算是成功。現在軍政時期方過，訓政時期初來，最主要的任務，還是建設。總理說：「我們現在並無國可治，只可以說『以黨建國』；待國建好，再去治他。」觀此，即可見『以黨治國』，根本還是在『以黨建國』。我們將總理這段話分析起來就是：（一）『……本革命之三民主義五權憲法，以建設中華民國』（註五）即所謂『以黨建國』（二）待國建好，而後用『本三民主義五權憲法而立施政方針的政府』去治他，即所謂『以黨治國』。精一同志說：「中國國民黨，所用的救國方法，只有一個整個的三民主義；而救國的步驟也認清：在國家沒有成立以前或者失去了資格以前，就要用黨的組織和力量，去實現整個的三民主義，致國於繁榮。前者就是『以黨建國』，後者就是『以黨治國』。依此說法，『黨治』二字，當含有『以黨建國』和『以黨治國』二層意義。在訓政時期內是行廣義的黨治，着重『以黨建國』。但是在『以黨建國』的時候，也是『以黨治國』，並不是建國的時候，國家不用治；而且在這個時候，黨國尙未安定，正需要黨的組織和力量去治，也就是『國治而後天下平』的意思；不過這裏所說的黨治，是有時間性的，他是跟着訓政時期建設任務的終結為終結的。總理就是如此主張，『憲法頒布之

日，即為憲政告成之時；而全國國民，則依憲法行全國大選舉，國民政府則於選舉完畢之後三個月解職，而授政於民選之政府，是為建國之大功告成。」（註六）國民政府，就是國民黨政府，這個政府就是在憲法告成民選政府成立後三個月解職的。所以廣義的黨治，或者說『黨員治國』，是有時間性的；是隨國民政府解職而終了。因為這個廣義的黨治，着重『以黨建國』，建國的任務——憲法頒布民選政府成立——終了，為着建國用而行的制度，當然是隨目的消滅而消滅的。

過了廣義的黨治以後，雖然授政於民選政府，其實是行黨治，即是『黨義治國』。何以？總理說：「我從前見中國太紛亂，民智太幼稚，國民沒有正確的政治思想，所以便主張『以黨治國』；但到今天想想，我覺得這句話還是太早，此刻的國家，還是大亂社會還是退步，所以現在革命黨的責任，還是要先建國，尙未到治國」。觀這段話再與實際情形對照起來，的確國家還是大亂，社會還是退步；所以革命黨的責任，是要先建國，到了國家建好了之後，就需『以黨治國』。在這個時候，不是『黨員治國』，而是民權主義的民主政治。其於時間上不論怎麼久遠，都可以適用的。總理所謂『以黨治國』就是這個意思。總理說：「本總理向來主張以

黨治國，以黨治國這一說，是甚麼意思呢？是不是所有的黨員都要做官才算是治國呢？如果黨員的存心，都以爲要用黨人做官才算是以黨治國，那種思想，便是大錯」。接着又說：「所謂以黨治國，並不是要黨員都做官，然後中國才可以治；是要本黨的主義實行。全國人都遵守本黨的主義，中國然後才可以治。簡而言之，以黨治國並不是用本黨的黨員治國，是用本黨的主義治國」。

本總理知道本黨黨員人人都好，但是相信本黨的主義的確是適合於中國的國情，順應世界潮流，建設新國家的一個最完全主義。諸君請把這個主義，宣傳到全國，使全國的人民都贊成，全國人民都歡迎，便是用這個主義去統一全國人民的心理。到了全國人民的心理都被本黨統一了，本黨自然可以統一全國，實行三民主義，建設一個駕於歐美之上的新中國」。(註七) 總理這一段話，對於「以黨治國」的意義，解釋得明明白白，並且說得十分透切，用不着再三複誦；不過總理此地所說的，前段是解釋「以黨治國」；後段明白是說「以黨建國」。可見總理是重建國；就是說「以黨治國」的時候，還是離不了「以黨建國」。本文所着重的，就是包括「以黨建國」和「以黨治國」的廣義的黨治。

現在把以上所說的作一個簡單的結論：所謂「黨治」，當

然是中國國民黨治國。這個國民黨治國，又有兩層意義！即以「黨建國」和「以黨治國」；這兩層意義，並不是學說的分歧，乃是事實上相啣接的，換言之，就是在訓政時期，要實行建國和治國的工作。

(註三)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

(註四)新生命一卷二號

(註五)建國大綱第一條

(註六)建國大綱第二十五條

(註七)對本黨懇親大會訓詞

一一、黨治下的自治工作

上面已經說過，「黨治」是國民黨統治。黨治下的自治，當然是國民黨統治下的自治。我們要知道：中國從前豈不是試行過幾次自治嗎？不僅沒有澈底的成功，連普遍也未會辦到；就是那已行的地方，只不過得半途而廢的成績罷了。所以然到此地步，都是從前的政府，沒有誠實心，還是受着封建思想的支配，對於地方自治，那裏肯竭力施行呢？所謂「自治制」，不過將外國成例抄了一頓，以掩人心；決沒有系統的計劃，和實施的程序。

國民黨統治下——訓政時期的自治，與普通所謂自治不同。其開始籌備之時，政府就派曾經訓練考試合格之員，到各

地協助人民籌備。但這個協助人員，與以前政府委派的自治委員又不同；以前由政府委派的自治委員，除掉領薪水爲他的職責外，便沒有別的任务了，而訓政時期，由政府派會經訓練考試合格的人員，不特他們自己已受訓練，自有責任心，並且受政府積極的監督；其所負的使命——訓練人民，使人民能使用四權，獨立自治。

在人民未受訓練，沒有自治能力的訓政開始之時，第一，就是政府所派的人員，往往成爲自治的主體；人民反變爲自治的客體，這種主客顛倒的事實，最易遇見。換言之，就是人民沒有自治能力，賴政府所派的指導人員當家的時候，最易流爲官治式的自治。第二，爲防止第一流弊起見，減輕協助力量，讓人民自己去試；但因人民沒有担任的力量，不得不讓紳董先生們來辦理，其結果必成爲與官治沒有出入的紳治。第一流弊雖免，第二流弊即至。以上二種流弊，是由政府派員協助籌備自治的最難避免的。『然而國民黨的民權主義，是以「爲人民而治」爲目的，不但在理論上處處照着這個目的進行，即在條文上亦有充分而嚴密的表現。如建國大綱第八，十四，十六；等條，都已規定自治辦到什麼程度，人民就可得到什麼權利，全是促成人民進步的極好方法。加以訓練人民使用四權，尤能使人民得到實際的進步。因爲有

這一着，則凡關於自治的運用民權的意義，及與國家的關係，爲人民所應具備的知識能力，在縱的方面，可以使時時有進步，在橫的方面可以使人人有進步。時時有進步，則官治就必漸漸底退處於無權；人人有進步，則紳治亦必漸漸底無所施其技，這確是國民黨的民權主義的一個大特點。而所以能夠實現這個大特點，又是由於黨治的精神及其作用。因爲各縣都有各級黨部，本着黨的主義爲推行訓政時期自治的標準。一方面向地方人民作普遍的宣傳，一方面向政府人員爲不斷的監察，更能進一步底得到自治上的實際功效，又不徒在理論上及條文上可使官治紳治同歸消滅而已。』（註一）

國民黨不僅主張自治，以自治爲建國標準，並且定了施行程序和方法。而其主張「實行鄉村自治」，無論在政綱上或方略上，都可以找得出來。其次，以自治爲標準，總理也說過，「人民會受四權使用之訓練，而完畢其國民之義務；誓行革命之主義者，……」這是一縣建設成功的標準。又說：「全國人都遵守本黨的主義，中國然後才可以治」。這就是說自治完成後，人民都遵守本黨的主義的時候，國也建成了。再次說到程序，縣爲自治單位，縣自治成立後，進而爲一省，以至全國自治。最後說到施行方法，除建國大綱詳載外，還有地方自治開始實行法，可供參考。以上所說極其簡略

，以下當再分別述之。

(甲)國民黨對於自治的主張

總理把政權和治權作用分開，「……以人民的四個政權，管理政府五個治權，……」從這個地方看起來，人民的政權，是管理或監督及指揮政府用的，可是人民不能運用這四個政權，不用說四個，就是八個，十六個，也是沒用的。所以總理就在建國大綱上規定：「其次爲民權，故對於人民之政治知識能力，政府當訓導之，以行使其選舉權；行使其罷免權；行使其創制權；行使其複決權。」這個訓導責任，當在訓政時期舉辦地方自治者的身上。照此我們可以說：在訓政時期內，國民黨不僅要竭力主張地方自治——訓練政權，而且其本身所負的使命，原來就是地方自治——訓練政權。因爲第一，訓政就是訓練人民運用政權的意思。第二，國民黨是爲民衆謀利益的黨，所以此刻要站在民衆方面，予民衆以四權之訓練。第三，國民黨的民權主義，是以地方自治爲實施基礎。

(乙)國民黨對於自治的施行程序

國民黨政綱對內政策第三條：「確定縣爲自治單位。……以一縣爲單位，即是其初步應當辦到縣自治成立；進而省自治，所以建國大綱十六條，「凡一省全數之縣，皆達完

全自治者，則爲憲政開始時期。國民代表會，得選舉省長，爲本省自治之監督。……」此時一省全數之縣，皆達完全自治，即是省自治成立。所以國民代表會，得選舉省長，爲本省自治之監督。省自治成立後，再進而爲全國自治。建國大綱第二十三條：「全國有過半數省分達至憲政開始時期，即全省之地方自治完全成立時期；則開國民代表大會，決定憲法而頒布之」。這時候就是全國自治。因爲全國已有過半數省分之地方自治完全成立，可以開國民代表大會，決定憲法，換言之，即建國之大功告成。總之，國民黨對於自治施行的程序，就是以縣爲單位；縣自治成立後，進而便是省自治，再進而爲全國自治。

(丙)國民黨對於自治施行的方法

建國大綱第八條：「在訓政時期，政府當派會經訓練考試合格之員，到各縣協助人民籌備自治，其程度以全縣人口調查清楚，全縣土地測量完竣；全縣警衛辦理妥善；四境縱橫之道路修築成功；……」在這條文中，可以看出 總理的意見；訓政時期，政府當派員協助人民籌備自治；同時施行民生主義。「因爲三民主義所謂「民權」，乃是指個人在政治上都有均等的機會；但是人民在物質生活上，如果相差得太遠，則政治上的機會均等，即無從取得，即使形式上取得

，實際上也必不能運用。例如：農工羣衆，其生產所得，如果盡量的爲地主及資本家所剝削；那末，政治雖然予他一個形式上的普通選舉權，而實際上的政權，必定仍然爲地主階級或資本家把持。現在歐美各國所謂「民主政治」，其弊即在於此。所以 總理的計劃，是首先打好了一個經濟上機會均等的基礎，然後把政治上的機會均等建築在上面，……必須生活得着安定，然後人民才可受民權之訓練，而使用四權。然後平均地權，和節制資本，實施始有效。建國大綱第十條，即規定平均地權之方法。（每縣開創自治之時，必須先規定全縣私有土地之價，其法由地主自報之，地方政府則照價徵稅，並可照價隨時收買。自此次報價之後，若土地因政治之改良，社會之進步，而增價者，則其利益當爲全縣人民所共享，而原主不得而私之。）第十一條，即規定「公地之生產，山林川澤之息，礦產水力之利，皆爲地方政府所有。」換言之，即此等地方利益，不得歸於私人。又第十二條規定，中央政府應援助地方政府，開闢天然富源，及辦理各種大規模之工商事業。總之，在訓政開始時期，一切地方的工商業，有獨占性質者，必定使之爲公營，而不爲少數資本家所壟斷。可見 總理所謂訓政，不是空空洞洞的訓練民權；乃是先使人民有一個經濟上的平等作基礎，然後進而謀政

治上的平等」。〔註二〕上述這一點，不能不算是國民黨對於自治的計劃，和實施方法，比之其他之爲完善。現在再進而看一看地方自治開始實行法。

開端就說，地方自治，是實行民權民生兩主義。候等自治鼓吹成熟，自治思想普遍，則應試辦以下六事。

一清戶口 清查戶口，所以決定人民之權利義務，及老弱殘廢之待遇。

二立機關 組織自治機關，實行選舉權；由人民選舉職員，組織立法與執行機關。執行機關之下，當設衣，食，住，行各種專局，以管理各種生產；尤其以糧食管理局爲最要。同時，又規定人民對地方團體之義務。

三定地價 定地價一事，實我國民民生根本之大計。其法由地主自報地價，政府照價抽稅，值百抽一，作地方自治之經費；並可依所報之價收買之，以爲地方公益之用。若此後因地方發達而增之地價，應悉歸於地方團體公有，以經營地方公益事業。

四修道路 地方之交通須規劃定，並修築幹路支路。如地方有水道，亦宜修濬；務期水陸交通兼行並到。

五墾荒地 無人納稅之地，當由公家收管開墾。有人納稅而

不耕之地，當科以值百抽十之稅，至開墾完竣為止。如三年仍不開墾，則當充公，由公家開墾。山林，沼澤，水利，礦場悉歸公家所有，由公家管理開發。

六設學校

凡在自治區域之少年男女，皆有受教育之權利，學費書藉與學童之衣食，當由公家供給。學校之等級，由幼稚園而小學，而中學，當陸續按級而登，以至大學而後已。教育少年之外，當設公共講堂，書庫，夜學，為年長者養育智識之所。

以上六事，如辦有成效，當逐漸推廣及於他事。此後之要事，為地方自治團體所應辦者，則為農業合作，交易合作；銀行合作；保險合作……等事。此外還有對於自治區域以外之運輸交易，當由自治機關設專局以經營之，此即自治機關職務之大概也。總之，總理對於地方自治的施行方法，無論在開面或收局，始終主張政治經濟，二者兼行而不偏。

(丁)訓政時期的建設工作

現在軍政才過，建設事業初入手，對於民衆，行建設的宣傳並訓練，實為至要。「此後人民在心理上應若何建設，那非在訓政時期施以知難行易的訓練不可；使人民在行使主

權方面有所訓練，以實行社會的建設，那非使人民在訓政時期有民權初步的訓練不可；最後欲使國家的物質方面有所建設，那非在訓政時期以後，實行「總理的實業計劃不可」以下分別說明之。

(a)心理建設

戴季陶同志說：「在一般民衆還不懂得革命的重要之先，我們先要喚起他們革命的政治意識。譬如：從思想上打破他家族主義國家主義的迷信，要他信仰民族主義。打破他們專制主義英雄主義的迷夢，要他信仰民權主義。我們再從整個的革命思想上，打破他們那些無政府主義，共產主義的迷夢，要他信仰整個的三民主義」。在現在國民黨正從事三民主義的建設，當使人民了解三民主義，信仰三民主義。可是「一般鄉下人，還不曉得什麼是國民黨？什麼是三民主義？所以最容易為共產黨所利用，弄得到了訓政開始，政府還不能安穩穩的從事建設。而地方自治同樣的也受這種障礙，不能運行。現在如果欲厲行革命的建設，就要首先注意成爲一切建設根本問題的心理建設，尤其是鄉下人的古懂心理，要一番相當的改革——心理革命。

「鄉下人的心理革命，也同國民革命一樣；有破壞，有建設，破壞即所以謀建設。所謂破壞，便是改變古懂心理。

所謂建設，便是建設進步的心理。總理會大聲疾呼：「國民！國民！究成何心，不能乎？不行乎？吾知其非不能也，亦非不行也。倘能知之，則建設事業，亦不過如拆枝反掌耳。」照這樣看，心理方面若沒有「行易知難」的建設，則在物質方面，儘管有多大的計劃，莫說自己想不到，不會行；就是人家替我們想得完備，我們自己還是不肯信，不肯行。我們雖天天在那裏喊實行三民主義！他們不管你的喉嚨喊破，只是說：這個書癩，無故喊什麼殺命一句話。這樣住在那很少有機會覺知什麼是三民主義，如何是建國方略的人，「當然沒有什麼民族意識，民權意識；便是清菜淡飯，也不知其中含什麼民生問題。像這一流鄉下人，中國差不多還有一大部分。但與其說他們不懂得三民主義；無甯說還不會給鄉下人以懂得的機會。今若用整個的三民主義，來使鄉人覺知，先就要「行易知難」打好牆脚。……」（註五）使一般鄉下人，都知道「行易知難」的道理，把那舊的「說說容易做做難」的古懂心理，掃蕩一空，換上了「行本不難」的念頭，然後談物質建設，的確如反掌折枝耳。

(b) 物質建設

我們要從事建設，不是茫無頭緒的，應當尋出程序來，這個程序，總理老早把我們打算好了，我們只要懂得「行

易知難」的道理，就可以行。這個程序是什麼呢？就是以上所述的地方自治開始實行的六事。依六事的次序，一一辦到後，此時人民對於自治的觀念，也有一點貯藏，再進而舉辦總理所說的七個生產方法——機器，肥料，換種，製造，運送，防災。——這七個生產方法，在訓政時期，還是必須要辦的。——已辦的，再使其能知，以求完善。未行的，要切實施行，一方面要由人民自動的起來；他方面，政府要予以各方面實際的援助，以期達到目的。中國歷來都稱地大物博，或「天府之國」。現在畢竟連為糧食之主要的米，也不夠自給，還待印度，暹羅，緬甸等地方運來補充；別的洋貨也不必說起。今世界各國都採糧食自給政策，我國當然不能拋棄。一方面保護利源，不使外溢；別方面可以鞏固國家的基礎，人民沒有糧食的恐慌。所以上述七個生產方法，必須要辦到，國家才有進步；才可以同歐美各國的鄉村，並駕齊驅。

(c) 社會建設

中國人的行動，沒有秩序，早已被外人見笑。此次南京反日運動，搗毀外長公館，撕破總理遺像這件事，更可以證明。這種無紀律的運動，時常發現。領事裁判權的收回，受這種事實為外人藉口的影響至大。我國人心渙散已久，對

於紀律一事，很少有人注意。故總理說：「我國四萬萬之衆，等於一盤散沙。」欲直接實行民權，那裏可以達到呢？目前就要領導他們向一條合理的國民生活路上去，如何能使他到合理的國民生活路上去呢？就要鄉人普遍的知道民權初步；使其熟習集會結社之儀式爲基礎，再進而去運用直接民權；如是，民權主義才可以行；革命的建設才可以做。一鄉辦到如此，推而至於各鄉辦到如此；再進而謀一縣，一省，以致全國，所謂「民有」「民治」「民享」之目的，才可以達到。

(註一)先導一卷四號訓政時期基本工作提要——白虛

(註二)青年呼聲第二十三期我們對於訓政綱領的認識及

要求——仲瓌

(註五)先導一卷三號鄉村建設問題——鄉民

三、結論

由表面上看，自治是自己治自己；黨治是國民黨統治。兩者似乎是矛盾的。仔細一想就知道：如果人民不用國民黨自能行自治，那是最好的。可是實際上必須用國民黨領導。——用國民黨的嚴密的組織和力量，領導民衆實行三民主義的建設。照此看來，黨治與自治不但不相背馳，而且兩者互爲條件的。自治若不是黨治下的自治，那便是官治式的自治，或與官治不相上下的紳治。反之，黨治若不以自治着手完成三民主義的建設，那便是烏托邦政治；所以兩者互爲條件的。國民黨的三民主義的建國，就是以自治爲手段；又是以自治爲目的的。只是人民自治的程度到了那裏，就是建國的任務完成了那裏；換言之，全國自治的成功，就是建國大功告成。

地方自治的目的在實行民權民生兩主義

地方自治團體不單爲政治團體而同時爲經濟團體

地方自治是我國政治的基礎



四個政權的研究

馬 異

建國大綱第八條，規定：「在訓政時期，政府當派曾經訓練考試合格之員，到各縣協助人民籌備地方自治」。調查戶口，測量土地，辦理警衛，修築道路，自然都是政府協助人民籌備自治之具體職務；不過按照「訓政」二字的意義，訓練人民的智識能力，行使選舉，罷免，創制，複決等四種政權，實在是訓政時期的基本工作。於是選舉，罷免，創制，複決四個政權的具體研究，就很值得人們注意的了。

二三年前，我曾想做一篇選舉權論，直到現在，終於未做成功。因為選舉權的內容，非常廣泛，單單一個選舉權的性質和各種選舉方法的討論，已經可以做成一本書。在研究各種各派學說長短的時候，就不免為那無窮的徵引和雜亂的旁證所纏繞。現在進而研究四權，豈不更加困難。好在本刊的使命，重在宣傳，本篇的內容，只在使普通人明瞭四權的意義和使用的方法而已。

現在世界上新進的民權國家，已經很普遍地實行選舉權了，專行一個選舉權，是不夠用的。人民只有選舉權，只能

選舉代表，不能收回代表。而且議會的任期，大都是三年或五年，不能代表人民真正的感情和意見時，人民實在也沒有法子把他撤回。現在新式的法子，人民除了有選舉權之外，還要有罷免權。人民有了這兩個權，對於政府中的議員和官吏，就一方面可以放出去，一方面又可以調回來。國家除了官吏之外，還有法律，所謂有了治人，還要有治法。如果人民看到一種法律，以為是很有利於人民的，便可以用創制權，自己決定起來，交到政府去執行。如果人民看到了從前的舊法律，以為是很不利於人民的，便可以用複決權，自己去修改。修改好了之後，便要政府執行修改的新法律，廢止從前的舊法律。人民有了這四個政權，才能使政府積極方面為人民謀福利，消極方面不侵犯人民的自由。現在先將人民的四個政權，依據學理和實例，把他研究一下：

A 選舉權

選舉權是公民用書面的或非書面的方法，同着其他公民，選定議員或其他官吏的一種權力。在從前專制的時候，人

民沒有政治的權力，選舉權自然無從發生，官吏的進退，一視在上者的好惡來做標準。受任以後，和他發生直接關係的人民，不但沒有權力去監督他，並且要貢獻一點意見，也是不可能的。這幾百年來，民主主義的思想大行，而人民要求實現民主治精神的努力，大半注重在選舉方面，視為代表民主制之下的唯一民權。

關於選舉權的學說，可以分為二派：一派以選舉權為國民固有的權利，另一派以選舉權為選民的一種社會職務。以選舉權為國民固有的權利，係根據魯騷（Rousseau）自然權利（Natural Rights）的學說而來的。照自然權利說來，人類是生而自由平等的，沒有一定要受特別階級統治的道理。他所說的「人民」，不但包括第三階級，連第四階級的農工也包括在內。凡是人類都有發表意志造成國民總意（General Will）的資格。換句話說，就是人人都應當有選舉權，國家應該實行普及選舉權。以選舉權為選民的一種社會職務的學說，承認國家給選民這一種選舉權，為的是社會的利益，並不是為着私人利益的。所以選舉權是國民的一種社會職務，不是國民的固有權利。這一種社會職務，只是有智識有能力的人，才能行使得好，所以國家大可以依照社會的利益，而設定相當的資格。換句話說，就是國家應當採用限制選舉權

。所謂普及選舉，並不是全國人民，個個都享有選舉的權利。未成年的，有精神病的，禁治產的，和宣告破產的人，就在採用普選的國家內，也得不到選舉。不過採用限制選舉的國家，於年齡，無精神病和未受刑事處分這許多條件外，再規定別的資格，如：

- (1) 有相當的財產
- (2) 曾受相當的教育
- (3) 男性

在(1)的情形，一國中的人民便分為有產和無產兩階級。因為選舉人和選舉權的運用，有密切的關係。只有有產階級能多受教育，能多納稅，能愛護政治秩序，故能取得選舉權。在(2)的情形，一國中的人民，便分為有智識階級和無智識階級兩種，只有有智識階級對於國家政治和職務的重要，有相當的認識，可有選舉權。在(3)的情形，限制女子選舉權的理由，大概因為女子要生育，不能參與政治；女子的天然能力，不宜於參與政治；女子不能服兵役；不應參與政治。

以上這種見解，是有許多錯誤的。我們應當知道有產階級未見得都是受過高等教育的人，選舉權並不是國家給與納稅的人一種酬答，有產階級所愛護的秩序，也只是和彼有利

的一種秩序。教育的這個條件，也有許多流弊。至於限制女子選舉的理由尤屬毫無根據。因為女子生育，除非體質特別脆弱，也不見得便為女子參政之大障礙，尤不必為行使選舉權的重大障礙。而且生育的事體，不必為一切女子必有的事，尤非任何女子終身都有事。況且一個男子有一個男子的特長，一個女子有一個女子的特長，並非一切男子，都有政治的特長，而一切女子都沒有的。若謂女子不服兵役，便不應享有參政權。那麼，為什麼體質較弱，年齡較大，並不服兵役的男子，在各國都有選舉權呢？

這種限制選舉，有幾個很大的缺點：第一，這種政治，實在違背平等的原則。第二，違背主權在全體人民的原則；第三，婦女和勞動階級，實佔全國國民的大多數。要是大多數人民，不得享有政治上的權利，長受他們的壓迫，革命是不可避免的。

根基於以上的理由，各國憲法，都廢棄限制選舉，採用普通選舉。法國一八四八年的革命，便是一般無產階級奪取政權的初步，北美合衆國，也從一八八〇年廢除財產條件的限制。普通選舉之得實施於英國，從一九一八年起。日本在一九二五年還採限制選舉——以每年納稅三元，為取得選舉的條件——然那年日本國會便通過廢除財產條件的限制。自

後無產階級，也可取得選舉權。至於女子，歐戰以後，各國因為女子的努力工作多通過女子參政案。一九一九年，英國會通過了一種解除性別限制法 (The Sex Disqualification Removal Act) 使女子可以加入各種機關的職務。不過依照一九一八年的新選舉法 (The Representation of People Act, 1918)。凡年滿二十一歲的男子，便享有中央議會選舉權；至於女子，則無論已婚或未婚，總要到三十歲，才可以得到中央議會選舉權。美國諸邦中，從一八六九到一九一七年間，已有十九邦給女子選舉權。一九一九年，美國聯邦議會也通過一種憲法修正案，規定「聯邦和各邦選舉權，不能因性別而示差異。」由是各邦女子，都和男子享有平等的選舉權了。德國自帝政為社會黨人推翻以後，一九一九年，德國新憲法，亦承認男女政治權利的平等。在民國十二年一月一日中國國民黨的宣言中，也曾說過：「確認婦女與男子地位之平等，並扶助其均等發展」。國民黨並未歧視女性，於此可見一斑。

由上可知現代趨勢，係由限制選舉而趨向於普及選舉。不過在理論上，與選舉權為國民的固有權利這種學說，大不同。選舉權若果為國民的固有權利，則享有選舉權的人，便有行使這種權利，或放棄這種權利的自由。換句話說，就是

選民應當有投票或不投票，委託他人行使，或割讓給他人享受的自由。但選舉權決不能割讓，不容委託，不因自己宜當放棄而消滅，故選舉權實在是一種帶有職務性的權利呀！

現在我們舉行鄉長閭長的選舉了。在牆壁上，到處可以看見「不要放棄選舉權」的標語。在這訓政開始的時候，我以為對於放棄選舉權的人，應當加以相當的制裁。因為選舉權是一種帶有社會職務性的權利，如不施行強制投票(Compulsory Voting)，則有時因為參與選舉的人太少，被選舉人有時便不能代表全體的意見。如果一般人因賤視選舉，對於政

治問題，不肯注意，不願奮鬥，這實在是民主主義的一大危險。至於裁制放棄投票權的方法，各國也有幾種形式：有對於凡無正当理由而放棄投票權的選民，僅由法庭給他一點罰金的；有以停止選舉權若干年為制裁的；有規定每次選舉，如投票人數不及選民全體三分之二時，則舉行第二次選舉，叫未曾參與第一次選舉的選民。負擔第二次選舉的經費。上列各種制裁放棄選舉權的方法，可以使選民養成參與政治的興趣和不放棄選舉權的習慣，在這訓政開始的中國尤有採用之必要(未完)

地方自治是訓政的初步

一省全數之縣皆達完全自治則為憲政開始時期

地方自治成功則國家組織始臻完密

妨害地方自治建設的是土豪劣紳

嚴防土豪劣紳盤據自治機關

自治團體的職員第一要誠實公正



訓政時期的工作

第一班
湯瑞苓

北伐底定，全國統一，國民革命在軍事上可算是成功了，此後革命由軍政時期進到訓政時期，在這時期，最重的工作，就是要建設，以爲憲政之基礎。在革命的意義上說，這個時候更不得不力謀建設以慰期望革命的人心，及安定飄搖混亂的局面。現在革命的阻力，可說已十分減去六七，自當力謀建設，以達到革命的成功；對於建設的工作，現在可分爲下列幾種：

(甲)政治的建設

a. 地方自治 自治能力的養成，是民權的基礎，且爲訓政開始期內之重要事務；故實行民權之初，民衆應有正確嚴密之組織的訓練。組織的方法當以縣爲自治單位，以達於全省自治；故總理在建國大綱所規定：「以縣爲自治單位，省立於中央與縣之間，以收聯絡統一之效」。又說：「事之最切於人民者，莫如一縣以內之事；縣自治尙未經訓練，對於中央，各省，何怪其茫然不知津涯！」且當地方自治開始的時候，應當：

(1) 指導民衆團體從事自治的鼓吹，養成民衆自治的思想。

(2) 自治鼓吹已成熟，自治之思想已普遍，應舉辦下列六事：

(甲) 清戶口

(乙) 立機關

(丙) 定地價

(丁) 修道路

(戊) 墾荒地

(己) 設學校

(3) 以上六事如施行有效後，再創設各種合作社，並領導民衆從事於合作運動。

b. 四權的訓練 建設的進展，必要有強有力的政府爲他的原動力，故政治的建設爲其餘一切建設之主腦，現在國府五院已成立，則以後的努力，應當依照建國大綱所指示的直捷民權的訓練，與五權憲法之完成。在政府固然要規定各種

法令，使人民有所遵守；而領導民衆者尤要具有高深的眼光和精確的學識；及耐苦服勞，熱心公事的精神，這都是爲做下層工作者不可少的要素。如現在國府所頒的縣組織法，對於村里長的選舉，都應一一指導人民；在選舉的時候，還應該：(一)勸導民衆勿放棄選舉權。(二)指導民衆依法投票。(三)防止候選人的利誘威脅。(四)防止辦事人的營私舞弊。在選舉之後，指導者還負有監察的責任：

(1) 檢舉違法的選舉

(2) 撤銷無效的選舉

(3) 防止當選人的官僚化

(4) 援助當選人的正當主張

當選人既依法選出，如有不法的行動或不稱職的時候，得使人民有罷免的職權。

平時除「選舉」和「罷免」二權之外，還要指導民衆有「創制」和「複決」二權的訓練。對於「創制權」的訓練應注意的(一)觀察民衆對某種法律制度的要求。(二)依民衆的要求作成具體的法律案，或原則的提議案宣傳於民衆。(三)依照創制法律的程序，領導民衆作提案的準備，至於「複決權」的訓練，其注意點也可分爲下列幾種：

(甲) 觀察民衆對於提案或法律案各種意見

(乙) 依民衆的要求，決定贊成或反對的態度，宣傳於民衆使知所棄取。

(丙) 宣傳投票複決的重大意義。

以上所說的「選舉」「罷免」「創制」和「複決」四權，人民倘能一一明瞭，並且有實行的能力，那以後一縣的官吏，都可由民衆來舉，而縣自治，省自治，也照此可以次第完成了。

(乙) 經濟的建設

經濟建設，爲三民主義的物質的建設，也爲現在的重要工作。總理有言：「中國之經濟現狀，實是全國皆窮，窮之最大原因，厥爲各國帝國主義以不平等條約加諸我國；而外國資本家則復憑藉不平等條約，以吸收我國之經濟的命脈。五年以前，各國以舶來品剝削我國之金錢每年五萬萬，而今則倍之。在五年以前，外國在華所設立的銀行，搜括我國人的血汗，也以二十萬萬計，而今則倍之」。故只就經濟而言，我國人受外國經濟的壓迫實無倖免；況以我國機器生產落後，斷不能與帝國主義競爭；故帝國主義也大用其經濟侵略的手段，以吸收我的國髓，工人之在他們工廠作工的也時受其虐待，工人只因衣食所迫，也只好忍聲吞氣地做他們的牛馬；有時雖也用罷工(On Strike)怠工(Sabotage)以抵抗其壓

主(Employer)，可是雇主也因此却得有壓迫或解散其組織的機會。故為挽回利源之外溢，解除勞工之痛苦，不能不注意下列各事：

A. 改用機器提倡國貨

一國裏面，一定要出口貨能夠出超，才可以免財源的外溢；否則，如我們中國，日常所用的東西，大半都取給於外人，以致經濟常為他們所竊取，金融界日見恐慌；如果想挽這種利源的外溢，一方應改用機器以增加生產量，一方尤應提倡國貨，領導農工將自己本國的土產加以改良，製造出一種適合國人需要的東西，因之(一)可以使農工個個都有飯吃，(二)增加生產量；但是在提倡國貨之先，應當：

(1)獎勵國貨 國貨既能使農工都有飯吃，利源不致外溢，當然是很好的一樁事；但是沒有獎勵，仍要使國人心沮氣冷，不願意用心思去改良土產的，所以一定要有「獎善」的辦法才行；比如有精良的創造，且能使人適用的時候，政府應當加以極榮耀的獎勵，使他們勇於創造，那麼國貨就會日漸發達，我國的經濟，自然不會把別人奪去了。

(2)採取保護政策 凡當草創的工業，往往技術不能嫻熟，管理沒有經驗，所以常受虧折。國家既為提倡國貨，應規定保護政策，以抵抗外貨免除種種厘金及內地稅，以發達

本國生產，其餘如營業上的推廣，資金上的通融，更宜竭力扶助；能夠這樣，才能收提倡國貨的實效。

(3)設立國家銀行 為提倡國貨計，首當接濟小工業的流動資金；如日本的勸業銀行，農工銀行，為便利小工業起見，大小借款，都有通融的餘地，所以他們的商業有這樣的興旺。但是我國呢？各銀行，錢莊，與小工業素不往來，不獨拒絕其信用放款，就是製造品和機械也不能算為抵押品，我國國貨之不能發展，也是其一大原因；為提倡國貨計，應由國家設立工業銀行以接濟他們財源的流動才好。

B. 興辦合作社

貧苦人民，往往一日工作所得，不能供養他的妻子；平時因迫於衣食，要向富家貸借而受其重利的剝削，為免除他們的痛苦，應當領導他們以合作的機會，並從事合作的步驟，現在且列舉合作社的利益如下：

(1)消費中的儲蓄 上面已經說過，貧苦人民，一天的工作所得，不能供養其妻子，自然沒有儲蓄的可能，每遇疾病災害一來，那就只好說：「聽天由命」了。不過，以合作社的辦法，當平時有剩餘的時候，將那餘下來的錢，農工自己集合一個合作社，以後消費的時候，都到合作社去消費，那麼，如工人每月有二十元是向合作社中消費的，到了六個

月之後，合作社結賬的時候，這工人就能在他自己百二十元裏面得着百分之五十的利潤，如果照這樣百二十元可以獲得二十元的利潤，則消費者就可得十元的儲蓄金。所以合作社的辦法，對於農工是很有利益的。

(2) 免除商人的剝削 商人的變動生產物的位置，可以剝削消費者一部分的金錢，比如米的原價為十元六角一担，一經商人的手，每担的價格就要增到十二元或十二元五角。所以合作社是以協同互助的精神，由農工自己組織起來，到消費的時候，直接可以向合作社去消費；這樣，商人就無從下他的剝削手段了。

(3) 保全勞動者的道德 勞動者受經濟的壓迫，往往要做無人格的事體，這真是令人痛心的。合作社的效用，非但能解除經濟上壓迫，而且能保全勞動者的道德；大合作家魏伯氏說：「合作為平民脫離經濟束縛和保持良好道德的唯一出路，如果我們能夠信仰她，她就誠心的給我們解除一切的痛苦」。看他這幾句話，自可明白合作社的好處了。

C. 墾荒植林

據民國九年農商統計表所載，我國的荒地約有一六二，三三三，八七二畝。這種荒地不能利用，實在是極可惜的；對於這種荒地應當使農民自由開闢，而後種以各種樹木，使

成爲一片林場；其功效，一方面利用荒地以長養樹木；一方面還有利於居民：當樹木長成的時候，細根蔓延。(一)能夠蟠結地土不致崩潰。(二)有大水時能吸收多量的水分，不致時患水災。加以樹木長大，能用爲各種建築物，領導者對於此事，不能不視爲重要任務而竭力提倡之。

(丙) 教育的建設

(一) 提倡平民教育 我國地廣人衆，而識字的人則寥若晨星，比之日本島國，車夫賣漿者流，都能看閱報章，其感愧當何如！據「余日章先生的調查，中國不識字的人，百中有七八十，則中國不識字的百姓爲三百七十兆」。有的雖說不識字的人只有三百兆強，然而我們要研究這「三百兆強」的人，何以不能識字？我們可以概括的說，都由環境困苦使然，是無疑義的。所以想這般人都能受相當的教育，那就應多設平民學校，給他們有識字的機會。否則，徒使豪富子弟，得受高深的教育，那是一個捨本逐末的辦法，萬萬行不通的。現在且引日人小出滿二的話說，他以爲中國現在的狀態，好像一種重心集攏在三角形的頂點的時候，其餘二角是很輕的，如一不小心，重心是很容易顛倒的。他又說：「中國的不注意平民教育，在上面的人，儘你條例定得怎樣嚴密詳細，終是不行的。譬如一座新式洋房，裏面裝置得十分整齊華麗

，但是叫些農夫住在裏面，他們一定是莫名其妙，不曉得各種器具的使用方法的」。所以提倡平民教育在中國之急不容緩，也可想見了。其興辦的方法，可由各地募集基金，設定校址，依照各地的情形，開辦半日學校 Part-time School 或平民教育補習學校 Continuation School 使一般貧苦人民可以任意受學；至於書籍紙墨等費也概由校內津貼。因此，他們有受教育的機會而沒有經濟上的負擔，人民還何樂而不為？平民教育就因此可以蒸蒸日上，其造福於國家為何如！有些人常說做平民的教師，終不若做中學，大學的教師來得榮耀，殊不知「閭里之榮」而亦「邦家之光」哩！

(二)灌輸黨義 教育為現代國家立國要素，常和國家政策有密切的關係，在十九世紀，歐洲諸國，沒有一國不採用國家主義為其教育政策，故其國民對於國家觀念極為強烈；對外則取一致的態度，對內則互相敬愛和同情。所以在黨治下的中國，也應以三民主義為教育政策，無論何種學校，都以黨義為學科之一，而尤其是小學和平民學校，對於黨義綱，應有極粗淺明瞭的解釋，使他們知道三民主義的涵義，以及具有革命的精神；那將來這般小學生，就為優秀的革命青年，而國民革命的完成，三民主義的實現，自然可以達到了。

完全的自治團體就是大同世界的雛形

歷史上有為的人物多產於地方

實行戶口調查及生育死亡婚姻等登記

實行土地測量及土地登記

凡對自治團體不盡義務者不得享有各種權利

清除收賣投票及棄權等積弊



民衆運動的基本概念

余森文

(一) 民衆運動的產生及其背景

世上沒有從空掉下來的東西，也沒有無因果關係的產物，任何一事一物，窮源究竟，都有他的前因與背景，「有因必有果」「無果不成因」。這是今日科學昌明以後，大家所公認爲正確的道理。

歷史是人類過去求生努力的紀載，生存是人類原始的目的，也是人類最後的目的，生存的最大條件就是保和養，離開生存沒有人類，離開求生的努力沒有歷史，在「共存互助的進化」原則上，人類各本其所有的精神才力去努力爲「人民的生活，社會的生存，國民的生計，羣衆的生命」，綿延繼續，自強不息，一切驚天動地事業，空前絕後的功勳，都是在這樣意義之下發動出來。

人類在縱的方面，有黃白櫻黑各色樣之分，在橫的方面，有東洋西洋地理句域之別，中間更因言語文字宗教習慣血統的關係，組成各別的求生團體，民族或國家，部落或家族，而其原始及最後的目的，在求個體的生存，進而爲全體

同類的生存，永久的生存，人類如此，一切動植物都是如此。

民衆運動是社會現象之一種，是人類求生活動的一部，周佛海同志在他「民衆組織民衆訓練民衆運動」一文中，下民衆運動的定義說：

「民衆運動乃是民衆自己的力量，獲得生存條件或改善生活狀況的有組織的行動。」

同時周同志又說：

「民衆組織，民衆訓練和民衆運動，都包括在民衆運動裏面。所以民衆運動只是民衆活動的一部而不是他的全部。」

不過照普通的說話，民衆運動即周同志所謂之民衆活動，是包括組織訓練與行動的訓練組織與訓練是爲着增加行動的能力與效率而作用的，使整個運動的目的——獲得生存條件，或改善生活狀況——能夠容易達到！

就上面的幾段說，我們可以曉得民衆運動是有一種起因

和目的的，民衆運動不是隨任何人主觀的取捨而定有無的，如果民衆運動的客觀原因還存在着，和目的還未曾達到，民衆運動是不會停止的，所以民衆運動一經發動，就要達到成功而後止，正如總理所謂：「如大石之由山下落，不落地不停止」的意思是一樣的，胡展堂同志在他「國民黨民衆運動的理論」一文裏頭說：

「我們知道凡是民衆運動，其起因總是由於社會大變或國家的危亡。民族間戰爭的失敗，外人的欺凌屠殺，軍閥官僚的賣國殃民，少數特權者荼毒壓迫，都是直接製造民衆運動的原料，設沒有這種種的原料，民衆運動的火種是燃不起來的，縱然燒也不長久與普遍。」

換句話說，當民衆不能獲得生存的條件，或生活狀況改善的時候，民衆求生的衝動和痛苦的反抗，自自然然要引導他們走上民衆運動之途，譬如中國民衆今日爆發出的國民革命的運動，其原因如何？其背景如何？我們可以簡單的敘述出來：

第一在民族方面，中國以數千年的古老文化的民族，因鴉片戰役，被歐西帝國主義勢力以槍炮利刃，侵入縱橫，更以滿清政府之昏庸無能，外交軟弱，戰爭失敗，與列強訂立許多損己利人的不平等條約，把中國的國際地位由獨立自主

的變為被支配的半殖民地國家的，一切悉聽命於外人，所謂人爲俎刀，我爲魚肉，一任宰割，絲毫不能反抗！

第二在民權方面，滿清以異族入主中華，厲行專制，自不待言，滿室倒後，由北洋軍閥袁世凱以至馮段孫吳張等軍人，其所行所爲，亦係以殘殺人民不敢過問政治，一任其獨斷獨行，民衆只有束手待斃，所謂民權，根本談不到。

第三在民生方面那更悽慘，一面有帝國主義的經濟侵略，一面有軍閥官僚的橫徵暴斂，特權階級的榨榨壓迫，更加以連年兵燹大戰，水旱疾疫，多數國民已經到了走頭無路的時候，飢饉流離，慘不忍述。

本來民族民權是民生的一種保障。民生才是人們努力的主體，如今三方面都到了山窮水盡痛苦萬分的局面，中國民衆怎不起來作「獲得生存條件或改善生活狀況」的民衆運動呢？

同時各國思想家改革家，所發表的自由言論平等主張，以及各民族所發生的革命運動，其成功其利益，更給我們一個絕大的興奮與正確的指南，因此有了這兩重內外的背景，中國民衆運動遂活躍澎湃，掀動起來，不特今日中國社會爲之根本搖動，世界各國亦爲之震醒而注意及此。

中國的民衆運動是因中國的實際背景產生出來，各國的

民衆運動亦同樣因該國的實際背景胎育而出，其性質規模自然又因其所屬環境之不同而各異，有如此的背影必發生如彼的民衆運動，血脈相傳不能或異，所以我們要了解民衆運動的行程及其性質，必要先明瞭其產生及背影，尤其不要忽略人類是個求生的動物。

二、民衆運動的意義

民衆運動一經發動以後，即依其目的地，不斷的前進，務必達到目的地而後止。然而我們爲什麼要有民衆運動及民衆運動本身的性質如何？我們不能不正確的來討論一下民衆運動的意義。

民衆運動的意義有四種：

第一，『民衆運動是民衆感受世界潮流，要求民族的生存，民權的伸張，民生的樂利之必然的總反應。』今日世界的潮流已經指示我們，人類所行的道路，只有民族民權民生三條路，這三條路有一共同的目的地，就是『世界大同，人羣進化，』三條路不過是殊途同歸相依并進的途徑。

民衆運動是要求民族生存，民權伸張，民生樂利的總反應，同時其目標亦即求民族民權民生三問題的總解決。我們不能單獨解決其中的一個問題，而放棄其他，三個問題都是有連環關係的，要解決就同時解決三個，拿民生問題爲例，

我們如果在民族不獨立，民權不伸張的情形之下，民生問題是解決不來的，拿民權問題爲例，如果民族不獨立民生不滿足，民權是無從解決的，同時更拿民族問題爲例，如果民權不伸張，民生不滿足，民族問題也一樣一了百了的，所以要解決其中的一個，同時並解其他二個，雖然三個問題的總解決其最後及原始的目的還是民生，民族民權不過是民生的保障。

各國各地的民衆運動，差不多其原來的動機是爲民族的生存，民權的伸張，民生的樂利三者，雖然得到完全成功的還是絕無僅有，譬如日本的維新運動。其所得到的只有民族生存，民權民生尙未解決，美國獨立運動算比較進步了，然亦不過僅僅解決了民族民權，民生的根本還沒有達到。其中原因，大概因爲當時指示民衆的解決方法或主義不甚正確深到，或因民衆本身沒有表現多大力量，不能完全克服反動的環境，有以致之，不過民衆運動第一個意義是在民族的生存，民權的伸張與民生樂利是毫無疑義的。

第二，『民衆運動，是民衆爲推動社會進化，而改造政治的經濟的社會的一切不適合現實生活之制度的總表現。』（破壞與建設……）本來人類社會是剝刻依照自然律而進化着的，當社會在停頓或病狀之中，即是潛蓄更速進步時準備，

然而社會是空無一物，社會所有的只是民衆及民衆間的種種關係。社會進化是誰去推動它呢？當然是有組織的民衆運動。而民衆爲什麼要去推動社會的進化呢？這裏要有相當的解釋。

人不能離羣而獨居，這是大家所認爲正確不易的真理。社會好比一箇大家庭，各個分子在一種制度規範下，努力其分內的工作，以維持其個體的生存，或整個團體的生存，這一種各成員間的關係，有政治的與社會的制度，一條一條規範着，各個人的一切政治經濟社會的行動都以不違背侵犯此已成制度爲原則，不然，則將受社會的嚴厲制裁。

這種政治經濟社會的制度，其由來並非由天而降，亦非出自上帝意旨，乃是以適合當時人類現實生活爲標準而確立的，此種制度實實在在是出諸人類的本身，并非任何外力神力的產品。譬如在農業生活時期，那時政治經濟社會的制度是以適合這種生活爲原則，同時也可以說是這種生活的產兒。但是到了手工業或工業生活時期，那麼這種適合於農業生產的經濟政治社會的制度，就不適合了，在這種現實生活與現存制度發生衝突的時候，民衆將感受極大痛苦，由痛苦的反應，民衆遂自覺起來破壞這現存與不適合現實生活的政治

經濟社會的制度，同時就建設一個適合現實生活之政治經濟社會的制度。

社會制度的變更一次，社會即進化一次，因爲人類的努力是往前進的，因爲人類不斷的努力，不斷的改良生產的方法，由生產方法的改良而影響到全體生活的改變，現實生活的改變，同時更影響到社會的制度的破壞與建設，所以民衆運動第二個意義是爲推動社會進化而改造政治的經濟的社會的一切不適合現實生活之制度的總表現，（破壞與建設）。

第三，「民衆運動，爲民衆實行自身所需要之三民主義的國民革命達到世界大同的總動員。」國民革命，其真正性質，誠如中央第二屆第四次執監會宣言所云爲「民族獨立，文化復興，民生發展」最後則爲世界大同。

中國民衆此刻所翹首希望的是爲民族獨立，然而民族的獨立，必需文化的復興與民生的發展，才能達到，文化復興，又必需民族獨立與民生發展，才克臻此，同時民生發展，亦必需民族獨立與文化復興，才是辦法，這種連環並進的國民革命，非孫總理所手創的三民主意不能完成，三民主義實是由中國民族獨立文化復興與民生發展，進而達到世界大同之最好的革命主義。

三民主義爲適應世界潮流，切合中國國情之圓滿無缺的

主義，是中國民衆本身所需要的，中國革命得孫總理之三民主義的完成，而得到全國民衆之信仰，故有今日舉國一致的革命運動，所以民衆運動第三個意義是實行民衆本身所需要之三民主義的國民革命，達到世界大同的總動員。

第四，「民衆運動，不是狹隘的階級爭鬥，而是一切被壓迫者對壓迫者的總反抗」。不懂得民衆運動意義的人們，以爲民衆運動是一種階級爭鬥，這邊相讓方法去消滅別個階級，那邊亦想盡方法來消滅這個階級，這種殘酷狹隘的思想與行動，與民衆運動之真正意義實大相刺謬。

我們可以肯定的說一句：民衆運動決不是狹隘的階級爭鬥，是被壓迫者與壓迫者的總反抗，不論是什麼階級壓迫者，是應該打倒的，因爲人人都是平等都是自由，任何人不能非法壓迫他人，對壓迫者作個總反抗是民衆運動的最大意義，因爲民衆運動的對象，不是那一個階級那一族人，只要是壓迫人的，就要反抗，這一種寬大的意義，斷非主張階級爭鬥的人所能望塵復及。

自然民衆運動的意義將不止於此四端，茲不過舉此主要者而敘述之而已，我們希望做民衆運動的同志必需認定此四種意義，時時記在腦子裏，然後才能領導民衆，指導民衆，與訓練民衆，達到三民主義的民衆運動以完成國民革命重大

使命。

(三)民衆運動的原則

民衆運動要能成爲健全的有力量的行動，以新達到民衆運動的全部目的，民衆必需依一定的原則一步一步做去，才有成功希望，如民衆不依正確的原則，沒頭沒腦瞎幹去，那是一個絕大的危機！

民衆運動的原則是什麼？

第一，是「有正確的理論」。理論是行動的指導者，理論正確與否，可以影響到行動的正確與錯誤，所以民衆運動第一步要有理論，尤要有正確的理論。

共產黨員有一句口頭禪，說「不問主義如何，只問其革命不革命」，換句話說不問其理論有無與確否，只問其行動如何，這一句話確實迷惑了許多人，使中國的民衆運動受了絕大的損失！

戴季陶先生說「知是信的起點，信是行的起點，不知無從立信，不信從何談到實行」，又說「共信不立，互信不生，互信不生，團結不固」，這幾句話實是一切民衆運動的常頭棒喝！因爲民衆運動需要理論，不僅是有了理論就算完了，我們還要去信仰它，不是盲目的信仰，而是先要知得明白，認爲是正權的，然後才能立起信來，有了信仰，自然會見

諸實行，所以總理說：「主義是一種思想，一種信仰，和一種力量」，信仰沒有思想的是盲從，信仰不發生力量的是假信仰，民衆運動的理論是要有思想有信仰有力量，民衆自換言之民衆運動要有一個正確理論，理論正確了，民衆自然會信仰它，實行它，因為所謂正確理論即係綜合民衆的實際的生活與思想而歸納出來的革命主義。

中國的民衆今日有正確理論沒有？有是有的，但是一般人還不大明白，不十分信仰，每每聽了一句半句似是而非的論調，就信以為真，把正確理論倒拋諸九霄雲外，中國民衆運動之正確理論，已由孫總理一生好學深思身心力行發明出來了，這就是三民主義，這個三民主義雖然客觀上是完全正確的民衆運動的理論，而事實上中國民衆還未曾十分了解十分信仰，這是我們國民黨員宣傳訓練的工作沒有做到的緣故，此後我們是要努力把這個正確理論灌輸到民衆的腦筋中去，然後中國的民衆運動才能得到正確理論的指導，以期達到革命的目的。

第二，是「有嚴密的組織」 團結是組織的唯一條件，同時組織也是團結的唯一保障，不有團結的可能，從何成立組織，沒有組織，如何可以達到永久的團結與真正的團結。人類所以能夠有今日的進化，完全是因為人類有團結與組織

的力量，離開團結與組織，全體人類一盤散沙各自為謀，不上幾百年，全部人類會受天然的淘汰！

團結即是力量。有人說「金錢是力量，智識是力量」，這也許是不错，然而金錢智識是可以努力獲取的，而團結則非真正有同一信仰同一目的是不能夠的，資本家論其金錢智識都是俱備的，然而我們斷其將來必失敗，因為資本家中間因利害的衝突而不能夠團結，不能夠團結，安有不失敗之理！

民衆運動要能發生極大的力量，去推動社會的進化，民族的獨立，民權的伸張，與民生的發展，及破壞不適合於現實生活之政治的經濟的社會的一切制度，則民衆本身有非極嚴密的組織，團結一致去實行不可。革命勢力何以能夠打倒軍閥及帝國主義，論表面的武力金錢計謀，我們都不及其萬一，何以我們今日倒成功了。這就是因為民衆有組織能團結的原因啊！

中國人有個最大的毛病，就是不喜歡組織，就有組織都是鬆懈得很，我們今後必需力糾此弊，使中國民衆能有極嚴密的組織以有組織的團結力量謀三民主義之新中國的建設。

第三，是「有充分的訓練」周佛海同志下的定義說：

「民衆訓練，是黨訓練民衆組織和運用的能力的活動。」本黨於第四次全會中，議決，把以前農民部工人部商人

部青年部婦女部合而組織一民衆訓練委員會，其意義是在訓練民衆組織和運用的能力，使今後的民衆能有充分的訓練，而達到民衆運動的健全的發展。

民衆多數都是智識不充足，能力不完全，在這種情形之下，非經一番訓練，民衆運動斷不會有長足的發展，何況中國民衆受了幾千年舊禮教舊思想的蒸餾，近更受共產黨的麻醉與迷惑，不有充分的訓練，從何達到民衆的革命建設！

國民革命的目的，最後在爲實現民衆的利益，同時國民革命必需得到民衆的擁護與努力，才能獲得成功。我們希望民衆起來去爭取民族的獨立，民衆自己去掌握政權，以謀民生的發展，故國民革命必須。

第一步喚起民衆，

第二步訓練民衆，

務必使全國國民都有革命的決心，都有革命能力，然後才能擔當革命的偉大艱鉅工作！

訓練是黨以革命負責者的地位，來訓練民衆，在現在軍政時期已經過去，政權已從軍閥與帝國主義手中奪取過來，準備第二步就要把已得政權，完完全全交還全國民衆，使國家爲民所有爲民所治爲民所享，故在軍政與憲政的過渡時間，孫總理創立一個訓政時期，以訓練民衆先下革命建設的基

礎，爲將來民衆接受政權與運用政權之準備。訓政的要義如此，民衆訓練的精神亦如此。

我們看見各國革命之所以失敗，民衆最後還不能取得政權，而被資產階級所奪去，其原因就是因爲民衆在求接受政權以先未曾經過訓練，所以革命一經成功以後，一般狡猾的資產階級官僚政閥就得乘機盜取，如果民衆是有訓練的有組織的有能力的，這種失敗的結果是不會有的，所以民衆運動第三個原則就要有充分的訓練。

第四，是「要有領導的團體及人才」民衆運動有了正確的理论，嚴密的組織，與充分的訓練還不夠，還要有領導的團體及人才。

民衆運動如果是在一種羣龍無首各自爲戰的狀態中，革命決不會成功的。我們曉得作戰的最要條件在有統一的指揮與領導，因爲爲工作的效能成功的迅速起見，必要有領導的人及團體。

土耳其革命之所以成功，土耳其民衆運動之所以發生力量，完全因爲其有基馬爾的雄才大略與土耳其國民黨之指揮領導。即如蘇俄十月革命得以推翻舊政府，其原因亦由列寧個人的才能與其領導力量所致。確實自古及今，一切運動的成就，領導的人與團體確占非常重要的地位。

我國辛亥革命得以推翻清室，建立民國，其成功主要原因，因有孫總理的驚人的才幹與魄力，及其經營的同盟會領導的得力，今日中國革命雖未達完全成功之期，而本黨領導的地位，與人才的衆多，條件亦已俱備了，只是中間因共黨欲謀奪本黨之革命領導權，使今日民衆中間不能如往昔的絕對受本黨的領導，故革命空氣沉寂許多，這是一件極可痛心的事！

(四)民衆運動的程序

民衆運動的目的，在建設民有民治民享的國家，以實現民衆相互間的總利益，國民黨所領導下的建國運動亦以實現民有民治民享之三民主義，爲全體民衆謀利益。所以民衆運動的步驟與建國的程序應相互一致。

民衆運動亦有建設與破壞兩方面，在破壞方面，爲掃除民生之一切障礙，建設方面爲實現生存條件及生活狀況的改良，所以民衆運動的程序應與建國的程序劃爲軍政訓政與憲政三大時期。

在軍政時期內，政府一面用兵力以掃除國內之障礙，一面宣傳主義以開化全國之人心，這是建國大綱上第六條所明白規定的，此民衆運動應與本黨之軍事行動相呼應，掃除一切民生上之敵人，還有一點，就是軍政時期中的民衆運動是

一種鬪爭的激烈行動，不能像共黨專以破壞爲唯一目的，我們的破壞是爲建設的，並且我們的破壞要有一定的原則，就是

「以最小之犧牲，收最大的效果」，

我們不能夠使民衆受過分的犧牲，以至得不償失！

在軍政時期，一般民衆運動的目標是在反抗軍閥之政治壓迫與經濟壓迫，如爭得言論集會的自由，宣傳三民主義，抗爭取消苛捐雜稅等。帝國主義之政治及經濟的壓迫及帝國主義與軍閥之聯絡，如軍閥濫借外債，締結不平等條約，民衆必以最大勢力以謀反抗，如遇帝國主義對中國壓迫事件發生後，民衆在反革命勢力壓迫下亦要本大無畏的精神擴大民衆的宣傳運動，表示出一種不屈不撓的精神。還有特權階級的壓迫買辦階級之桎梏剝奪，民衆可以直接以自己力量撲滅之，使這些壓迫階級不敢輕視我們。這些都是軍政時期中民衆運動破壞的目標。

依此目標與原則，民衆運動自可以與本黨的軍事行動相呼應，以收得極大的勝利，如果在必要時，民衆——特別罷工——可以做更具體的工作，就是當革命軍與軍閥直接鬪爭時候，民衆須用種種可能方法，以擾亂敵人後方，斷絕軍閥之後方接濟或破壞敵人勢力下之交通，和引導革命軍等等，

均可以直接致軍閥之死命，而助長革命軍軍事之發展，以達到民生上一切障礙之掃除。

在訓政與憲政時期內，革命政府一面敷設政治的建立，一面與帝國主義作繼續的奮鬥，所以此時民衆運動要有二種原則上的目標：

一，民衆運動應與本黨之政治設施相呼應，以實現一切民生上之建設。

二，民衆運動更須加緊的與國家的軍事外交相呼應，以掃除帝國主義在民生上之障礙。

第一種是對內的爲民生建設運動，第二種對外的爲民族鬭爭運動，因爲此時民衆運動，

- 一，有革命政府爲掩護，
- 二，黨的領導機關爲公開的，
- 三，民衆組織爲公開的，

有此三種便利，民衆的力量必然加倍增多，所以這時的民衆運動必要在最正確的用途上，以取得極大的效果。

關於對外的民族鬥爭運動，在軍政時期並非無有，不過在訓政時期更加擴大罷了，其原因由於：

一，國民革命之勢力愈膨漲，帝國主義之反動的阻力亦愈增。（如最近日本帝國主義在山東之暴行）

二，國內障礙已次第肅清，革命政府必進而向帝國主義作廢除不平等條約運動。

此時民衆在對外激烈的奮鬥當中，民衆應一致團結爲政府外交後盾，同時可以舉行。

「經濟絕交運動」，經濟絕交運動如能堅決行之，可以完全控制帝國主義之死命，因爲帝國主義之命脈全在對外貿易之經濟利益來維持，一被抵制，其損失可知。

「不合作運動」，如外國人之工廠銀行，勞動階級可以不與之合作，商人階級與之斷絕來往，甚致對其僑民，亦可以斷絕其交易關係，以促其覺悟。

「其次如罷工罷課罷市罷業遊行示威」等如在十分必要時與外交十分緊急的時候，亦無妨舉行，以表示民衆的精神與意思，因此可以助長外交官唇舌之不足，不過此須慎重行之，以最短的時期與最小犧牲爲原則。

其次對內的民生建設運動，其內容有三種：

一，是「合作運動」。如生產合作運動消費合作運動交換合作民衆等，內再區分爲農工商各界，使民生問題有積極進行之大效率，亦所以補助政府力量社會組織之不足之處。

二，是「教育運動」。如常識補習教育，技術補習教育，內亦以農工商各界區別之，以補助政府教育機關之不足，同

時使民衆能得相當的智識與技能，爲生活基礎。

三，是「衛生運動」。衛生關乎身體之康健，實民生上之最重要者，民衆必需在政府衛生設施不滿足之處，以自己力量，特別在農村，做醫院清道防疫等工作，如果衛生不講求，身體不健全，一切民生幸福均無從談到。

最後在憲政時期，爲民衆自己去管理政府，民衆尤要有豐富的智識與健康的身體，依據三民主義，努力建設與創造，使中國成爲世界上最優秀的民族，對世界負一番大使命，創造出中華民族空前絕後的大事業來！（完）

地方人民應依社會連帶的關係團結起來

地方人民應以互扶的精神團結起來

提倡農業科學化

反對土豪劣紳，壟斷鄉政。

扶助農人組織，自治團體。

農民自治團體，是農民自求解放的途徑。

發展農村教育。

提倡農民正當娛樂。

提倡國貨，是打倒經濟侵略的最大武力！



論中國之人口

金祖懋

人口增減和國家發展有極大的關係；故總理規定在訓政時期，政府當派曾經考試合格的人員，到各縣去協助人民籌備自治。籌備自治的步驟，第一便是調查戶口。因為戶口調查清楚，不但可以協助政府均派賦稅，辦理公衆事宜；並且可以助立法者分配行政區域，進行選舉。他如一國服兵男丁的多少，生育率與死亡率之增減，都和國勢盛衰消長有極大的關係。魏徐幹在中論裏說得好：「民數者，庶事之所自出也，莫不取正焉；以分田里，以合貢賦，以造器用，以制祿食，以起田役，以作軍旅；國以建典，家以立度，五禮用修，九刑用措者，其惟審民數乎？」從這幾句話裏，我們很可看出人口增減在國家發展上的重要。

國家人口的多寡，對於一國的強弱，貧富，盛衰，有什麼關係呢？簡言之：一國的人口多，則國家強。別的東西如軍械，糧食……等都是一樣的話，則人口衆多的國家，服兵役的人也一定多，人民納稅的力量也一定大。兵多而糧富，打起仗來，自然可以得到勝利。英國就是這樣一個人口稠

密，國勢富強的好例子。反過來說，人口稀疏的國，兵力和納稅的力量也當然有杯水車薪之患了。這種人口稀疏的國家，一遇到戰爭，倘倖倖戰勝；倘不成問題；倘一敗塗地，則一蹶不振，永無再興之望了。至於人口稠密的國家，便是偶一打敗，也有枯草重芽之望。這兩種例在過去的歷史上是很多的。又一國的人口多，則分工合作的機會也多。分工則業精，合作則事易成。如是，則文化愈易進步，而一國的地藏能盡量的利用，掘發，實在是國家致富盛的起點。

中國的人口怎樣；許多中外學者都說中國的人口是過剩的。他們都承認中國人口過剩，是中國貧弱的最大原因。杜威 (Dewey) 論中國文化之所以不能進步，是因為人口多到極點的緣故。彷彿大家在一隻船裏，船客太擁擠了苟一動搖，就有顛翻的危險。因此，大家忍氣吞聲，不敢有所作爲，而袖手旁觀，抱一種消極的態度，對於建設事項，不能進行，國家也就沒有進步。朱進之說中國人口過多的原因，是因為中國的風俗，習尚子孫昌盛，枝葉繁茂。所謂不孝有三

，無後爲大，一夫多妻的制度，就盛行於世——人口增加得太快，民生狀況就日漸困苦起來。許仕廉在民族主義下的人口問題一文內也說：『中國今日的丘八，軍閥，盜匪，乞丐等，不是多餘的人口麼？學生有了文憑，沒有位置，不是人多事少麼？政府每部冗員，少則數十，多則數百，不是閒人太多麼？許多人被迫拉洋車，做苦力，當娼，作了頭，工資少而食物貴，不是食少人多麼？兵盜多則內亂不息，知識階級，不能謀生。便去逢迎軍閥，故政治腐敗，社會事業不興；戰爭連年，人民失業，饑荒疾疫，接踵而來。凡此種種，都是過剩的人口所致。現在有許多地方，人的工價低於牛馬，低於機器；何故？人多而牛馬機器少。』以上諸說，都是憂慮中國人口過剩，無法脫離擾亂情形。要脫離這種情形，一定要限制生育。

上面這種論斷，是不可靠的。我們研究中國人口是否過剩，要從實際方面着手。從實際方面研究，中國的人口，不特不過剩，而且感着不足。現在且把中國人口和各國人口的密度來比較一下，立表於后：

國名	一方哩之人口
中國本部	二六六、〇
日本本國	三四六、二

自治季刊

英倫本國	三七二、六
歐俄	五三、五
德國本國	三一、〇
荷蘭本國	四六五、五
比國本國	六五二、九
法國本國	三一三、五
美國本國	三〇、九

上表除美，俄，法三國以外，其他各國人口的密度，差不得都要比中國來得多。若把中國本部與滿洲，蒙古，西藏，青海及新疆的面積和人口合計，平均每方哩的人口密度不過一六人。可知中國人口，不但不過剩而且感覺到太稀少了。

再從這百年來各國人口增加的速率來講，總理在他的民族主義裏面會說過：『我們現在把世界人口的增加率拿來比較一比較。近百年之內，在美國增加十倍，英國增加三倍，日本也是三倍，俄國是四倍，德國是兩倍半，法國是四分之一。這百年之內，人口增加許多的緣故，是由科學昌明，醫學發達，衛生的設備，一年比一年完全，所以減少死亡，增加生育。他們人口有了這樣迅速的增加數，和中國有什麼關係呢？用各國人口的增加數，和中國的人口來比較，我覺

得毛骨悚然！譬如美國人口百年前不過九百萬，現在便有一萬萬多，再過一百年，仍然照舊增加，當有十萬萬多。中國人時常自誇，說我們人口多，不容易被人消滅。在元朝入主中國以後，蒙古民族不但不能消滅中國人，反被中國人同化，中國不但亡，并且吸收蒙古人。滿洲人征服中國，統治二百六十多年，滿洲民族也沒有消滅中國人，反為漢族所同化，變為漢人。……殊不知百年之後，美國人口可加到十萬萬，多過我們人兩倍半。從前滿洲人不能征服中國民族，是因為他們只有一百幾十萬人，和中國的人口比較起來，數目太少，當然被中國吸收。如果美國人來征服中國，那麼百年之後，十個美國人中，只雜四個中國人，中國人便要被美國人所同化。總理為維持自己民族生存起見，所以積極主張增加人口。現在世界各國，都覺悟人口對於民族的重要，竭力提倡。法國感到人口太少，採用新政策：凡國民生三子的便有獎；生五子的有大獎；如生雙胎，則格外有獎。如男子到三十歲不娶；女子到二十歲不嫁，則均有罰。日本素以疆界狹小，人口昌盛著名，亦繼續獎勵生育，以增加人口。至於採極端國家主義的意大利，要用盡心思，想法增加人口，更不必說了。

各國競增人口，既如上述，不過案照馬爾賽斯(Malthus)

人口論 (Theory of Population) 的學說，數百年之後，豈不要有人滿之患嗎？案照馬氏的學說，人口在不受限制的時候，以幾何級數(等差級數)增加——食物却是以算術的級數增加。人口照着一，二，四，八，一六，三二，六四，一二八，二五六，五一二的比例增加，而食物只照着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的比例增加。二百五十年以後，五百十二個的人口，只有十個人夠吃的食物罷了。二百五十年間，人口和食物的相差已經這樣大；若再過幾百年以後，其相差當更懸隔；而每個人物量的分配，將益漸遞減。為百代以後的子孫之民生上着想，實在是一件非常危險的事呀！所以欲延長人口的命運，便不得不有下列兩種的限制：一種是預備的限制 (Preventive Check) 就是克己，制情，晚婚，避孕，以限制生產率。一種是壓抑的限制 (Positive Check) 就是任其飢饉，營養不足，疾病，戰爭，殺兒等以增加死亡率。照馬氏的意思，我們應當採用預防的限制，以免除將來生活的苦痛。

馬爾賽斯的人口論，是與事實不符的。實際上人口的增加，決沒有這樣快。有人調查歐洲各國在一八七一年至一九一一年間，每人口一千，在一年間的生產數，最高的如何牙利(自一八八一年至一八八六年間)平均每年亦不過四四，

六人，只當一百五十人的百分之二三強，可知人類的生產率，決不像馬氏所說的那樣大。

至於人口的增加率，還是由生殖率減去了死亡率的差數，更不會大到怎樣的程度。美國人口增加得這樣快，還是由外國移民進來的居多。而且歐洲各國人口增加，是因為「他們科學昌明，醫學發達，衛生的設備一年比一年完全，所以減少死亡，增加生育。」在中國的情形却相反，中國雖則如朱進之所說：「有多妻的制度，早婚的習慣，生殖當然快得很。」可是中國的科學和醫學都未發達，衛生的設備，亦不及歐美各國。故生殖雖然增加；死亡率也當然增加了。中國的四萬萬人口，是從乾隆時候調查的。從乾隆到現在，差不多有二百多年了，人口依舊是四萬萬人，由此可見中國人口簡直是沒有增加。

至於在中國的戰爭，疾疫，貧困，失業種種現象，並非由於人口過剩之故，乃是被帝國主義的侵略，軍閥的殘殺，以及衛生之設備不完之緣故。帝國主義的侵略，有政治，經濟，人口三種力量。就經濟論，當中國沒有和列強通商以前，人民需要的貨物，都是自己手工製造出來供給的。後來外貨進入，因為進口稅輕，操價廉物美之優勝，所以一般人都用外國貨，不樂用本國貨，中國手工業就此失敗了。人民無

職業，便變成許多游民。中國在這列強經濟侵略之下，每年的損失，總共計算起來不下十二萬萬元之多。這每年十二萬萬元的損失，延續到今日，弄得中國現今民窮財盡。民窮財盡，則人口亦將減少了。我們如不想法挽救，來打消這三種力量，反要採用減少人口的方法，實在是可以危害我們民族的生存。

照我們的意思，中國人口的增加不妨加以相當之獎勵。因為中國人口的分配，疏密非常不平均，着下表就一目瞭然：

區域	每平方哩人口密度
直隸(即河北省)	二八二
山東	二九五
河南	四五四
山西	一三四
江蘇	八七五
安徽	三六二
江西	三五二
福建	二八四
浙江	六〇一
湖北	三八〇

湖南	三四一
陝西	一二五
甘肅	四七
四川	二二八
廣東	三七二
廣西	一五九
雲南	六七
貴州	一六七
奉天	一三四
吉林	六九
黑龍江	九
新疆省	四五
蒙古	一二
西藏及青海	一六

由上表可知中國各省人口密度的參差甚遠，大可依照
總理的建國方略，移民於東三省，蒙古，新疆，青海，西藏

：等處，以資發展。且地肥沃如中國，假使沒有相當的人民來自己經營，則外人移民中國，代我們經營，我們怎能抵抗他們？中國要維持民族的生存，要抵抗外力的壓迫，只有取相當的獎勵人口政策。

至於食料問題，在中國是容易解決的。要解決食料問題，只要把科學提倡起來：在農業方面，苟能使用機器……等，則食物量一定能驟然增加，其速度或許比人口增加率還要大。而且食物不僅限制在陸地取得，於陸地之外，更有面積比陸地還要大的海洋，也可獲取食物。陸地的面積，只占全地球三分之一，海洋的面積，却占全地球三分之二；陸地上如茫茫的沙漠，層疊的高山，都不能生產的；而水則到處可生產；又陸地只限地面生產，而水則不論深淺均可以生產食物。但現代利用水產的技術非常幼稚，這是我們所應當竭盡力量來提倡的。倘我們能夠用人工盡吸天賦之厚，則食料問題就根本解決了。中國現在所患的不在食料，而在人口不多，科學不昌。



人口統計中幾種計算法

李一飛

近代式的國家裏，統計事業的用途，一天一天地發達起來。因為民權的發展，政治的進步，政府替人民做的事業，與日俱增，政府舉辦各種大事業，沒有不借助於各種統計的。近世紀以來，社會主義的思潮，播動一時，社會政策的推行，更爲資本主義國家所樂用。理想的將來國家，政府對於管理人的事務，逐漸減小；管理物的事務，逐漸擴大。無組織的生產和分配狀態，引起過剩生產，以至陷於恐慌，早已爲一般人所唾棄，而謀改革。無論是資本主義國家也好，共產主義國家也好，這種趨勢是一樣的，生產和分配，漸由無政府狀態，趨到有計劃的有組織的，就所謂產業社會化。且以科學的進步，機械發明的增多，政府將要完全是經濟的機關。先總理所期望的大同世界，也是這樣的一個世界。三民主義的一貫精神，在於平等，於民族上恢復平等之外，更要人類在政治上和經濟上得到平等。但要求主義完全實現，自非先有完備的統計不可——尤其是人口統計，否則民權主義無從實現，政治平等等於夢想，有組織的分配和生產

，益沒有實現的可能。在這個訓政時期之中，努力統計事業的發展，不用說是非常重要的事。

論到人口統計發達歷史，各種統計之中，可說發生的最早，夷考古代的歷史，自有國家組織以來，人口統計差不多隨之而生，封建時代的地主，至少要明瞭他的奴隸人數，而估計他們的生產力；吾國周禮裏說遂大夫獻民數於王，又說生齒以上皆書諸「版」，這個「版」好像現代的人口冊。可見我國的人口統計，也早是「古已有之」的了。古埃及希臘和羅馬時代，即有原始式的人口統計。近世民主國家，因代議政治盛行，也就跟着發達起來，瑞典最早，一七四九年便已有了，近代立憲國家的始祖美法，於一七九〇和一八〇一年，都先後開始實行嚴密的人口統計。吾國在這次革命以前，政治腐敗，內亂不已，統計事業也和其他事業一樣地落伍，人口統計自清初調查之後，說是四萬萬人，一直到現在。訓政已經開始，大家都知道人口統計的重要，我現在就把幾種簡易的算法，介紹一下，以期統計事業之民衆化。

(一)普通人口統計。人口統計的材料，多來自雇員調查，手續繁而費用大，如英美等國都十年舉行一次。但在上次調查以後，下次未舉行之先，要知道某年人口統數，那末須以已往的人口增加率來推算。推算的方法有兩種：一是算術法，一是幾何法，現在先說算術法，第一步求他的增加數，例如民國五年調查杭縣有人口九十萬，到了十五年則有百萬人，每年增加率為：

$$\frac{1,000,000 - 900,000}{900,000} = 10,000$$

即每年增加一萬人。現在假定要推算十八年的人口數，恰和用單利計算本利和方法一樣。

本金 + (年數 × 利率) = 本利和

$$1,000,000 + (3 \times 10000) = 1,030,000 \text{ 人}$$

而幾何法，則和複利法同。因為人口的增加，每每不是每年增加數恰相等。人口增加起來，結婚年齡的人也漸漸多起來，生產率自己也隨之膨脹，所以他的道理，也和複利法相同的。設民國五年人口為P，十五年為P'，每年增加率為r，則

$$\text{民國五年之人口} = P(1+r)$$

$$\text{民國六年之人口} = P(1+r)^2$$

用對數計算，非常地便利。民國十五年以後人口，視年數之多寡而推定，式如下：

$$P_n = P(1+r)^n$$

但是應該用那種方法，全視當地環境不同，美國人口增加的原因，移民佔大多數，所以用算術法，英國則用幾何法，因完全是自然增加——生產關係，我國十八省本部，應用幾何法較為適宜，東三省方面，外來移民比較的多，算術法也可以用。

(二)婚姻率的計算法，結婚的數目，大概都由當事人自己來登記的。欲比較兩地方結婚人數的多寡，不用說實在數目是沒有意義的，必須拿比例數來比較，普通以平均每一千人中所有的結婚人數來比較的，問題就在於應該用結婚數和人口統數相比，抑或用結婚數和結婚年齡的獨身者相比。後者較前者為佳，否則往往為要件不同的比較。二法的公式如下：

$$1, \quad \text{婚姻率} = \frac{\text{結婚數}}{\text{人口總數}} \times 1000$$

$$2, \quad \text{婚姻率} = \frac{\text{結婚數}}{\text{單身而合結婚年齡者人數}} \times 1000$$

(三)人口繁殖率的計算法，這種計算法，也有二種，(1)以每年一定年月全人口和生產數相比，此法非常簡易，但是不十分好的，因為人口中經濟情形的不同，從事職業的各異，此地全人口各種成分，和那地往往不同，如礦區或大叢林所在地女子較少，繁殖率自然是很低的了。其公式如下：

$$\text{繁殖率} = \frac{\text{生產數}}{\text{人口數}} \times 1000$$

(2)以生產年齡之女子數和生產數相比，就可以救前法之窮了；生產年齡，美國法律，為十五歲到四十五歲。公式如下：

$$\text{繁殖率} = \frac{\text{生產數}}{\text{生產年齡之女子數}} \times 1000$$

(四)疾病率的計算法 疾病率可以分做三種：一種是求普通的疾病率，就是就拿全人口和全年某種病發生數的比例；普通是計算每千人中，此種病的發生數。公式如下：

$$\text{普通疾病率} = \frac{\text{疾病數}}{\text{人口數}} \times 1000$$

一種是特種疾病率，凡某種疾病，限於一定年齡或一定性質之人，或盛行於此種人之間的，故當以此等人的數目和疾病數相比。公式如下：

$$\text{特種疾病率} = \frac{\text{某項病入死亡數}}{\text{此項疾病數}} \times 1000$$

(五)死亡率的計算法 死亡率的計算法，約有三種：一是通常死亡率，和上面那種通常疾病率相同。一是特別死亡率，算法和特別疾病率同，是將全人口依性別，年齡，人種，職業等分做幾組，大概以依年齡分類為最重要。還有嬰兒死亡率，因嬰兒為未滿一歲之小兒，此種調查，最難精確，往往沒有滿十二月的，被問人都說是一歲，故計算的結果，也不甚精確，所以計算的公式也不同了。其式如下：(但死胎不在內)

$$\text{嬰兒死亡率} = \frac{\text{嬰兒死亡數}}{\text{生產數}} \times 1000$$

末是短期死亡率，以表明平均每星期，每月，或每季的死亡率，計算法如下：

$$\text{短期死亡率} = \frac{\text{死亡數}}{\text{全年日數}} \times \frac{\text{人口數}}{\text{星期日數}} \times 1000$$



平均地權與土地自然增價

鄧世隆

一 土地自然增價的意義

自然增價的概念，和英國彌爾（J.S. Mill）所謂不勞增價（Unearned increment）的概念，有不可離的關係；約言之：凡物不經人爲的變形或變質，而其價格，由於社會的進展而自然增加，便爲自然增價。這種增價，所有者得之，實爲不勞所得。

土地的自然增價，不外地租自然增加的結果；而地租之所以增加的主要原因，不外左列二種：

(1) 人口的增加及經濟社會的進展 如果地租的增加，是由於這種原因，便爲自然增加；因爲這種增加，並不是土地所有者勞費的結果。由地租這種自然增加，而地價增高的場合，便是土地的自然增價。

(2) 土地的改良 如果地租的增加，是由於這種原因的時，便不能謂爲自然增加；因爲這種增加，是土地所有者勞費的結果。由地租這種增加，而地價增高的場合，不能謂爲土地自然增價。

要言之：土地的價格，由於勞動和資本的投入而增高的

時候，不能謂爲自然增價，要牠沒有經過人爲的改良，而其價格自然增加的時候，便可以說是自然增價。

依上所述，則土地的價格，由於人口增加或交通發達而增加的時候，不消說，是土地的自然增價。例如在某地方新設一車站，則其周圍的土地價格，一定要增高起來；又如在某村新設幾個大工場，則該村的土地價格，也一定要多少騰貴起來。這種增價，不是某土地所有者個人勞費的結果，是很明顯的，故他獲得這種增價，實爲不勞利得。

其次，由於國家或地方團體的積極改良，而地價隨而增高的場合，可否認爲自然增價？例如某都市中的某場所，由於市政府施以改良工事的結果，其地價隨而增高的場合，可否認爲自然增價？此時，地價的增加，是由於市政府投施資本和勞動的結果，固不能謂爲自然增價；然就土地所有者言之，這種增價，實爲不勞增價，因爲這種資本和勞動，並不是他自己投下的，故從這點說，謂爲不勞的自然增價，亦無不可。在這個時候，土地所有者，固然一般要多少擔負特別稅項，但就實際說，其土地由改良工事而增加的價格，一般

要超過其所負擔的稅額，這種超過部分，土地所有者得之，實為不勞所得。

復次，由於土地投機而地價增高的場合，可否謂為自然增價？據伯勒特（Brod）的主張，這種增價，是由於土地投機者運用其資本的結果，不能謂為自然增價。這種主張，誤謬殊甚，因為這個時候，土地投機者的資本，是用於購買土地之際，並不是用在土地改良工事上面，故土地的價值，當然無增加之理，其價格之所以增高，要亦不外由於社會一般事情的發達，怎麼不是自然增價？

最後，近世一般物價，恆有隨貨幣價格之低落而漸趨騰貴的傾向，土地的價格亦然。如果土地的增價，是由於這種原因，則不可認為自然增價，因為這個時候，是名義上的增價，並不是實質上的增價。於實際測定土地自然增價的時候，對於這點，非特別注意不可。

二 土地自然增價之實例

自十八世紀產業革命以來，歐美各國經濟社會之發達，大有一日千里之勢，因而其土地的價格，亦隨之而高騰；尤其是都市土地，因為工商業發達，人口集中的緣故，其自然增價之速，殊足令人驚愕，以下試舉二三實例，以示其增加之勢。

自治季刊

博物學者鴻博爾特（Aix. V. Humboldt）誕生其中的房屋，一七四六年，不過值四千三百五十達勒（Thaler）一七六一年，漲到八千達勒；一七九六年，二萬一千達勒，一八〇三年，三萬五千二百達勒；一八二四年，四萬達勒；一八六三年，九萬二千達勒；到了一八六五年，竟漲到十四萬達勒。

又據達馬希略（Damasolke）所介紹：德國有一個農夫叫做 Krihan 者，於一八二〇年，在勒勒伯（Schoneberg）地方，以二七〇〇達勒，買了一塊栽培馬鈴薯的土地，到了一八七〇年，竟賣得六百萬馬克，其增價額，實為五百九十九萬一千九百馬克，其實價約當原價之二千二百二十二倍。

又有某農夫，在柏林附近 Britz 地方，有一塊大耕地，其初擬以五萬馬克賣出，終沒找得買手，其後經過數年，因為其旁邊新設了車站的緣故，竟賣得百三十萬馬克。（以上幾個實例，抄自日本河田嗣郎所著土地經濟論）

由以上幾個實例，可以知到德國十八世紀來土地自然增價的情形了。此外如英美諸國，其都市土地自然增價之速，實有更甚於此者。即如我國上海廣州等市的地價，近三四十年来，亦已增加了不少，茲不勝舉。

三 土地自然增價稅

土地自然增價的發生，是由於社會一般事情的發展，並

不是土地所有者勞費的結果，已如前所述，故土地所有者，坐獲這種增價，實為不勞所得。所謂土地自然增價稅的目的，就是在於以課稅手段，把這種不勞所得的一部分或全部，收到國家手裏，以防止地主之坐致巨富，而調和社會一般的利益。

關於土地增價稅之課徵方法，約有左列幾種：

- (1) 直接稅法——劃定時期，每期按照增價抽稅。
- (2) 間接稅法——於土地的買賣移轉時，按照增價抽稅。
- (3) 混合稅法——混用直接稅法和間接稅法。

如單採間接稅法，則土地於長期間內不變更所有主的時候，對於地主因自然增價而收得的不勞所得，便無法可以干涉。至於直接稅法，如按較短時期課稅，則固然可以確實限制地主因自然增價而收得的不勞所得，但對於未建築地，就難期公允；因此，有許多學者主張混合稅法，這種稅法，可以採直接稅法和間接稅法二者之所長，而棄其所短。

土地自然增價稅，彌爾首先唱道，其後學者轉相推獎，如德人華格納 (Wagner) 亦極贊成這種主張，近已先後實施於歐美諸國，以下試舉實例，以略示其課徵方法及稅率的決定標準。

土地增價稅之實施，實始於一八九八年德國政府所發布

的膠州灣土地營利條令，據該條令之所規定：

- (1) 某土地，在二十五五年內，沒有變更其所有主的時候，則由該條令所規定之委員會，評定其價格，而徵收其純利益三分之一。(不得超過這個比例以上)
 - (2) 土地購入者，再將其地轉賣於他人之時，亦徵收其純利益三分之一。
- 由以上的規定，可以知到膠州灣土地增價稅的課徵方法，是混合稅法。

自膠州灣實行徵收土地增價稅而後，德國內地各都市，相繼採效，其最初施行這種課稅的，則為 Frankfurt Am Main，以下試略述其課徵方法及稅率決定之標準：

- (1) 所有期間在二十年以上的場合，除抽收普通移轉手續費百分之二外，依照左列比率課稅：

所有之年限	建築地	未建築地
二〇—三〇	買賣價格的 1%	買賣價格的 2%
三〇—四〇	1½%	3%
四〇—以上	2%	4%
四〇—五〇	—	5%
五〇—六〇	—	6%
六〇—以上	—	6%

但此項課稅，僅限於土地價格漲至課稅額以上時徵收之。

(2) 所有期間未滿二十年的場合，於抽收百分之二的普通移轉手續費外，按照左列稅率課稅。但這種課稅，是以增價額為標準，而不是以賣買價格為標準的。

增價額對於前價格之比例 課稅率
(即增價率)

一五—二〇%	不課稅
二〇—二五%	2%
二五—三〇%	3%
三〇—三五%	4%
三五—四〇%	5%
四〇—四五%	6%
四五—五〇%	7%
五〇—五五%	8%
五五—六〇%	9%
	10%

依次累進。增價率每增百分之五，即增高百分之一的課稅率，最後至課稅率為百分之二十五而止。

但於計算增價額時，關於土地改良的費用——如道路建設

費及水路工事費等，都須由土地價格中扣除出來；次復扣去前價格百分之五，做為獲得土地時之費用；又對於所有者毫無利用過的土地，則扣去前價格百分之四，做為其利息的補償費；至於繼承時之土地所有移轉，則不課增價稅。

以上是就德國略示土地增價稅之實施辦法。此外如英國，自一九一〇年四月起，亦已實行土地增價稅，並定為國稅，其稅率比德國高，對於不勞的自然增價，課稅百分之二十，茲不備述。

四 平均地權與土地自然增價

土地增價稅，對於由土地自然增價而發生的社會的不平均現象，固然可以多少矯正；然既為租稅以上，其效力所及之範圍，當然難免有所局限。就德英實例說，雖稅率不一，然皆過輕，地主仍可由於土地自然增價，獲得不當利益，而維持其特殊地位，殊非平均地權的澈底辦法，欲實現平均地權的主張，對於土地將來的自然增價，應全部收歸公有才行。孫總理在他的社會主義演講裏說過：「土地價值之增加，咸知受社會進化之影響，試問社會之進化，果彼地主之力乎？若非地主之力，則隨社會進化而增加之地價，又豈應為地主所享有乎？可知將來地價，應歸社會公有，庶合社會經濟之真理。倘不收為社會公有，而歸地主私有，則將來地主

，必爲大資本案，又將釀成流血之慘劇。」由這一段話，可知孫總理是主張將來的土地自然增價全部歸公的，能依此實行，則平均地權的主張，庶可望澈底實現。

用政治力量打破農民自甘痛苦的心理。

不以派別自居，不以派別攻人。

共信不立，互信不生，互信不生，團結不固。

三民主義的信徒，是社會的公僕。

腐化分子和腐化勢力，是革命建設最大的障礙。

改良農村組織增進農人生活。

提倡農村合作事業。

發展鄉村建設事業。

努力完成訓政的建設

促進軍政財政的統一



合作事業的推行方法

黃慶中

合作主義的產生，在歷史上是一件很近的事蹟。英國羅勃奧文 Robert Owen 最初的試驗，雖未成功；但他所播下的合作種子，已布滿於全世界。數十年來各國都在那裏實行，要借牠——合作事業——來改革現在資本主義控制的經濟組織，以增進平民的福利。中國在十數年前，社會上還不知道「合作」是什麼，後經學者竭力的宣傳，才漸漸的有人注意。近來浙江省政府雖在那裏設法提倡——組織農民銀行，創辦合作指導人員養成所——却仍是初生嬰孩，呱呱墮地，還沒有什麼多大的成績可言。本來合作事業的發展，是慢性的，是漸進的，初放下合作種子的時候，我們也不能有什麼奢望。不過在此合作事業由萌芽而漸進長大的時期，我們自然要去充分的培養，努力於宣傳和推廣的工作。

推行的方法，可分兩方面說明之：

A 治本的工作

(一)關於「合作法」的制定 原來國家法律的保護，於事業的進行，有莫大的利益。先是英國羅虛戴爾 Rochdale 合作社，因無法律保護，不能發展。迨後英國國會

通過「合作法」，而英國的消費合作社，異常發達。由此可知「合作法」的制定，實為推廣合作事業的基礎。浙江省政府雖有農民銀行條例公布，但究未完備。是深望立法者注意及此，俾有利於合作事業的進行。

(二)養成合作專門的人才 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人才完備，則事業發達。浙江省政府設立合作指導人員養成所，以造就此種專門人才，藉以指導其組織，意本甚善。惟訓練時期，僅定三月，似嫌太短耳。

B 治標的工作

(一)宣傳合作主義的效益 我國教育不普及，一般民衆，智識淺薄，合作事業的效益，他們是不知道的。所以我們正宜筆書口述，作廣大的普遍的宣傳，以增加他們的瞭解和信仰，而引起他們的興趣和實行。

(二)調查各地的經濟狀況 各地由縣政府負責，調查各該地經濟上的狀況和人民的性質。然後按其需要，度其民性，根據學理，著為計劃；派曾經訓練人員，指導之，組織之。如此進行，則於合作事業，當有很大的希

望。

(三)改良含有合作性質的舊有組織 中國舊有的「義倉」「社倉」和「搖會」「拔會」等等，皆含有合作性質，可以用科學方法，改善其組織，以成農民合作或信用合作機關等等。如此，則一面建設新的合作事業，一面改善舊有的組織。庶合作事業，得能漸漸的普遍發展。

(四)聯合已成立的合作事業 近來中國各地，合作事業亦有許多組織，(就浙江一省言，杭州市信用合作社已成立者三處，杭縣十二處，嘉興五處，紹興二處，餘杭三處，德清一處。其他各地，因無報告可查，不能列舉。)然都各自為政，不相為謀。此應設法聯絡，組織一聯合會，一面可以增加合作事業的勢力，一面可以互相比較，以謀進行的便利。

(五)農村先設農民信用合作社 中國社會經濟，以農為本，農民占全國人口中百分之八十五。近數十年來，外受帝國主義者的侵略，內被軍閥土豪劣紳的剝削，大多數農民，經濟不足，生活艱難，什麼「蠶本錢」(湖州)「夏米錢」(紹興)等等高利貸，都是農民所忍痛歡迎的止渴鴆酒。所以農民信用合作社，正多需要，自宜首先創設，以解除農民的經濟困難。但信用合作社創立之初，

每感資金不足，此時最好由政府指定機關，以最低利息借給資金，免受資本家的種種為難與破壞。

(六)城鎮先設勞工消費合作社 柴米油鹽和其他一切日常生活必需品，近年來昂貴異常，工友們的工資，雖然增加一些，然而水漲船高，所得仍不敷所出，故工友們欲解決自己的生活，必彼此結合而組織消費合作社。英國羅虛戴爾消費合作社，由二十八個窮苦的工友，聯合組織而成。初議每人每星期納二辨士，以作基金；集至一百四十磅時，纔租房屋，開始營業，售賣麵粉，牛奶，糖，餅等類食物。那曉得成立以後，竟成為全世界合作事業的模範。這是工友們應當首先模倣的。

(七)其次設立各種合作社 前項的信用合作和消費合作，試辦成效，一般平民，自然感覺合作事業的利益。然後進而設立各種合作事業，則事半功倍，組織自易。合作事業的推行方法，略如上述。我們現在，正須具有毅力和勇敢，努力於宣傳和創設，引起一般平民的信仰和實行。故最後的結論，是

- (一)努力宣傳合作主義
- (二)努力創辦合作事業



縣衛生行政應辦事項之釋義

余德蓀

夫有健強之民衆。而後構成健全之社會。有健全之社會。而後造成富強之國家。故東西各國。對於衛生行政。莫不依於國情。準於民力。制爲各種法規。實行改良。以健其民。而富其國。觀我國古制。遠在科學未明時代。猶能施行衛生政令。遺留於經史之間。班班可考。逮夫後世德衰。人民如散沙。各營其私。相習成性。二千餘年。莫知改革。當在此物競之世。受各種之壓迫。亦不知苦痛。惟我總理。經數十年之患難。以百折不回之矢志。喚起民衆革命。創造民國。正可以採世界之良法。以講衛生。而興民族。詎料十餘年來。軍閥竊據。內亂頻承。而人民更以重大之犧牲。爭回民權。今統一告成。從事建設。國民政府。依照總理之遺志。於行政院之下。特設衛生部。專司衛生行政。建設衛生事業。然衛生行政。較諸其他行政。與民生之關係尤切。大抵切身之事。易於訓練。而舊習難改之處。亦當以施行之方針。灌輸衛生智識於民衆。使其奮發精神。以求改革。方能達與辦之目的。否則往往惹起誤會。發生幾多之窒礙。竟至不能

實行者有之。而與民衆最接近。且能常時指導民衆者。卽在自治機關。故各國政府。均將衛生事業之大部分。交諸自治機關。以便聯絡實行。現在我國之衛生行政之方針。亦取如斯之步驟。故辦自治者。宜先充分理解公共衛生及衛生行政之原理。徹底考察各方風土人情習慣之利弊。何者當爲提倡。何者當爲強制。然後領導民衆。建設衛生事業。則可以利民生。而興民族也。訓政時期衛生行政方針之中。以縣衛生行政應辦事項。與自治關係最大。茲於其各項之下。略加釋義。以供同學之參考。並求同志之指正。

一、防止疫病

傳染病之意義有二。一曰學術上意義。一曰防疫行政上意義。在學術上。傳染之意義甚廣。凡能傳染者。不問其爲急性或慢性。均可請爲傳染病。而在防疫行政上。則其意義甚狹。僅以其病勢猛烈。一時能傷害多數之生命。非依行政之力。限制個人之自由。不能達豫防之目的者屬之。現行傳染病豫防條例所規定者。爲傷寒（類

傷寒在內)斑疹傷寒，赤痢，天花，鼠疫，霍亂，白喉，流行性腦脊髓膜炎，猩紅熱之九種。此等急性傳染病。亦稱為法定傳染病或疫病。至於有特殊之傳染病發生時。則由政府臨時定之。其所以限定九種者。非其他之傳染病。無須豫防。乃因傳染病豫防條例。限制民衆之自由甚大。故為尊重民衆之自由起見。其他病勢弱者。得以他種方法。而防止之。

甲、種痘 各縣設種痘局遵照部頒種痘條例分赴各鄉輪流施種區村制施行後責成自治職員協同辦理之

天花為現行法定傳染病之一種。其傳染力非常強大。為人生所不能免之疫病。一經感染。則輕者臉麻眼瞎。重者損失性命。欲免此病。惟有種痘之一法。蓋觀東西各國。自實行強制種痘以來。天花之病。竟至絕跡。然我國自古迄今。關於種痘。無明文之規定。雖有地方之慈善機關。施種牛痘。而人民多惑於迷信。遲遲不種。故每年死於天花者。不知凡幾。今國府特定種痘條例。令各市縣設種痘局。強制施行種痘。凡嬰兒出生後滿三個月至一歲以內。須行第一期種痘。六歲至七歲。須行第二期種痘。若無特別之疾病或事由。而不依法種痘者。則科其父母或監護保育人。以十元以下之罰金。種痘之

後。由種痘醫師。給予種痘證書。以便查考。遇有必要時。則行特別種痘。即大人亦須受種。因種痘後所得之免疫力。於五年之內。確有效力。其後逐年減少免疫力。而失却防天花之效故也。

施行區村制之後。責成自治職員協同辦理者。以自治職員。散在各區村。與民衆最為接近。便於勸導施行故也。

乙、施行霍亂傷寒等豫防注射 如縣中無相當醫士應請省或特別區政府派員到縣指導施行

霍亂傷寒等。亦屬於法定傳染病。霍亂多發生秋夏二季。傷寒雖四季均有發生。而其流行。亦以夏秋二季為最烈。此等疫病。由豫防注射。得以免疫。但其免疫期間。不及種痘之久。故無須每年設局強制施行。僅有該病流行之虞時。施行豫防注射可也。此等豫防注射。須有細菌學智識之正式醫師。方能施行。故縣中無相當之醫師。應請省或特別區政府派員到縣施行。

丙、防堵疫病 疫病流行時應呈請省或特別區政府派員到縣防堵

此所謂疫病者。乃指法定傳染病而言。其傳染力非常迅速。若縣境內發生此項疫病。宜速為防止。故應一面用

電呈報。一面先行召集當地著名醫師。組織防疫委員會。施行防疫及檢疫事務。若縣之境內。無相當之醫師。則委託隣縣之醫師。暫時施行防疫事務。否則省派委員到時。已成燎原之火。不可收入矣。

二、普通衛生

此所云之普通衛生者。為防患於未然之方法。占衛生行政之主要部分。訓練衛生人員、取締飲食物、管理飲用水、處置污物、清潔道路屬之。

甲、訓練衛生稽查員

欲實行衛生行政。建設衛生業。須有衛生學智識之人員。精細考查。隨時指導。方能達其目的。決非普通行政人員。所能施行者。現在各市縣。雖有衛生稽查員衛生警察等。而其大多數。未曾受衛生學之教練。非僅不能實行衛生行政上之職務。且習弊多端。反有妨礙衛生行政之前途。故訓練衛生人員。乃當務之急也。

1. 由縣選送人員赴省或特別區政府所在地受衛生稽查上之訓練充任衛生稽查員

選送之人員。至少須初級中學畢業。或有同等之程度者。方為合宜。因訓練衛生學上之智識。須有相當之理化學及生物學之智識為根底。決非舊式頑固之人。所能學

習者也。

2. 令衛生稽查員赴各地公安局或公安分局選擇警察授以必要衛生智識

縣衛生稽查員。人數不多。僅以此少數之人員。稽查衛生行政上一切事務。難免無遺漏之處。故須使警察有相當之衛生智識。以助衛生稽查員之不逮。

乙、注意清潔

社會之中。每日必產生多量污物。如塵屑穢水污泥糞尿等是。此種污物。若任其投棄於路上。或堆積於各處。而不設法除淨。則地面必致污穢。非僅妨礙交通。且為傳染病之媒介。而去除此種污物。非個人之力所能辦。故須地方行政機關及自治機關為之。即於適當之處。設置拉圾桶，達設公共溝渠，建築公共廁所等。使污物有歸納之處。更雇用清道夫。按時清潔道路。運去污物。至適當之處。妥為處置。並使人民遵守法令。維持清潔。令警察或衛生人員。常時巡察取締。倘有違犯者。即行勸導訓誡。甚者則依法科以罰金。

1. 依照部頒滅蠅方法獎勵滅蠅

蠅喜逐臭。最為不潔。世人莫不惡之。然多不深知其為害之烈。鮮加防止。得於不知不覺之間。傳播病毒。而

作霍亂，傷寒，赤痢，癆病，癩疽，眼病之媒介。惹起傳染病之流行。故撲滅蠅類。實防止疫病之一法也。

2. 獎勵清道

道路之清穢。視居民之衛生程度。若居民缺衛生智識。任意將污物拋棄於道路。即有清道夫。日掃百次。亦不能使道路清潔。故欲求道路之清潔。須先將衛生學上之利弊。勸導居民。以保持道路之清潔。並絕對的禁止在路傍溺便。在無清道夫之地方。則令各住戶商店。各自掃清門前之道路。

3. 依照部頒污物掃除條例及施行細則切實辦理

法定之污物。乃指塵屑，污泥，穢水及糞尿而言。此種污物。任其散置於住戶之近處。非僅不雅觀。且往往為病原微生物之棲所。而作疫病發生之原因。故宜依照部頒污物掃除條例及施行細則。掃除清潔。以維持住民之健康。並於每年五月十五日十二月十五日。各舉行大掃除一次。使全國之各機關，住戶，商店等。同時將污物切實掃除清潔。在大掃除日下午。派衛生人員及警察。按戶檢查。如有未掃淨之處。即令該處居民。切實掃清。

丙、取締飲食物

飲食物之中。往往有混加他種物質。而膾造者。亦有已經腐敗。加入香料。矯正其臭味者。亦有含病毒者。此種飲食物。若任其自由販賣。非僅個人受金錢上之損失。且害及民衆之健康。故為保持民衆之健康起見。不可不嚴行取締。

1. 依照部頒飲水清潔方法勸令住戶施行

水為吾人所必需之物。苟一缺水。則不能生活。若水中含病毒。則飲用該水之人。必受其害。例如供全市用之自來水源。為霍亂病毒所污。則全市之居民。均有感染霍亂之危險。若一井之水。為病毒所污。則使用該井水之人。皆受其害。甚至惹起疫病之大流行。故取締飲用水。實不宜或緩。在公共衛生上言之。則飲用水。以自來水為最安全。然創設自來水。需費浩大。非各縣均可實行。多數人民。仍不能不取之於井。故須依照部頒管理水井規則。切實取締飲用水。

2. 依照部頒取締露售飲食物規則實行取締

露售飲食物之範圍甚大。凡販賣可直接飲食之物品均屬之。此種飲食物。於販賣之間。最易為蠅蚋所蝟集。汚染病毒。而作疫病之媒介。故須嚴行取締。凡盛於無罩蓋之器皿者。或浸過生冷之水者。或用生冷之水製造者

。或用含毒質之器具製造者。均宜禁止販賣。

以上乙丙兩項下所列事務令衛生稽查員分赴各鄉督促進行並由警察協助之區村制施行後責成自治職員協助辦理

三、保健醫務

甲、教練接生婆 由縣呈請省或特別區政府派員到縣招集接生婆授以簡單接生及消毒智識

舊式之接生婆。缺乏科學之智識。或因不諳消毒之意義。或以不合理之接生法。致生兒產婦。受無辜之病亡者。不知凡幾。故舊式之接生婆。必須加以簡單之產科學的訓練。方可准其執行業務。其訓練之方法。由地方政府。設臨時助產講習所。今核准註冊之接生婆。分班入所訓練。其講習所。由地方政府。委託就近之正式醫院醫學校或助產學校辦理。經費由地方稅項下撥充之。若縣境內無相當之教員。則呈請省或特別區政府。派員到縣。授以部頒之接生方法。練習期滿。考試及格者。給與證書。准其執行接生業務。並依照部頒管理接生婆規則。不時考查業務上之狀況。

乙、籌設診療所

衛生行政之理想。雖在防患於未然。俾民衆勿罹於疾病。然此理想之實現。畢竟遼難期諸輒近。則疾病之發生

。既屬不可免之事。而診療病人之所。亦不可或缺。地方設立之診療所。與個人之醫院。性質不同。對於富者。可以收費。而對於貧者。則可免費。俾貧乏之人民。得以減少苦痛。在防疫及保健行政上。得有相當實施機關。即不至有臨渴掘井之虞。

丙、提倡勞工衛生

成人之健康狀態。與其職業有至大之關係。職業之種類。千差萬別。故勞工衛生。亦不能一括而論之。總之勞工多為貧民。收入不多。營養不足。住所不良。易受傳染之侵犯。加之因職業上之中毒及其他之影響。而害其健康者。亦較為多數。故勞工衛生。實有提倡之必要。至提倡之方法。甚為複雜。今為紙張所限。不及詳載。俟將來另言之。

四、衛生教育

民衆無衛生智識。衛生行政法規。無論若何完備。終不能達實行之目的。故欲舉辦衛生事業。首先使民衆養成衛生學上之智識。

甲、實行衛生宣傳

1. 發送衛生淺說標語圖表

由地方政府或自治機關。印成白話文之衛生淺說小冊。

分送民衆各團體。或編集衛生淺說。登載各報。藉以宣傳。製成簡單有興趣之衛生標語及圖表。利用各種季節及地方習慣上之集會時。遍貼通衢。喚起民衆之注意。

舉辦巡行衛生展覽會

一縣或數縣聯合。購置公共衛生標本模型圖表以及電影灼燈。輪流分赴各地。陳列表演。俾民衆觀其實物。引起信仰。

露天講演

地方政府或自治機關。請醫師或富有衛生智識者。利用民衆集會之時。演講淺近衛生學識。

乙、灌輸衛生智識

1. 舉辦暑期學校招集教員授以衛生智識

利用暑期。招集小學教員。授以衛生智識。使之充分理解衛生學之理。以便指導學童之衛生教育。而改革舊有之惡習。再由學童出而宣傳衛生。其效力尤大。

2. 養成學童衛生習慣

凡習慣之良否。惡始於兒童之時代。在學童之時代。養

成衛生習慣。則將來之新國民。自能注意清潔。

五、撲滅地方病 由縣呈請省或特別區政府組織地方病撲滅團選定區域施行防治

地方病可視為傳染病之一種。限於一定之地方。按時流行。年年發現。而害多數人之健康。亦有因交通之關係。漸次侵入他處。故宜呈請省或特別區政府。派專門人員。從事研究。設法防治。

六、生命統計 區村制施行後依照生死統計辦法遞次推行之各自治機關。設置簿冊。記錄人民生死之日期。死亡之原因。死者之年齡等。逐年比較。察其數目之增減。藉以推究民族衰弱之原因。用衛生學之方法。防除早死之弊。

七、衛生行政人員 各縣最少限度置衛生委員一人以研究現代醫學者充任之

其所以指定研究現代醫學者。因現行衛生法規。均以科學為基礎。故執行衛生行政之人員。必須以現代科學的醫學出身者。方能堪以辦理。



怎樣解決農村問題

童玉民

一、農村問題的意義

什麼叫做「農村問題」，各人因觀察點的不同，他的解說也是有異的。普通所說的農村問題，是由二個小問題而成：其一，關於農業生產的問題；其二，關於農村生活的問題。然而我們仔細研究一下，乃知有許多問題，包含其中，其主

- 要者，就是：
1. 農業組織問題——採用耕種組織，或養畜組織，或副業組織，或兼行二種以上。
 2. 農業技術問題
 3. 農業經營問題
 4. 土地問題
 5. 勞動問題
 6. 資本問題
 7. 自作農及佃農問題
 8. 耕地整理問題
 9. 天災防治問題
 10. 病虫害防除問題
 11. 肥料問題
 12. 農具問題
 13. 農產物販賣問題
 14. 米穀問題
 15. 農用材料購買問題
 16. 農村教育問題
 17. 農村自治問題
 18. 農村政治問題
 19. 農村組織問題
 20. 農家住宅問題
 21. 農家生計問題
 22. 農村娛樂問題
 23. 農村風俗問題
 24. 農民移殖問題

25. 農民衛生問題
26. 農民科學問題
27. 農民文藝問題
28. 農民藝術問題
29. 農民思想問題

二、我國農村的缺點

我中華四千年來，是以農業立國，到晚近，農業日見退步，農民日見貧苦，農村日見蕭條，推究個中原因，非常複雜，然就其重要者而言之，總不外左列幾條：

1. 我國大多數農家的耕種地，是不滿十畝，這樣面積，可謂過於狹小，那裏適當於學理的經營呢！
2. 農民墨守舊法，不知改良，不知振作，以致農產物的收量，漸漸地削減，品質也慢慢地變壞了！
3. 農業組織，是非常簡單，只有主業，而不知勵行副業，及手工業，因之農家空閑的時間很多，尤其在冬寒時季，虛拋特甚。
4. 農民本身缺乏資本，而地方上又無良好的金融機關，可以撥借，所以農民雖欲努力發展，也不敢着手。
5. 我國的自耕農數，不過占百分之五十，此外都是半自耕農

及佃農。這種半自耕農及佃農制度，對於經營農業，比之自耕農制度，是非常不利的。

5. 農民智識淺陋，文化程度很低，以致阻礙新農業之進行及新農村之組織。

7. 農民處世，正似一盤散砂，不知團結互助，去謀他們自己的利益。

8. 連年因水旱風及病蟲為災，田園收成，大受損色。

9. 近年以來，賦稅名目繁多，農民除應該繳納漕糧地丁外，又須納附加稅及款捐。

10. 農民受軍閥土豪劣紳之壓迫者，已經多年。

11. 因外資輸入，洋貨流行之故，既壓迫農村，並吸收金錢。

12. 生活程度日高，世俗漸尚浮華，以致入不敷出。

二、農村問題的內涵

日本農政學者中澤辨次郎氏說：「日本普通所稱的農村問題，是包括從農業農民農村的三個主體中所發生的一切問題」吾現在根據這個意見，普遍地籠統地考察世界各國農村問題，以為農村問題可由左列四個小問題而構成完全，前述我國農村的種種缺點，亦可分別包括於其中。

1. 以生產為主體而起的問題——農業生產問題 關於土地勞動資本技術經營管理分配等事項都屬之。

2. 以銷售為主體而起的問題——農業銷售問題如農產物之定額準分等級貯藏包裝運輸保險販賣金融價格等事項都屬之。

3. 以個人為主體而起的問題——農人生活問題如衣食住衛生藝術智識嗜好道德信仰等事項都屬之。

4. 以社會為主體而起的問題——農村社會問題如農村組織農村自治農村風化農村教育農村思想農民文藝農村娛樂等事項都屬之。

四、改造我國農村的方針

吾人為補救上述各種缺陷並解決農業農產農人農村方面的諸問題，應該採用怎樣的方針？就是農村整個的計劃如何？却是難以盡述！

地方自治開始實行法中，已規定了先當試辦六事，其六事之次序，即：一，清戶口；二，立機關；三，定地價；四，修道路；五，墾荒地；六，設學校。這等固是在農村裏當先行創辦的事項，然當局者尤當進一步着想，不可就此即告滿足。怎樣能使村之各種事務（浙江省村里制規定村里之事務，共十三條）逐漸地實行，使鄉村住民既富裕，又安樂，那是有待於政府及公民的澈底的努力，非一朝一夕間，即可做到的！

據管見所及：改造農村的目標，即在收入增加，支出減少，生活安樂，社會健全。以下試將農村問題，照上文析為

四部，附以解決的方法，藉供同志參考，掛一漏萬，知所不免，還請大方有以斧政！

(1) 農業生產方面 土地丈量，土地登記，耕地整理，治水，荒地開墾，農用動植物品種及種子之精選，農具改良，肥料改良，病蟲防治，改良栽培技術，獎勵副業，創設自耕農（政府設法使佃農變為自耕農，自耕農即耕者有其田者）以及資金之通融。

(2) 農產銷售方面 改良定標準，分等級，貯藏，倉庫，運輸，金融，配送，販賣等的方法及制度。又須提高農產物之價格。

(3) 農人生活方面 改良衣食住衛生及家庭生活。又使養成閱書，清潔，等習慣及藝術的嗜好。又須識世務，明黨義，重道德，負責任，並獻身服役於社會及輔助社會。

(4) 農村社會方面 改良農村組織，增進自治設備。如幼稚園，託兒所，養老院，救濟院，倉庫，小學校，通俗圖書館，閱報所，青年會，處女會，婦人會，老人會，農民協會

，區黨部分部，民衆補習學校，職業補習學校，村公所，村議會，村民會議所，公園，苗圃，各種合作社，農產展覽會，公共當店，公設市場，公共秧田，公共浴室，公衆運動場，公衆游泳場，村立醫院，民衆劇場，民衆茶園，村警察所，消防隊，自衛軍，公墓，村道等之設備組織及其事業之進行，都是。

又如減輕佃租，禁止重利盤剝，禁止先期收租，禁止包佃制，修築橋路堤岸，疏濬水利，便利交通，改良風俗，獎勵貯蓄，獎勵植樹，注重衛生清潔，打倒土豪劣紳，養成民族精神等等，也是目下救濟農村之要舉。

以上所述解決農村的方法，千頭萬緒，包羅宏富，吾人當實際去指導農民，改良鄉村之時，應該參酌地方情形，權輕重，別緩急，順次舉行。最好確定某某村改進計劃，分期實施，逐年進展，那末，才有成效可見。本篇限於篇幅，未能舉例證明，還願同志再作向前的研究，這是吾無量的盼望！



訓政時期農村先決問題

第一班
學生 林念仁

一、建國的基礎——民衆

總理把建國程序分做三個時期——「軍政」「訓政」「憲政」。軍政時期，是領導民衆爲破壞的工作，掃除一切障礙；訓政時期，是訓練民衆爲建設的基礎，運用直接民權；憲政時期，是使得民衆營政治的生活，實現三民主義。這三個時期中，工作最重要而最複雜的便是訓政時期，因爲這個時期正是基礎的建設；基礎能夠鞏固，革命才是澈底。本黨的革命，是國民革命，是爲民衆謀利益求解放而革命，是爲國家圖久安奠長治而革命；我們革命的基礎，是完全建築在民衆身上的。民衆爲構成國家的細胞，民衆沒有能力，猶如細胞之不健全。一個團體當中，病細胞過量的積聚，不是使社會腐萎凋零，就是使社會失去團體上運動的力量。現在中國的民衆，都是病細胞，不可不加治療，團體才得健全。

試看當年辛亥革命，改建國體以後，一時自軍政跨至憲政，不經訓政時期的訓練；人民依然如在五里霧中，在那裏做他希望真名天子打天下的夢。結果弄得軍閥跋扈，攘奪政

權，賄選納污，無所不爲；十餘年來，國事日非，民生日困，這是舉國志士引爲深憾的。如果當時民衆已有相當的力量，就把權能分開，政府有他的治權，人民有他的政權，相助爲理，上下一致；當然用不着二次三次的革命，或許睡獅一吼震動全球了。

現在全國底定，已是訓政時期。我們辦理地方自治，第一步的工作，就要從訓練民衆入手，然後纔可辦到建設事業。舉辦地方自治的目的，在實行民權民生兩主義；而其施行程序，則視一地人民的思想智識以爲斷，這是 總理在地方自治開始實行法上，已經詳明的指示我們了。因爲實行民權主義，是要使人民能夠運用四權；實行民生主義，是爲民衆謀永久福利的。假使人民一點沒有明白——國的大勢和自身的地位，那麼把政權交與他們，不能使用；把利益惠施他們，不知接受。縱有政府良善的策劃，當局十分的熱誠，恐怕也難有圓滿的結果。

最近日本人小出滿二，來華考察農村教育，下了一個批

評，他說：「社會的現象，猶如一個立體三角形。歐美社會充實的部份，差不多移到底邊，日本還在中段，中國則在頂端的一部，最欠穩固；換句話說便是教育不普及，不能平均發達的緣故。現在中國政府的建設計劃；固然偉大；惟因民智太淺，如果亟欲實現，恐難充分發展。」這種評語，頗合情理，而我政府事一方面也正積極注意民衆的訓練呢。

二、民衆的大體——農民

我國的人口雖無確實的統計，但近來調查，國內人口約爲四五七，〇一三，二五三之數。而農民人口則據前武漢中央土地委員會調查所得如左表：

全國農民人口	
有地的農民(自一畝起至大地主)	150,000,000
無地的雇農	30,000,000
佃農	36,000,000
總計	316,000,000

又據一九二二年美國人白德 Batterfield 氏，來華調查教育狀況，在 Agriculture and Chinese Education 一書所載，中國農民要佔全人口的百分之八十以上；就照四萬萬人口計算，農民至少也有三萬二千萬之衆。

所以 總理說：「農民在中國是佔人民的最大多數，所

以農民就是中國的一個極大階級。要使這個極大階級都能夠覺悟，都能夠明白三民主義，實行三民主義，我們的革命才是澈底。如果這個極大階級不能悟悟，來實行三民主義，就是我們的革命在一時成了功，還不能說是澈底。」

照上面看來。我們所謂民衆，簡直便是農民；爲民衆的利益着想，就是農民利益的解決。

三、怎樣去喚醒農民

總理對於訓政時期辦理地方自治的原則，規定如下：「若自治之鼓吹已成熱，自治之思想已普遍，則就下列六事試辦之——清戶口，立機關，定地價，修道路，墾荒地，設學校。」可見辦理地方自治的第一步是要從引起民衆澈底了解入手的。

地方自治爲訓政時期刻不容緩的事務，對於農村社會的工作，一方面固然要改良農村組織，振興農業經營，以爲根本的解決。一方面當以喚起農民的覺悟，共策改進爲前提。我們到底用什麼方法，使一般農民都能覺悟呢？總理又已告訴我們說：「要使一般農民都容易覺悟，便先要講農民本身的利益。講農民本身的利益，農民才注意。如果開口就講國家大事，無知識的農民，怎麼能夠起感覺呢？先要講農民本身有甚麼利益，國家有什麼利益。農民負起責任來，把國

家整頓好了，國家對於農民又有什麼利益，然後農民才容易感覺，才有興味來管事。」

我們要講農民本身的利益，國家對於他們有甚麼利益；便當先明白農民的痛苦，而國家有什麼具體的辦法來救濟他們，纔有效力。以下就把這點加以討論。

四、中國農業的狀況

我國雖以農立國，但近年來一般農民生計的困苦，農村狀況的凋蔽實在不堪設想。茲就見聞所知，述之如左：

1. 農民生計 一般小農的「衣」「食」「住」沒有一件不陷在艱難困苦的深淵。他們終歲勤勞所種的五穀，差不多全部——至少也是大部份，都要供給地主們及其他階級的食品，自己平日大量的食品，却是甘藷之類，尙且不敷餬口。一遇飢荒災患，就不免流爲乞丐甚至輾轉溝壑了。農家辛苦紡織的布疋，不暇自供使用，此外又沒錢購買，所以一衣百結，不能蔽體。而所住的是幾椽茅屋，風雨不避。家庭設備，除簡陋器物農具鍋碗之外，了無長物。這種情形，鄉間不一而足。並且農民因負債遲償，薄產被人沒收；因納租延滯，身體拘入牢獄。種種苦况，難以罄言。所以總理以爲現在中國農民所受的痛苦，比從前俄國的農奴還要厲害。

2. 農業狀況 我國因爲農業組織的不完備，不但缺少副業，本業多不完全。農民的工作，以種植作物爲主。雖亦兼養家畜，但是爲數不多。養蠶之業，則偏於我們浙江以及廣東四川等局部的地方，又因不求改良，繭售日衰，所以農民的收入甚微，而勞力的利用不得調和，夏忙冬閑，甚不均匀。最大的原因還是因爲農民知識太淺，農村又缺乏指導的人。對於農業改進上，未有積極的設施；對於天災病害，不能預爲防除。就是本業也呈衰頹的現象。最重要的如糧食，尙且不能完全自給。其餘農產物輸出的減少，輸入的增加，衰落的情形，尤爲顯著。

糧食 我國近來糧食自海外輸入的，竟至四五百萬担達於八九百萬担之鉅。這個原因或許是內地交通不便，轉運困難，不如海外舶來的便當。但實際上據海關的報告，民國十五年輸入米糧的價值，已達九千萬兩。一關兩約值國幣一，五三圓，卽以一，五計算，則爲一萬三千五百萬圓，實在令人驚悚！此外園藝品一項的輸入，日益增多，是因國人素來視此爲農業附屬品，不加研究，而開國家一漏卮。絲業 我國近年來生絲的出產爲四十兆基羅，倍於日本。但輸出總額，年不滿十兆基羅，不及日本輸出總額的一半；而世界絲業市場，遂推日本第一，豈不自愧！究其中有

兩個最大的原因(一)民習奢侈，消費太大，自己的消費，幾占絲產總額的四分之三以上。(二)是不求改良，質料欠美，不能博得購者的歡迎，且近來人造絲的製造，價廉美觀，以假混真，生絲更受影響。

以上不過就其大宗而言，其他尙難枚舉。總之現在各國對於農業，莫不力求發展，吾國若不亟謀振頓，實在危險！

五、農業衰落的原因

農業的性質，是適合於必要的本位之經濟，而不適合於營利的本位之經濟；因此在現在資本主義潮流之下，一般的農業都有衰落的趨勢，究其原因，不止一端：

1. 農業的性質

A. 自其技術上觀之 農業是要利用生物過程 Biological

Process的，不能如工商業的完全可以利用機械。在我國集約的耕作，更未易利用機械。並且農業的生產是受天然力的支配，在廣土上面，利用人力，順遂作物的生長而已；不能如工商業的多投資本，利用精巧的機械，即可得到大量的生產，而遂其營利的主義。我們中國對於農業，除了幾個農事試驗場和少數的農業學校而外，從來未有普遍的應用科學方法去研究；完全憑着老農的經驗，聽着天然的消長，尤屬缺點。

B. 自其經濟上觀之 農業一般的企業組織，不能如工商業

的可以利用分工制度，以增進生產的能力。而其生產品不能純為營利的性質，並且負有國民糧食的重大責任；更不若工商業的製造品，即視為商品，以商場為中心，互相售受，達其營利的目的。我國農業企業本身組織的不完全，已如上面所述。且因交通不便，轉輸困難，糧食的分配，不能調和，甚至一部份須由海外輸入；其主要原因，未必不在此點。蓋通商口岸——如上海廣州廈門汕頭天津等處，人煙稠密，糧食不敷；由內地輸送又感困難，不若海外舶來，較為便當。此外農產品的製造，欠於講求，各地的特產，難以銷售於遠方，所以不能儘量發展。

2. 農民的性質

A. 農民固守舊法，不知根據學，以圖改良；因此農產品下劣，收量減少。偶遇旱災蟲害，又不知根本補救；反而祈神禱雨，作無益的慌惶。

B. 農民本身缺乏資本，又無處可以借貸，以致種種改善，不能實行。如肥料的不足，無力購辦；人工的繁忙，不能雇用。

農業性質與農民本身，既有上述的缺陷。但是農業對於

國家有着密切的關係，那麼要改進農業，振興農村，國家就應樹立各種政策，扶助他，保障他。後面就討論這個問題。

六、農業對於國家的重要

十九世紀以來，工商業發達，農業漸形衰落；然猶不失其重要的地位。現今各國且亦改變方針，移重於農業方面；實因農業之與國計民生，關係甚重呢。

1. 農業為國富的基礎 世界各國耕地對於他種財產的比例，約占三分之一。若是偏重農業的國家，所佔的數目更大。日本近來工商業漸次發達，但其國富的調查，屬於農業的，其比例數占全國富百分之五〇，七。各國農業的收入，隨其國家的情形，也有上列的比例。重工商的國家，佔其總收入的三分之一——少亦四分之一。重農的國家，要佔總額的大半。我國尚在農業經濟時代，雖無確實的統計，農業生產當佔全生產的百分之九十。（見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

國家財政上的稅源，亦多出於農業的所得。直接的如田賦財產稅所得稅遺產稅，間接的如煙酒稅織物稅牲畜稅，大半為農家所負擔。我國租稅，以田賦為大宗；而關稅，鹽稅等項，也多取於農民。

2. 農業為工商業的基礎 農工商三種，雖分離各自為業，其

實有互相補助的效用；而工商業的發達，更靠農業做基礎。先就工業而言，製造的原料，仰給於農產物的十居八九。美國為近世工業之勃興者，他的工業原料，百分之八一，五都取材於農業。我國工業雖尚幼稚，若論其大概，如糖業油業織業造紙業絲業煙業等，都是最著的，大抵都以農產物做原料。

再就商業而言，各國通商與輸運，大都是農產品占其大量。國外貿易，農業國的輸出，工業國的輸入，多為農產物。國內貿易，食物的支出，要占大部份；其他工業品，仍恃農產物為原料，更以農產物為主。

3. 農業為國民主要的職業 農民佔全體國民的最大多數，農業實為國民的主要職業。所以現在社會上最重要而未會十分注意到的農村經濟問題，實為一切問題中的先決問題；因為國民當中農民既占最大部份，假使一般農民的生活得以安定，經濟都很充裕，則社會上自然不生其他問題。反之大部份的人民生活不能安定，社會上就要根本動搖了。所以農家經濟問題關係極大。

4. 農業關於國民糧食問題 國民生計以糧食為最重要，農家生產的糧食，如果不夠本國的分配，那是最危險的現象。所以現在各國都採取糧食自給政策——就是本國需要的糧

食，應由本國自己供給，絕對不從國外輸入。英國從來採用自由貿易政策，偏重於工商業，把農業棄若弁髦，以致糧食不能自給。歐戰以後，就翻然變計，實行農業復興政策，高唱歸田運動 *Back to the Land* 蓋受封鎖海港的打擊，因而覺悟呢。我國素稱以農立國，近年來糧食，一部份反自外國輸入，亟須設法彌補纔可。

七、中國國民黨的農業政策

本黨的革命精神，根本就在解除民衆的痛苦，謀圖民衆的利益；然後把國家整頓好了，以達自由平等的地位。尤其着重於農民的利益，關於農業政策，在民生主義中，總理已有詳細的計劃。第一二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以及中央委員會各省特別區市海外總支部代表聯席會議，根據三民主義關於農業政策的原則，復有周密的規定。現在把其中最重要的概括的分述如左：

1. 農業本身的改良

A. 生產的

甲、機器問題 利用機器耕田——最好用於墾荒，生產上至少可以增加一倍，費用可減輕十倍或百倍。現在中國許多荒田不能耕種，因為地勢太高，沒有水灌溉；用機器抽水，使他可以耕作。

乙、肥料問題 於固有肥料之外，利用化學肥料，用機器製造肥料，以增進生產。

丙、換種問題 交換種子，使土地可以交替休息，以增加其生產力。

丁、除害問題 詳誠研究虫害病害的原理，設法治療之撲滅之。

戊、製造問題 應用新方法製造裝置食物，使得長久保存，可以分配到全國，或出賣外洋。

己、運送問題 要解決運輸糧食問題，第一是運河，第二是鐵路，第三是車路，第四是挑工。就中以車路爲便利。

b. 教育的

甲、厲行農村義務教育及補習教育。

乙、利用地方公款，興辦各種農民補習學校。

丙、盡力宣傳，使農民自動的籌辦各種學校。

2. 社會方面的改善

A. 政治的

甲、領導農民，成爲有組織的民衆。

乙、掃除妨害農民利益的一切障礙——軍閥，買辦階級，貪官污吏，土豪劣紳，壓迫農民之武裝團體。

- 丙、明定農民以自力防禦侵害的原則。
- 丁、制定農民保護法。
- 戊、實行公用度量衡。

B. 經濟的

- 甲、耕者要有其田
- 乙、由國家規定土地法，土地使用法，土地征收法，及地價稅法。私人所有土地，由地主估價呈報政府，國家就價徵稅，並於必要時依價收買。
- 丙、嚴禁對於農民的非法定額，禁止一切額外征收。
- 丁、嚴禁對於農民的高利貸。
- 戊、規定最高租額，及最低穀價。
- 己、減少雇農工作時間，增加雇農工資。
- 庚、制止預徵錢糧，及取消無地錢糧。
- 辛、設立農民銀行，提倡農民合作事業。
- 壬、改良青年雇農，及女雇農的待遇。
- 癸、清理官荒，分配貧苦農民。
- 子、減輕佃農田租百分之二十五。
- 丑、制止租契及抵押契的不平等條件。

八、農村自治的設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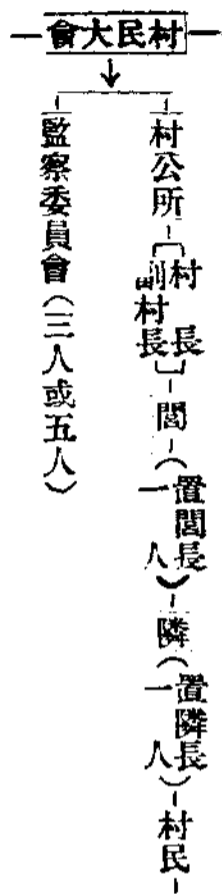
建國大綱定縣為自治的單位，而農村為構成縣的基礎；

所以要國家的根本鞏固，就要農村的組織健全。本黨對於農業政策，既有精密的計劃；現在辦理地方自治，關於農村的設施，政府又有詳明的現定；當然依照這個原則，切實地做去就是，但是事實上不是這麼容易。本來「自治」是對待「官治」而言。「自治」是要大家負起責任來辦理公共事務，不能如「官治」的，僅以少數人來辦理眾人的事務。要使一般農民都能負起責任來共同辦事，我們就應當切實地去領導他們。

現在一般農民的心理，因為感覺到生活上的痛苦，都非常灰心自棄，只羨慕其他人們的安適，而生厭棄農業的心理。所以鄉村中較為活動的農民往往拋棄正業、專事奔走詐欺，流為地痞土棍，自己以為逍遙得意，超人一等。而地方上這種惡類愈多，社會現象更為危險。我們對於這一種應該十二分注意，應當懇切地去啟發他們。使農民知道他們目前的痛苦，雖在重重壓之下；但是有了三民主義的救星，是立刻得以解放的。三民主義的根本精神，就是平等。如果三民主義實現之後，農民在政治上經濟上不但得到平等，而且是國家的支柱。因為農民是居民衆的最大多數，農業是國家經濟的基礎，農民是最大的生產者，負有養活國民的責任，現在國家對於農民已有甚麼救濟的辦法。以上種種都要灌注農民的腦裏，使他安心向業，然後辦理農村自治，事半功倍了。

1. 農村自治團體的組織

a. 依縣組織法的規定，五戶為隣，二十五戶為閭，百戶以上為村。其組織系統如左表：



b. 依本省試辦的村里制的規定，十戶為隣，五隣為閭，村以固有地域為標準。村落固有區域，過有狹小，或戶口稀少者，須聯合隣近村落為聯合村；但其距離，在平原不得過五里，在山鄉不得過十里。其組織系統如左表：



2. 農民運用四權的訓練 自治的事務，既然是要大家負起責任來共同辦理，所以就要求農民直接參與農村自治事宜，關於四權使用的原則如左：

自治季刊

選舉權 按縣組織法的規定，閭長隣長各由本閭隣居民會議推選之。村長副村長由村民大會選任，同時並推選三人或五人組織監察委員會。

創制權 按縣組織法的規定，村民大會對於村里公所及自治事宜有創制權。如議制一村的規約，通常是由村中當事人，或每姓祠產管理人，會集議訂的。現在村民大會有着創制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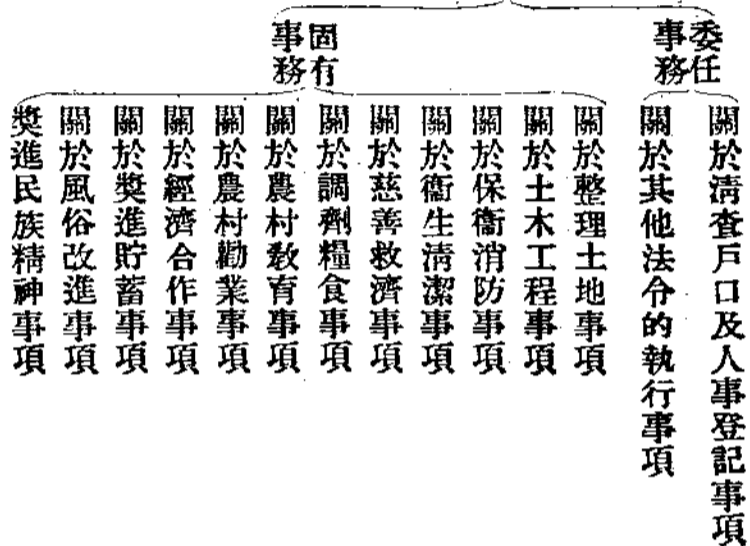
複決權 按縣組織法的規定，村民大會對於村里公所及自治事宜有複決權。如議辦某種事務，村民認為不妥，得開大會複決之。

罷免權 按縣組織法的規定，閭長隣長由本閭隣居民會議罷免改選。村里公所認為閭長隣長違法失職時，得通告閭隣居民會議改選之。村長副村長違法失職時，村民大會得報由區公所轉請縣長罷免之。

村里制的規定與縣組織法稍有不同，茲不詳述。如此則辦理農村自治事務，可得勝任的人，農民並有參與自己益利的主張，以為行使直接民權的基礎。

3. 農村自治團體的事務 關於村的事務，本省村里制中，已有很詳細的規定，現在把他簡單綜括列表於左：

農村自治團體的事務



以上種種，沒有一件不是農村應與應革的要務，現在把其中工作最重要最複雜的再加討論。

A. 關於整理土地事項 農村自治團體，應先測量本區域內之土地，並區別其為公有或私有。公有的土地，又分別其已耕未耕或不能耕，再分別其性質加以開墾，以為各

種的使用。私有的土地，未墾者令其開墾。已墾者令地主自行向政府報價。此項對於有土地的農民，當明白曉諭之，使其了解。

B. 關於調劑糧食事項 農村中不若都市的設有米行米廠，購買糧食頗感困難；而地方上一般不勞而獲的地主，往往積穀以待高價，或輸漏外地以營厚利；結果使一地的糧食不敷分配，貧民無以聊生。現在農村自治團體，應預算本區域內人民每年所需要的糧食，而儲蓄本區域內所出產的食料，——至少供本地方一年的食用，以最廉之價平均分配於貧戶。此項糧食的來源，按各戶出產的分量，盈餘的多寡，除了自己食用之外，悉數交出公賣，將賣價收回，此外私人不得以糧食為商品販賣圖利。本地方糧食如有盈餘，由公家轉運，售於別處。如有欠缺，亦由公家設法，由別處運來接濟。

C. 關於農村勸業事項 這種事項包括農田，森林，絲，茶，漁，牧，紡織，釀造，等，農村中應設小規模的農事試驗場，把栽培，育種，施肥，製造等方法，加以研究。並派指導員把研究的結果，新創或改良的方法，切實去指導農民。如果農民不能相信，並當為之保險，如此纔能推廣收效。

D. 關於經濟合作事項 農村合作大別可分四種：

甲、信用合作 信用合作的基金，由於農民平時零星的儲蓄。應用時可以無須抵押，專靠個人的信用，就可以低利通融款項，以供社員謀產業的發展。

乙、販賣合作 農民的生產品——原料或製造品，送至合作團體，不經零買商人的手裏，直接賣與工廠，輸出商，批發商或消費者，免得小商從中漁利，受他的操縱。

丙、購買合作 農民要購買生產上必需的原料，如肥料飼料，種苗，農具之類；或買入消費上的必需品，如油鹽魚肉布疋之類，都由合作團體直接向批發商購買，照原價賣與農民，使農民得受廉價的貨物。

丁、生產合作 集合農民的生產品，更利用社員的勞力，加工製造，或置機器設工廠，以謀社員事業的發展。如社員生產之繭，聯合製絲，以備社員之用。

E. 關於農村教育事項 這項最爲重要，民智的培養，風俗的改善，民族精神的獎進，莫不包涵其中。

甲、通俗教育

a. 畫報 吾國農民大多是不識字的，張貼各種格言

字條，必定莫明其妙，他也不來睬理。應當繪成各種畫報，加以淺說。張貼於公共場所，使農民一望瞭然，並且能夠引起他們的興趣。最好印成節氣月份牌，上面附以有意義的圖畫，更是切合農民的心理。

d. 講演 農民日出而作，日入而息，別無娛樂的享受，每當農事之暇，最喜相聚談天；我們若能善爲引導，實在很有裨益。應時常預定期間，通告村民集一處開講演會。其地點以村公所或小學校爲宜。題講則須切合而有興味，使農民深印腦海，聽了之後並能現諸事實。

乙、學校教育

a. 平民夜校 農家窮忙，幼年失學，老大更無識字的機會，設立平民夜校，將淺近文字教授他們，使農民於晚間餘暇，得到讀書識字的機會，並可養成一般良好的風尚。但其年齡雖限定十歲以上，使一般學齡兒童，仍須入義務小學，以爲普及教育的基礎。

b. 義務小學 一個人沒有知識，好似失了一種機能，在社會中猶如一個枯萎的細胞，作爲社會萎微

的病因。而人類知識的泉源，專靠教育得來。人生自達學齡以至十餘歲中間，是受教育的初基，一個人有沒有知識，就在這時判斷。所以此時無論如何，都應該使他入學。義務小學就是使一般

貧苦的農村學齡兒童，得以無條件的免費入學。如果經濟充足，對於年齡稍長，或成績優良的兒童，並酌量予以津貼，以資鼓勵。

十七，十二，二十三，

注意破除迷信。

整頓地方警察。

組織及訓練民兵。

採用考試制度，以整頓吏治。

改良農村組織，增進農人生活。

確認男女平等，助進女權發展。

宣傳並指導耕地改良及種子肥料改良。

宣傳並指導農民之生產合作及消費合作。



訓政時期之農村教育

第一班 金學廉

一、緒言

我國素稱開化最早，土地最廣之古國，物產富饒，人口稠密，為全世界之冠，然當此二十世紀時代，意成一智識，組織，生產與建設等種種事業落後之國家；外則受國際帝國主義之文化的，政治的與經濟的侵略，內則受帝國主義之走狗，軍閥，官僚，土豪，劣紳，和奸商之蹂躪剝削，以致政治無法清明，教育無從發展，生產無由促進，商業無可振興，國家之生氣喪失殆盡，使其長久陷於次殖民地之地位。

總理盡瘁革命，其目的惟在救中國之出於水深火熱之中，而登之於自由平等之域，其遺囑中「……積四十年之經驗……必須喚起民衆，……共同奮鬥，」等語，已足示欲實現三民主義之革命的建設事業，非有全民衆團結一致不為功。我國人口約有四萬萬二千萬，而農民約佔三萬萬三千六百萬，此三萬萬三千六百萬農民中，被壓迫剝削之佃農，自耕農，僱農約佔百分之八十；自此可知農民實佔全國人民之大半，苟此佔大半數之農民不得解放而參加革命，則其革命之

目的永無成功，而其革命之行爲亦毫無意義矣。

今日我國之農民，知識幼稚，訓練缺乏，欲使其組織周密，方法進步，以增加其生產，為社會國家謀福利，誠難能或竟不可能者也。蓋知識幼稚，訓練缺乏之徒，而欲其有所作為，正如盲人看花，聾子聽戲，說之不解，喻之無方。然則欲謀補救之法維何？余則以為農村教育尙矣。茲就鄙見所及，略為述之：

二、現今社會之組織與我國農業衰頹之原因

現今社會之組織，全為資本主義之組織。在此資本主義之組織中，科學之發達，機械之製造，無時不在前進中。都市之繁榮，農村之衰頹，亦無時不在追逐中。所以一切工商事業，亦不斷地在自由競爭之商場中，向前急進，以遂搜集資本之意圖，而謀其壟斷目的之達到。於是各種人才與需要，咸積極的向都市中供給；甚至久居鄉村之農民，亦有為環境所驅駛，離田野而競向都市之趨勢。農業之衰頹，恐將日

甚一日，而至不可救藥，危險萬狀之程度矣。

我國農業衰頹之原因甚多，其荦荦大者，爲農民之無智識，無組織與其生活上之少有興趣。其種植大概爲個人之孤立的作業，相互間更無絲毫聯絡，因此農業反爲其他產業所操縱，而不能躍乎他種產業之上。結果農民經濟拮据，生活困難，致影響農業之進展。農之農民無知無識，日出而作，日入而息，對於種植不加研究，墨守成法；對於禍災，不事預防，歸之天意。至於應用科學，改良種植，更非彼等所能及。終致地力薄而生產微，用力多而收穫少。在此情況之下，農業安有不衰頹哉！

三、農村教育之必須

我國農業之衰頹，前已言之。欲謀補救，則設施農村教育尙矣。蓋教育者，助人類知識之增進，事業之發展，以適於世界進化之一種作用也。今於農村而施以教育，謀農民知識之增進，事業之發展，使其生活寬裕，組織嚴密者，農村教育之目的也。茲就其實施方法分述之：

1. 知識之灌輸 知識爲人生一切行爲之基礎。苟無知識，則無以對抗自然環境之侵害與社會環境之壓迫，亦不能利用天然而改進社會。若我國之所以受國際帝國主義之侵略，內受軍閥，貪官，污吏，土豪，劣紳之剝削蹂躪而不能

一之禦者，皆大多數人民缺乏知識，無以了解革命主義之目的和手段而致。故今日務以灌輸人民以知識，增加其智能，以判斷其一切行爲爲首要也。故教育農民之方法，當先使之讀書，識字，以開其智；更教之以常識，常能，以利其用。能如是，更進而訓練其組織也可。

2. 組織之訓練 我國人民團結力之疏懈，人皆知之，而以農民爲尤甚。凡事力合則易舉，心一則易成。一事如是，團體如是，社會如是，國家亦如是。夫組織之作用，爲達其政治之目的。故組織者，人民用以求得政治地位平等所必須之手段也。如一團散沙般的羣衆，欲其目的得能達到，事所難能；或一時藉暴力以攫取，結果終難持久。是何以故？蓋無組織，意志不一；意志不一，團結不固，團結不固，其事自難有成。是以教育農民之第二方法，在訓練其能嚴密鞏固之組織也。

3. 生產之增加 國際帝國主義對我之侵略，雖有政治的，文化的與經濟的三者並進，而以經濟侵略爲害最烈。其政治的與文化的侵略，我均可用革命的外交手段，從政治方面與之對抗，以減削其侵略之途徑。然其經濟侵略我雖得從關稅方面加以制止，但終係相對的增加關稅，並不能絕對的自主，以限制外貨進口。此經濟侵略難以對抗者一也。

今者以我國工業之不發達，商業之不振興，又以農業聞名之農業生產又落人後；非惟不能暢銷國外，即專供國內使用，亦恐不能應求。試察我國今日之社會現象，何者為國貨，何者為外貨，自日常器具以至消費飾物，十之八九皆來自外洋者。一旦來源斷絕，吾人將何以為用？此經濟侵略難於對抗者二也。因此二因，吾人對於教育農民之方法除知識與組織外，更當注意其生產量之增加也。欲其生產量之增加，可就其既得之知識，協作之能力，因勢利導。去其固有之迷信舊法，從事於科學的種植，天然物之利用

。必如是，斯可矣。

四、結論

據上所述，農村教育之重要已為不可湮沒。方今全國統一，訓政開始，地方自治之籌辦，四權使用之訓練，當待積極進行。農民既佔全人民之百分之八十以上，有關國家建設事業之成敗。今設法使其知識增進，團體鞏固，生產能力增加，生活狀況優裕，則三民主義之完成，自無疑義。余故曰當此訓政時期，農村教育之設施，未可或緩者也。

一七，一二，一九。

改良司法機關，施行新法律。

改良兵制。

整理稅則。

實行村區自治及村區普通選舉。



辦理地方自治一個先決的「地方保衛團」的問題

第一班
學生姜開軒

際此軍政告終，訓政開始，訓政時期主要的工作，首爲辦理地方自治。辦理地方自治，爲自訓政時期到憲政時期必經之過程。在軍政時期的工作，是以革命的手段用武力掃除國內的軍閥，肅清共產黨，剷除貪官污吏，土豪劣紳，及一切的障礙物。訓政時期的工作，是把以前所破壞的工作統統都建設起來，所以訓政時期主要的任務，完全是建設的事業。不過有一點我們應該要注意的，就是：在軍政時期我們唯一的敵人，是共產黨，大軍閥，以及土豪劣紳等等。現在軍閥雖然打倒了，共產黨也漸次肅清了，土豪劣紳也有一部分逐漸淘汰了，論理可以一心一意做訓政時期的工作，可是在現在環境之下，足以阻礙地方自治進行的障礙物，就是土匪。單就浙江一省而論，無一縣沒有土匪，不是東盜，就是西綁，祇要展開報章一看，幾無日沒有匪案記載，雖然各縣都有省防軍駐防，有警察警衛地方，鄉村有保衛團維持治安，論理可以高枕無憂。安居樂業，爲什麼土匪仍然肆無忌憚的請「

財神」呢？軍閥共產黨土豪劣紳我們都能剷除，難道土匪不能肅清嗎？實際言之，治匪是很難的一件事，因爲軍閥共產黨土豪劣紳我們有一定的目標可找，祇要武力充足，政策妥當，就可以努力進攻；而土匪是無一定目標的，（股匪除外）朝南暮北，忽東忽西，既無一定的所在地，又無特別的標記，所以很不容易消滅，以故遍地皆匪，民間非但不能安居樂業，就是生命財產也無時無刻不在危險之中！住在鄉村的小康之家，都是提心吊膽的過生活！真有日不安居，夜不安寢的狀態！一般較大的資產家，都因懼匪而居市，暫時避免其危險，可是一般小資產的農工就適當其衝了。因爲較大的資產家遷到城市方面去，土匪不得不請較小的「財神」，本來可以維持生活的農工，因之變爲一貧如洗者有之，不甯惟是，就是鄉村也不成其爲鄉村了。在這種狀況之下，是多麼苦痛危險！在中國現在的環境的狀況，我們所要求的是要鄉村發達，因爲中國是以農立國，百分之八十以上都是農民，所有原

料的出產，完全仰給於農人，如果農民都因匪而趨市，則農村勢必日衰，原料出產勢必因之而減，對於國計民生，影響非淺。倘若不謀救濟之法，不但對於地方自治前途窒礙，對於農民的生活關係非淺。這個問題如果不事先解決，將來辦理地方自治是難以普遍，或者祇有都市的自治，而無鄉村的自治，對於這點我們應該要特別的注意以下，不然地方自治恐難達到普遍的希望。既然有如此重大的關係，我們就應該想方法積極的改良。

講到改良的方法，大概不外乎兩種：(1)是治本的方法，(2)是治標的方法，治本的方法，就是清查戶口，辦理清鄉，建設工廠，振興實業，以解決失業者與遊民的生活問題，在現在過渡時期的中間，祇有採取治標的方法，治標的方法，就是訓練地方保衛團。因保衛團在地方上負有重大的責任，地方之安甯與否，可視保衛團之善否而定，雖然各縣都有省防軍警察維持地方治安，又何必一定要訓練保衛團呢？因為省防軍警察都是駐紮在城市方面，或者擇其要道駐之。在城市方面固然可以高枕無憂，可是對於鄉村方面實有鞭長莫及，無事則已，一旦有事發生，仍然無濟於事，所以我們應該大注意而特注意的是地方保衛團。在近幾年來匪勢一天盛似一天，各縣都有保衛團的組織，為什麼土匪銷滅不了，綁票

的案子仍然疊出無窮呢？因為現在的地方保衛團，都是沒有經過訓練，祇要穿了一件制服，背了一枝鎗，就算是保衛團團丁，用這種分子組成的保衛團，能否保衛地方，倒是一個問題，依我的愚見推測，在太平無事的時候，倒可以擺擺威勢，在現在匪勢吃緊之秋，是沒有有效用的，非但不能保護地方，有時候還要在地方上橫行不法，什麼團紀，紀律，更不必談了。非但團丁如此，就是名為團總團員的，大都是如此，這樣的保衛團，對於地方上實際究竟有無利益呢？我敢武斷一句，不過是紙糊的老虎，名目而已，既然有如此情形，我們就應該即起直追積極的改良，以求其實際的利益，至於應如何改良，姑就我個人所見到的寫在下面：

(A)各縣的保衛團應一律加以軍事訓練

現在各縣的保衛團，都是走攏的班子，要則招之，不要則散之，平日之間，並沒有加以訓練，非但不懂得一點軍事學術，就是遇到一件通常的事體也是束手無策，沒有應付的方法，至於他們所處的地位怎樣？他的責任怎樣重大？當然不能澈底明瞭，如果專恃他們維持地方治安的責任，事實上不可能，不過湊湊人數而已，實際上的利益，當然談不到，依我個人的偏見非加以軍事訓練不可，務要平日於有形的陶冶，與無形的鍛鍊，一旦有事發生，自然能隨機應變，處

理有方，決不至束手無策也，至於人數一層，應視各縣的情形而定，數不在多，而在於精練，這是應注意的一點。

(B) 改良鎗械

現在保衛團所用的鎗械，都是土鎗，其次就是老毛瑟，（還屬少數）要是有快鎗的是極少，即使有，也是不適用的。一種舊東西，俗云「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按這兩句話的意思，是形容無論做什麼事定要工具好，如果工具不好，一到臨事的時候，一定是事半功倍，而且是損失多而收效少，土匪之所以肆無忌憚敢公然講「財神」者，不過也是一枝鎗，可是土匪所持的鎗，比民間自衛的鎗械要高幾倍，現在土匪所持的鎗械，都是木殼，李郎林，快鎗，民間自衛的鎗械，遠不及土匪所持的鎗械，民間要想得到一枝較好的鎗械，非用九牛二虎之力不能得到，反而土匪有很好的武器，這也是不可思議的一件事，土匪鑒於民間自衛的能力薄弱，而且又無嚴密的組織與訓練，大家都是互抱「各人自掃門前雪，不管他家瓦上霜」的一種個人主義，好像散沙一樣，以故土匪愈聚愈衆，票案愈演愈多，民衆的痛苦也更加厲害！使長此以往不改良鎗械，以增加民衆的自衛能力，將來的痛苦更不可設想了！所以改良鎗械，是當今之急務，也是刻不容緩的一件事，鎗械固然要改良，那末應該用什麼鎗械爲最適當

呢？依我的主見，最好一律改用快鎗木殼，萬一不能如數辦到，也須擇其較適用的鎗械，最低限度，也總要比土鎗，老毛瑟要好，講到這裏，或者有人要問我，改良鎗械固然是好，可是鎗械的經費從那裏來呢？依我的主見，辦鎗械的經費，應該捐之於中產以上的資產家，因土匪講「財神」，總是擇其有資產者而請之，雖然小資產家被請的也有，可是總屬少數，如其給土匪成千成萬的拿去，還不是做公益的事好嗎？這一點，應請資產家認清，表面上雖然是公益的事，實際講起來，確是自衛衛人的一個好辦法，一舉兩得，何樂不爲呢？經費一層，是沒有什麼問題的，可以說是痛癢相關的本身問題，並且也是義不容辭的一種責任。

(C) 保衛團團總團員人選的問題

現任各縣保衛團團總團員，大都是各縣強有勢力的人担任，或者是一般「文質彬彬」的先生們任之，大概都是名譽職的居多數，大家都是勉強担任，都是敷衍了事，絲毫不負責任，甚至於藉此橫行一鄉者每有之，不知道他的責任重大，祇知道他的位高而榮，他的本身是沒有受過訓練，對於軍事學識，當然是莫名其妙，欲要靠他們指揮團丁，剿滅土匪，維持地方治安，簡直是「畫餅充飢」，依我的見解，對於保衛指揮的人員，應聘請曾經受過訓練的或富於軍事學術的人

担任，並且要有給職，所謂重賞之下，必有武夫，不若此，沒有人肯負責去做，所以指揮的人員，應該要有給職，並且要規定其除本職以外，不能兼任其他的職務，祇要其專心致志維持地方治安就是。能如此，則土匪自然無立足之地，地方自然平安無事，民衆的痛苦自然可以因之減少了。

上面所講的雖然是關於地方保衛團的問題，而保衛團辦得好與不好，直接影響於地方自治事業，以及地方治安的問題，關係非淺，如果保衛團不積極改良，將來的地方自治事業，難以如期實行，因為地方治安的問題不解決，則民心不安，什麼事都是抱消極的態度，聽便主事者怎樣熱心努力工

作，而鄉村方面的基本工作沒有人做，況且在現在人材大起恐慌的時代；鄉村智識較高的人，都因懼匪而居市，似此以來，鄉村的人材更加沒有了，在現在訓政時期，什麼事都是要有智識的人領導，如果有智識的人都走了，叫那一個來辦事呢？所以在未開始辦理地方自治以前，先要把這個問題提出來討論好，以作從事改良的參考與標準，以免將來臨渴掘井，關於保衛團應改良的，當然不祇是這幾點，我不過是就其大者言之，不週之處，在所不免，還請閱者諸君有以教我！完了。

附錄

浙江省地方自治專修學校辦理經過紀要

馬 巽



一、籌備經過

數千年來，吾國人民，素不參加政治，與政治了無關係。北伐完成，訓政開始，欲掃除積弊，建設新中國，使人民與國家發生密切之關係，非實行地方自治不為功。良以地方自治，可以養成人民對於公共事務之關切心，使人人知有監督公共事務之執行的責任。古人云：『小事不忠，必不能忠於大事，』，怠性與私心，對於與己無直接利益關係之事則漠視之，實為實行民權主義之最大障礙。設地方自治實行後，人民對於地方事務有公共心，則對於國家大事，亦自能知公民應盡之義務，而不願放棄。地方自治不僅能使人民為公衆盡力而已，且能使人民之『常識』，『理解力』，『決斷力』與『羣性』，皆有充分之發展，不至如一片散沙，不相團結。故辦理地方自治，實為訓政時期之要圖。地方自治如果不能實現，則本黨所領導之國民革命，必不能稱為成功。

浙省政府朱民政廳長驥先先生有見及此，故對於地方自治，特加充分注意。然地方自治決非一紙命令，或公佈自治法規更可實現；勢必須有專門人才，熱心辦理，始克有濟。

朱民政廳長為造就人才，俾派往各地籌備自治起見，特於十七年四月間，將設立地方自治專修學校以養成籌辦地方自治人才之議案，提交省政府委員會第一百十四次會議議決通過，並通令各縣甄錄學生，送省覆試；一面任郭心崧先生為籌備主任，尹震堯，蔣震龍兩位先生為籌備員，在馬坡巷浙江省立法政專門學校舊址設立籌備處，招商投標，修理校舍，購置器具，積極籌備，而諸事始稍有頭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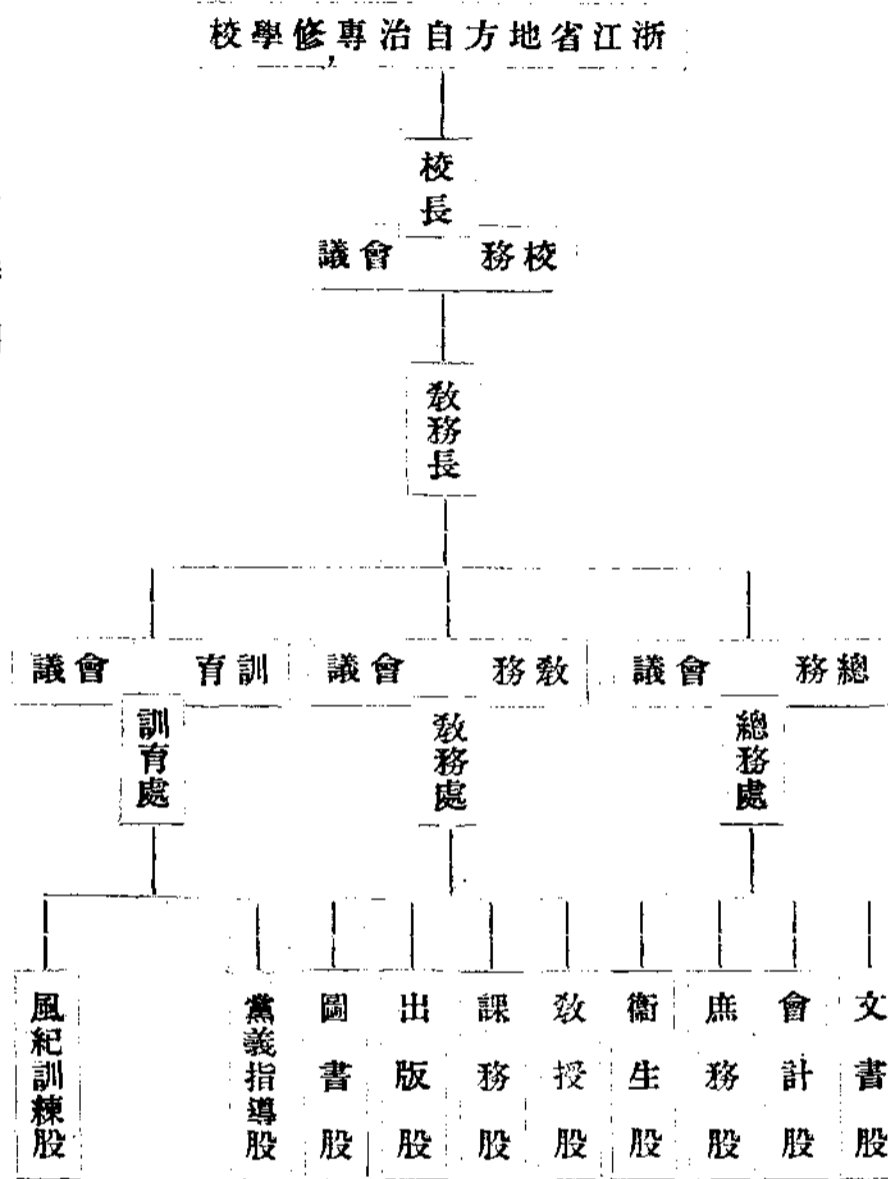
巽猥以菲才，謬長教務，於去年八月到校協同籌備。第一次覆試計錄取學生二百名，備取二十五名；第二次覆試計錄取二十三名，並於第一次備取中遞補一名。嗣因受水災影響，交通阻隔，學生未及到校覆試者，紛紛請求補試，又取六名。合計三次錄取學生共二百三十名，分編四班教授。本校於十七年九月一日正式成立。九月十二日舉行開學典禮，黨政各機關及來賓蒞校參加者盛極一時，亦可見各界對於自治事業之關心矣。茲分述本校辦理情形如次：

二、行政組織

本校校長由省政府任命民政廳長兼任，綜理全校事務。

教務長一人，秉承校長處理全校事務。教務主任，訓育主任，總務主任各一人，分理本校校務，直轄於校長。教員若干人，由校長聘任；事務員若干人，由校長派充。統計校中職員，約有二十人，每日辦公事間，恆至八九時之久，對於校

務進行，尚能因應靈敏，辦事敏捷，至異才能拙劣，亦維矢慎矢勤，勉盡職守，以期無負所望。茲為明瞭起見，特立學校組織系統圖於左：



三、設備

本校校址杭州馬坡巷二十六號，原係省立法政專門學校舊址，房屋不多，嗣後學生名額增加，尚須擴充寄宿舍幾處，現校中計有禮堂一座，可容二百人，教室二座，寢室六座，計三十餘間，教員室三十餘間，辦公室，休息室，會議室各五間，洗面室六間，膳廳一座，圖書，娛樂，校醫，藥房，調養，浴室各一間，圖書室備有黨化書籍三十一種，普通書籍一千另十三種，共計一千四十四種，三千另八十一冊，日報十一份，運動場暫借安定校操場足敷四百人之用。

四、教程及授課時數

本校學生以修足十八個月為修業期滿，分為三期，每期六月。第一第三學期，在校修業；第二期六個月，為實習期間，考試合格學員，得派往各縣服務。茲將本校第一第三兩期各班學科及授課時數規定如左：

第一期 課程	理論部分及方法部分	每週時數 21	共計時數 525
黨義	三民主義	2	50
建國大綱		2	50
地方自治綱要	附自治開	2	50
	始實行法		

法學通論	2	50
行政法要論	2	50
戶籍要義	1	25
公共衛生	1	25
地方警衛	1	25
政治學大意	2	50
經濟學大意	2	50
土地問題	1	25
統計學	2	50
簿記學	1	25
合作社概論	1	25
現行法令摘要	1	25
農事部分	9	225
農村組織	1	25
農業經營	1	25
土壤肥料	1	25
作物概論	2	50
園藝概論	1	25
蠶桑概論	1	25
病害蟲及其防除法	1	25

軍事部分	每週時數	共計時數
學 科(五十小時)	10	250
戰術學	20	
軍制學	4	
步兵操典	10	
野外勤務	9	
野戰築壘教範	3	
步兵射擊教範	4	
術 科(二百小時)		
體育常識	12	
體 操	28	
制式教練	50	
戰術教練	50	
野外演習	60	

五、學校經濟狀況

本校十七年度開支，計職員薪金一二、一六八元，教員薪金四九、九二元，工資三、三六〇元，共計俸薪六五、四四八元。

文具費一、二二〇元，購支費一〇〇〇元，消耗費三、六三六元，藥費一、二〇〇元，服裝七〇八元，雜支費一四

四〇元，共計辦公費九二〇四元。

寄宿舍房租費一八〇〇元。

共計十七年度開支七五三三元。按月由省府財政廳支付

六、訓育實際措施

本校訓練之方式，可分為：黨義訓練與風紀訓練二種。學生必須經過黨之學校訓育，以建設「一個意志的中心」，而運用全黨之力量。欲使黨成爲「意志的中心」，必須（一）使學生對於黨，主義，革命，社會現象及國際情形均有明確之認識；（二）使學生一切行動，均守紀律，蓋革命爲團體之行為，而團體之所以貴，在有紀律，必須學生能犧牲個人自由，一致行動。以是本校訓育，特別注意鍛鍊學生心身之涵養，養成嚴守紀律之習慣，故訓育實際措施，均採取軍隊方式。爲軍事術科施行與管理便利起見，本校學生分爲二隊，隊分三區隊，每區隊約卅五人，依高矮排成次序，並由第一區隊編起，附以號數，每一區隊爲一寢室。每隊設一隊長，每區隊設一區隊長，此外又設技術專任教員一人。學生每日起床後十分鐘，即點名並施行早操卅分至一小時。早晚點名時，各區隊由值日學生檢查人數，喊立正，向隊值星區隊長報告。授課時由教室值日學生向教員喊立正致敬報告人數，畢時再由值日學生立正致敬，再令解散。一切行動，均須整

齊。其有不守規則者，按情節輕重分訓誡，禁足，苦役，記過，退學及開除等處罰之。成績特佳者，分嘉獎，物獎，免費及記功等獎勵之。本校學生，一面受黨義之薰陶，一面遵守嚴密的紀律，故能秩序井然，深為各界所嘉許。

小組為訓練學生之場所，現正規劃進行。每組每日應開會一小時。在此一小時內，小組之工作，除向國旗，黨旗，總理遺像行三鞠躬禮，主席宣讀遺囑，全體循聲附讀外，計有下列三種工作：

(一)報告：報告可分為黨務，政治，軍事，工作四種報告。每次互選二人報告，目的在使學生明白時事。報告者在開組會議時，將各人紀載，用演說方式講之。講畢以後，組員對於彼等之言語，態度，材料，可以有五分鐘批評。無論報告或批評，總祈能演講得清楚敏捷，有條不紊。

(二)自治問題：關於各項自治問題，由教員提出，使組員加以討論，並決定實行。

(三)黨義問答：在未開組會議以前，學生須將本星期應行預備之黨義功課，先為預備。在開組會議時，學生須回答黨義教師之質問，學生有不明瞭時，亦可提出討論，務使人對黨有充分認識。

七、各種統計

自治季刊

(一) 學生家庭職業統計表

職業	人數	百分比
農	六三人	百分之二九、三〇強
工	一人	百分之〇、四九弱
商	五二人	百分之二四、一九弱
學	八八人	百分之四〇、九一強
政	八人	百分之三、七二強
醫	三人	百分之一、三九強
總計	二一五人	

(二) 教職員履歷統計表

大學畢業	一〇人
外國大學畢業	一人
高等師範畢業	五人
專門學校畢業	三人

(三)學生年齡統計表

中等學校畢業	四人
其他	一人
總計	四五人

年齡	人數
二〇歲	一人
二一歲	一人
二二歲	五人
二三歲	七人
二四歲	一人
二五歲	六人
二六歲	一人
二七歲	六人
二八歲	一人

(四)各縣考送錄取學生統計表

二九歲	九人
三〇歲	五人
三一歲	四人
三二歲	七人
總計	二五人
平均年齡	二五歲強

縣名	人數
杭縣	八人
嘉興	二人
吳興	八人
紹興	六人
鄞縣	一人
海甯	一人

關 谿	金 華	臨 海	餘 姚	嵊 縣	諸 暨	蕭 山	德 清	長 興	桐 鄉	平 湖	崇 德	海 鹽	嘉 善
四人	二人	八人	三人	九人	一人		三人	二人		二人	一人	六人	

仙 居	天 台	黃 巖	上 虞	定 海	鎮 海	奉 化	慈 谿	安 吉	武 康	餘 杭	富 陽	瑞 安	永 嘉
四人	三人	二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七人			二人	二人	一〇人

遂安	淳安	建德	常山	江山	龍游	衢縣	浦江	武義	永康	義烏	東陽	溫嶺	富海
七人	八人	五人	二人	五人	七人	一人	二人	四人	七人	一人	五人	四人	二人

自治季刊

開化	湯溪	新昌	南田	象山	孝豐	昌化	新登	於潛	臨安	麗水	玉環	平陽	樂清
	六人				五人	三人		四人	三人	一人	一人	三人	六人

九四

桐廬	壽昌	分水	泰順	青田	縉雲	松陽	遂昌	龍泉	慶元	雲和	宣平	景甯	總計
三人	三人	一人	三人	一人	四人	四人	三人				一人		二二五人

自治季刊

八、結論

本校朱校長，對於地方自治人才之養成，異常注意。傾又訓令各縣，限期選送學生。略謂自治專修學校第二期學生，定前期修業三月，後期六月，年齡二十五歲以上。資格（一）中學以上畢業，曾辦地方行政，或自治事務，或充教員校長二年以上者。（二）曾充中小學校長五年以上者。前期修畢後，派充區長或自治指導員。夫自治事業，關係中國前途之盛衰極大。巽厠身本校，才輕任重，隕越堪虞。惟日夜競競，每有所得，無不商承校長，力求改進。茲因自治季刊，刊印在即。特將本校辦理情形，記其大略。惟望各界碩學，南針頻錫，俾有遵循，毋任企禱。

自治季刊

九六

本校職員一覽

姓名	字	籍貫	履歷	職務	通信處
朱家驊	臨先	浙江吳興	日本慶應大學經濟學部畢業曾任浙江省立法政專門學校教授兼政治經濟科主任	校長	直大方伯二十三號
馬巽	巽伯	浙江鄞縣	專門學校教授兼政治經濟科主任	教務長	缸兒巷五十一號
湯少棠		浙江諸暨	浙江兩級師範學堂畢業民國九年由浙江教育廳派赴日本考察教育歷任浙江第五中學教員第一師範附屬小學主任兼教員第一師範課務主任第一中學註冊股主任上海美術專門學校輔導主任	課務股主任	諸暨楓橋湯村
胡景瑗	景瑗	杭縣原籍	神州法政專門學校法律本科畢業會充江蘇省公署第一科科員浙江財政廳官產科科員衆議院秘書浙江省政府民政廳二科科員	文書	上海法租界蒲柏路延慶里三三三號
吳澄時	清澄	浙江吳興	吳興中學畢業絲綢銀行行員浙江鹽務稽核分所書記民政廳土地科專務員	會計	湖州積善巷鼎泰昌布莊內
張春陽	春洋	浙江新昌	省立五中校舊制畢業曾任五中七中庶務員	庶務	新昌城中呂生大號轉

職員一覽

一

職員一覽

二

吳良鎮

任 洵 仰蘇 江 蘇

衛生股主任

杭州鬪宮二橋十七號

同濟大學醫科畢業上海寶隆醫院專科醫生同德
專門學校教授明德病院醫務主任滬杭甬鐵路醫

官

郭振唐 景汾 山西文水

圖書

上海法租界薩坡賽路

曾充廈門關監督公署稽核主任徐州平市官錢局
出納主任蘇州警察廳衛生科科員蘭谿縣政府建
設科科長

曹師璋 嘯蓀 江 西

課務員

江西都昌三汊港轉六

江西省立第六師範畢業前國民革命軍四路總指
揮部政治訓練部研究所畢業曾任前四路總指揮
部政訓部文書股員黨務股員等職

都曹泗里

羅劍秋 廣 東

課務員

上海南京路先施公司

廣東公立法政學校畢業國立廣東大學專修學院
法律系修業曾充廣東仁化縣立中學校公民科教
員兼小學部主任民國十四五年國立廣東大學附

慈勳收轉

屬中學校教員訓育部助理兼代訓育主任

王宗基 心梅 浙江紹興

課務員

紹興作楫坊三十一號

曾任上海美術專門學校舍務員三年庶務兼收發

員七年

殷建侯 劍鳴

浙江諸暨

諸暨縣中學畢業歷充小學教師校長及國民革命

課務員

諸暨上北區盛兆市轉

楊 鑫 士明

杭縣原籍江蘇

曾充永嘉縣警察局行政科雇員天台縣公署政務

書記

清泰路新開街一號

籍江蘇

助理員桐廬縣公署收發員杭紹蕭各縣統捐局征

收員杭州市公安局一區六分署書記等職

黃永源 學誠

浙江紹興

上海同仁醫院藥科畢業曾任杭州公達中法藥房

司藥

杭州火藥局弄第三十

號

調劑師國民革命軍總司令部憲兵第一團中尉司

藥總司令部兵站總監部野戰衛生處第六預備病

院上尉藥局主任等職

教員一覽

四

本校教員一覽

姓名 字 籍 貫 履

歷 職 務 通 信 處

劉經旺 石玲 湖 南 日本京都帝國大學法學士

行政法要論戶籍 湖南攸縣宏翹市共進

要義主任教員 書社

喬乃遷 耐青 浙 江

保定陸軍軍官學校畢業曾任黃埔中央軍事政治

軍事學教員兼訓 杭州平海路長春里二

育主任 號

學校教官總司令部中校參謀第二十二師六十六

團中校團副二十一師參謀處長總司令部警衛司

鄧世隆 維安 湖 南

日本京都帝國大學經濟學士

經濟學大意土地 湖南淑浦花橋郵局轉

問題專任教員

吳 岐 蕞溪 浙 江奉化

日本東京帝國大學法學部卒業國民革命軍總指

揮部政治部國際編譯江蘇高等分廳監督檢察官 法學通論教員 甯波市絲竹街十五號

王宗禹 虞臣 浙 江平陽

日本早稻田大學政治經濟科畢業曾任上海新農

墾植公司會計主任漢口市統計局編輯科科長兼

漢口市財政局出納科科長武漢市政府秘書處科

里二號

員南京警備師政治訓練處組織科科长浙江高等

法院會計科書記官

朱家濟 豫卿 浙江蕭山

國立北京大學文學士南開學校教員

應用文教員

本校

余森文 廣東梅縣

廣東省立五中訓育主任梅縣教育局長汕頭市黨部宣傳部長潮梅區清黨委員省黨部民訓會訓政科主任省民訓會東區特派員

黨義教員

浙江警官學校

余繼敏 德蓀 浙江永嘉

日本千葉醫科大學畢業歷任河北大學教員杭州市立傳染病院院長浙江省立醫藥專門學校教員

公共衛生教員

四條巷四十一號

李一飛 浙江

吳淞中國公學商學士曾任中國公學助教上海神州女學教員總政治部編撰股少校股員國際編譯局編譯員

統計學教員

浙江瑞安吉陽里

吳耕民 潤蒼 餘姚

北京農業專門學校畢業日本中央園藝試驗場研究三年曾充北京農專東南大學及金陵大學農科教員現任浙江大學農學院園藝試驗場主任兼專任教員

園藝概論教員

安吉路四號

教員一覽

教員一覽

六

于 礦 江蘇太興

日本鹿兒島高等農林學校畢業曾任江蘇省立一

作物泛論教員

農學院農事試驗場

農二農三農校農場主任教務主任及東南大學教

員兼農校調查主任現任浙江大學農學院農場主

任

金祖懋 浙江義烏

天津南開大學畢業曾任天津南開學校浙江省立

政治學大意教員

平海路長春里二號

法政專校上海法政大學教授

范 揚 浙江金華

東京帝國大學法學士

地方自治綱要教

浙江警官學校

員

陳禮文 紹 興

歷充甘肅省公署科員直隸完縣警察所長新鎮縣

地方警衛教員

紹興曹娥下沙

管獄員兼看守所長安吉縣政府民治科長全國官

產局編輯股主任交通部路警總局科員吉林吉長

鐵路局警務處課員浙江省禁煙總局督察員縣

禁煙處特派委員等職

許羅雲 羅雲 黃 岩

美國衛斯康新大學農學士喬治亞大學農碩士前

作物各論教員

金洞橋新十四號

國立東南作物學教授兼江蘇農棉科主科三農東

大合作大學部畜牧系主任兼麥作系主任現任國
立浙江大學農學院農藝系主任

陸燮鈞 理成 江 蘇

北京清華大學畢業美國衛斯康新大學農科碩士
畜產概論教員

無錫城中崇安寺前書
街內陸宅

國立西北大學教授中華平民教育會華北普及農
業科學研究場技師浙江農學院專任教員

黃慶中 慎五 黃 巖

國立北京大學經濟系畢業中央學術院經濟組畢
業浙江省立法政專門學校教務主任

合作社概論教員 黃岩路橋鎮

湯惠蓀 惠蓀 江 蘇

日本鹿兒島高等農林學校畢業曾任北京農業大
學山東農業專門學校教授現任浙江大學農學院
專任教員

農村組織教員 江蘇崇明廟鎮

童玉民 餘 桃

日本鹿兒島高等農林學校畢業美國康乃爾大學
農學碩士北京農商部甄錄技師現任浙江大學農
學院副教授

農業經營教員 杭州清泰路新開弄三
號

溫敬甫 廣 東

法國國立蒙佈利農專蠶桑科畢業意大利國立寶
都大學理科暨寶都蠶絲學院畢業南通農科大學

蠶桑概論教員 新市場井亭橋平遠里
七號

教員一覽

教員一覽

蠶桑系主任兼教授現任浙江省蠶業試驗場研究部主任國立浙大農學院蠶桑系教授

楊魁豪 克剛 浙江新昌

浙江第一師第四團機關槍連中尉連附保安隊分

技術教員

杭州彩霞嶺三十四號

隊長副官二十六軍上尉尉官國民革命軍東路軍

前敵總指揮部新兵訓練處三區隊長淞滬衛戍司

司令部第三團三連連長第十三軍二師迫擊砲營上

尉服務員

鄭天挺 天挺 福建長樂

前國立北京大學講師國立北京法政大學教授國

現行法令摘要教

蒲場巷浙江大學

立北京女子師範大學講師北京中國大學教員

員

蔡邦華 江 蘇

曾任國立北京農業大學教授浙江省昆蟲局技師

病害蟲及防除法

寬橋勞農學院

現任國立浙大農學院專任教員

教員

戴 弘 玄博 永 嘉

日本東京帝國大學農學士

土壤肥料教員

寬橋勞農學院

馬平林 鶴集 浙江黃巖

黃埔軍校畢業曾任前國民革命軍二師四團副官

第一隊長

黃巖司廳巷十六號車

及第二補充團排連長警備第一第二第三團徵兵

同心君轉

主任中央陸軍軍官學校衛兵隊長浙省警官學

校第四隊長等職

丁育仁

毅甫

浙江縉雲

民國十一年浙江省立十一師範完全科畢業十二年任右文高小教員十四年升充校長十五年任

區隊長

縉雲西鄉寬川莊

浙軍第三師司務長十六年入二十六軍軍官團肄

業十七年步兵科畢業又轉入輜重科肄業四月

歷充浙江陸軍第一師工兵營三連排長杭州市公

吳岐山

華藩

浙江東陽

安局巡察隊第一大隊教導隊助教

區隊長

東陽喬宅

曾充浙江陸軍第一師步兵第四團第八連各等兵

金紹煥

明軒

浙江義烏

各級軍士准尉司務長本團團部見習官本團第六

區隊長

義烏下華店

連第三排排長浙江省防軍第二團第七連及八連

司書

司書

胡志强

竟成

浙江淳安

浙江省防軍政治訓練班畢業曾充浙江第一師步

區隊長

浙江淳安梓桐源洋嶺

兵第四團二營八連少尉排長浙江省防軍砲兵團

一營二連中尉政治指導員本團二營上尉政治指

導員本營上尉政治訓練員

教員一覽

教員一覽

傅延年 壽卿 浙江金華

歷充金華育德完全小學校教員蒙泉國民學校校長甯波警察廳第一區第四分署雇員浙江憲兵營

區隊長

金華傅村市

第二連中士司務長排長國民革命第二十六軍暫編第二師司令部尉官并本軍教導團第一營見習軍官等職

楊道昌 卓卿 浙江義烏

曾充警備差遣哨長陸軍准尉事務長少尉尉官少尉排長中尉排長縣黨部幹事禁煙稽察員等職

區隊長

杭州西都司街四十一號

浙江省地方自治專修學校十七年度第一學期學生一覽 十八年四月

姓名	字	性別	籍貫	年歲	通	信	處
袁人棟	雄椿	男	浙江嵊縣	二一			嵊城西前街第一〇〇號
陸萬鑫	少典	男	浙江遂安	二五			遂安孟益新號轉胡宏生交
方維翰	錦堂	男	浙江壽昌	二五			壽昌城東直達
張瑞	雲章	男	浙江天台	二八			天台城內西門裏許杓記號轉小西區張家吞莊
陳鉉	鐵生	男	浙江天台	二九			小西區山茅鎮厚澤
王開疆	文彬	男	浙江孝豐	二二			孝豐南街王德大號交
何孫菊	逸生	男	浙江義烏	二一			義烏柳村市轉塘坦
吳秀文	子蔚	男	浙江湯溪	二二			湯溪羅埠周裕大號轉白沙盧
徐耀仁	元暉	男	浙江海鹽	二三			硤石轉百步亭徐元昌號
余承恩	澤民	男	浙江永嘉	二六			溫州蛟翔巷二十四號
陳祖荃	滌華	男	浙江吳興	二六			湖州小西街六十九號
屠思超	周濟	男	浙江樂清	二二			樂清縣城上半街
趙增齡	子九	男	浙江瑞安	三〇			瑞安縣大東門外八逸街

學生一覽

學生一覽

王金龍	子升	男	浙江淳安	二三	淳安北鄉橋西鎮朱裕泰號轉臨歧魯天一堂轉
楊培湛		男	浙江仙居	二四	仙居橫溪轉後山根
邢學聲	景岳	男	浙江曠縣	二七	曠縣太平轉坎流村
張景生	石麟	男	浙江縉雲	二三	縉雲新建朱裕源轉西岸交
潘 澧	錦漪	男	浙江松陽	三三	松陽橫街葉泉達轉
金理和		男	浙江金華	二八	金華平民習藝所轉
莊 偉	陳哲	男	浙江杭縣	二二	杭州中國銀行陸紀臣轉交
許士琦	選青	男	浙江黃巖	二五	黃巖城區教善巷
林念仁	宗姚	男	浙江太順	二二	平陽縣橋墩門泰順棧胡熊友君轉
黃達青	雲程	男	浙江於潛	二五	於潛宏源盛布莊轉交
胡書麟	桐琴	男	浙江蘭谿	二三	北門花園巷
李純堂	杏春	男	浙江東陽	二二	上盧鎮德生堂轉西山脚
盧晉學	炎南	男	浙江孝豐	三二	臨海東勝洋渡六房
郁振聲	曉鐘	男	浙江甯海	二五	甯海城內小北門直接
汪 鈞	金勻	男	浙江淳安	二二	淳安北鄉橋西朱裕泰轉金星橋洪永泰

耿德猷	元麟	男	浙江麗水	二四	麗水城內蒼前黃同源號轉
洪文蔚	劍波	男	浙江遂安	二七	遂安醒華書社轉龍源
潘源澄		男	浙江永嘉	二三	溫州西門月城陳合利轉
湯瑞岑	鹿賓	男	浙江武義	二三	林乾泰號轉交
蕭潤基		男	浙江長興	二六	虹星橋
毛申	翼成	男	浙江遂昌	二二	遂昌縣城南
嚴亥	子謬	男	浙江吳興	二二	湖州驥村
張效	致益	男	浙江湯溪	二四	湯溪羅埠永和源記轉后張
杜永祥		男	浙江龍游	二四	龍游湖鎮天福堂轉北家
林鴻麟	介吾	男	浙江永嘉	一九	永嘉東門外化魚巷林仁豐號收
何黃琛	武昌	男	浙江杭縣	二四	溫州永強鎮直接
趙懿傑	俊生	男	浙江東陽	三〇	巍山八份頭
姜開軒	朗齋	男	浙江臨安	二八	臨安西門外周同春號轉交
黃志仁	子行	男	浙江龍游	二二	龍游城內程太源號轉蓮塘
嚴聖萱	若山	男	浙江奉化	二二	奉化城裏

學生一覽

學生一覽

章永淦	介夫	男	浙江臨海	二三	西門五所巷
商寶山	子興	男	浙江嘉興	二五	嘉興集街一七一號轉
方樹德	雲森	男	浙江臨海	二三	臨海城內知天堂巷口
沈韻初	佩文	男	浙江德清	二五	德清袁湧利號轉
金林	億儂	男	浙江紹興	二八	紹興鳳儀橋下一號
葉鏡明	子莊	男	浙江龍游	二七	龍游靈山怡豐號轉寺下
周學俊	子英	男	浙江江山	二六	江山賀村王葆元號轉
姜揚炳		男	浙江江山	二二	江山新塘邊姜光益
陶維棧	季英	男	浙江海鹽	二二	海鹽西城內
劉俊	洪秀	男	浙江安吉	二七	湖州四安鎮慶記米行轉長隆村
林世幹	特森	男	浙江永康	三二	永康縣山川壇許源盛號轉
李世祿	燃藜	男	浙江永康	二四	永康派溪郵局轉交
潘有慶	見言	男	浙江孝豐	二五	孝豐五洲大藥房
戚鵬	鴻甫	男	浙江溫嶺	三三	溫嶺城內邱裕康轉
錢敦夫	矢	男	浙江鹽縣	二三	長樂里第十九間五都十戶

潘孝揚	男	浙江昌化	二〇	昌化株柳轉石朋
毛德倫	男	浙江遂安	二八	遂安城內金德元轉山底毛家
孫劭	男	浙江樂清	二六	樂清白象車頭
陳拱宸	男	浙江樂清	二八	豹嶼鄉山東
鄭厚生	男	浙江杭縣	二二	杭州市十奎巷六十一號
董溥泉	男	浙江紹興	二二	紹興平水王壇董元順號轉
張紳	男	浙江松陽	二二	松陽太平坊徐裕昌轉
朱溶生	男	浙江富陽	二二	富陽明德堂藥店轉交
張欽楨	男	浙江仙居	三〇	仙居皤灘鎮轉八都大道地
謝時秋	男	浙江臨海	二六	臨海西鄉白水洋轉店溪
吳茂榮	男	浙江崇德	二二	崇德靈安鎮洪潤油坊
黃齊清	男	浙江定海	二二	定海質大莊
洪維惠	男	浙江壽昌	二二	壽昌城南
方鑑澤	男	浙江淳安	二五	淳安北鄉橋西鎮朱裕泰號轉富山同裕義號
張振綱	男	浙江溫嶺	二三	溫嶺城內邱裕康轉成大興再轉

學生一覽

學生一覽

吳錦祺	嘯安	男	浙江海甯	二三	海甯麟祥巷
盛兆璜	渭玉	男	浙江桐廬	三三	桐廬橫村祥泰轉白水湖
吳崇泉	平川	男	浙江永嘉	二〇	溫州大南門山前九號
徐毓筠	安平	男	浙江武義	三二	武義履坦郵局直接
鄭紹禮	啓文	男	浙江平陽	二五	平陽金鄉鄭家樓
徐敘辛	鑑秋	男	浙江桐廬	二四	窄溪鎮泰和仁號轉彰義
祝聖希	望之	男	浙江龍游	二七	龍游溪口得和號轉沐塵
章泰悅	子剛	男	浙江昌化	二三	昌化白菓樹下
王景亭		男	浙江曠縣	二二	曠縣澄潭恆源號轉長安
邵揚	培權	男	浙江湯溪	二六	湯溪洋埠徐恆茂號轉寺平恆泰榮號轉交
趙同輝	文光	男	浙江浦江	二三	浦江大街項永和號轉石象頭
凌光華	世白	男	浙江吳興	二二	湖州袁家匯老源盛號
趙廷春	夢花	男	浙江吳興	二一	菱湖陸集成轉南商林義和堂
姜文渭	璜甫	男	浙江江山	二五	江山新塘邊姜光益轉
沈傳遵	鐵鳴	男	浙江平陽	二五	平陽縣東門沈鐵鳴收

洪維業	碧春	男	浙江淳安	二八	淳安北鄉橋西朱裕泰轉奎星橋洪永泰號交
胡雄		男	浙江永康	二三	永康古山郵轉溪邊巖
陳愷	天勝	男	浙江平湖	二四	平湖新倉鎮
姜周勳	則民	男	浙江永嘉	二五	溫州上河鄉郭溪體仁堂轉
毛穎	式奇	男	浙江青田	二六	麗水鄉內蒼前黃同源號轉
金學廉	月龍	男	浙江安吉	二五	安吉南門
黃元明		男	浙江永康	二二	永康清渭街轉下山
葉周顯	午陽	男	浙江蘭谿	二二	蘭谿北鄉下經堂葉同盛號轉下河
璩如琪	含章	男	浙江常山	二四	常山城內徐仁豐號收轉璩家
經貫之	統一	男	浙江餘姚	三〇	餘姚梁鎮經德盛
杜道周	子杖	男	浙江縉雲	二四	縉雲壹鎮呂義盛轉大日
王立德	茂椿	男	浙江安吉	二五	安吉縣遞鋪鎮
湯敷	學文	男	浙江紹興	二四	臨浦鎮華亭公司轉大湯塢
余經初	文輝	男	浙江臨海	二六	城內上角黃泥塘
蔡楷		男	浙江建德	二二	建德南門

學生一覽

學生一覽

鍾成源	男	浙江於潛	二五	於潛德潤號直交
陳汝羲	男	浙江建德	二五	建德城內天德堂轉
張素梅	女	浙江臨海	二二	臨海城內獅狂橋
張紫雲	女	浙江臨海	二二	臨海城內獅狂橋
葉毓紋	男	浙江遂安	二四	遂安北街楊永茂轉七堡葉家
錢傳經	男	浙江吳興	二三	菱湖南柵錢存仁堂
姚金琛	男	浙江諸暨	二二	諸暨姚公埠
蔡世琅	男	浙江松陽	三二	松陽古市直達
沈作榮	男	浙江麗水	二二	麗水縣碧湖鎮直達
蔡承湘	男	浙江德清	二二	德清務前街
謝勳	男	浙江永嘉	二三	溫州東門外張仁記轉南溪上路場
張傳甲	男	浙江鄞縣	二〇	鄞西賣麵橋
虞贊湯	男	浙江湯溪	二三	金華西市街萬豐煙號轉湯溪南鄉蘭背源內週村
周續	男	浙江淳安	二六	淳安城內育嬰所
金宸煥	男	浙江永嘉	二〇	溫州府前街還吾相館轉

徐元章	秀麟	男	浙江曠縣	二一	曠縣樓下井
陳旦	蓉初	男	浙江樂清	二六	溫州柳市鯉香
施中正	宗平	男	浙江孝豐	二五	孝豐西圩鎮交
周芬源	芬源	男	浙江曠縣	二五	曠縣開元懋育堂號交
于國鈞	秉之	男	浙江杭縣	三〇	杭州城內西牌樓三號
徐鹿年	壽南	男	浙江樂清	二三	台州海門大荆白溪環山
盛全臨	照明	男	浙江安吉	二三	曉墅鎮福興號轉交
周盈	若虛	男	浙江遂昌	二四	遂昌城內寶源堂轉
陳文藻	攝芹	男	浙江昌化	二四	昌化頰口鎮轉十都夏林山
王瑞龍	寶光	男	浙江龍游	二六	龍游湖鎮義泰號轉
葉寶銓	克昌	男	浙江湯溪	二二	蘭谿游埠義泰森轉仰天田
伍 伉	劍漢	男	浙江平陽	二六	溫州平陽城內挹仙巷
莊尙友	伯文	男	浙江金華	二〇	金華孝順鎮公泰鹽棧轉交鞋塘
方文德	英蕪	男	浙江淳安	二三	淳安港口泰號轉上方莊
胡 攸	六奇	男	浙江永嘉	二七	溫州南門外姜姓記轉

學生一覽

學生一覽

馬家賢	舉旂	男	浙江永康	三二	永康三十里坑八字墻義和泰寶號轉楊溪
陳文	信夫	男	浙江永康	二八	永康城內溪下街
梁斐	伯章	男	浙江宣平	二九	宣平城內王乾泰轉
張式	金如	男	浙江浦江	二五	浦江大街同茂春轉西鄉中村
毛紋	繼湯	男	浙江江山	二七	江山縣石門里
朱肇光	暎甫	男	浙江縉雲	二三	西鄉新建直達
夏震享	省齋	男	浙江龍游	二三	龍游湖鎮毛榮順號轉
楊汝賡		男	浙江仙居	二五	仙居橫溪轉後山根
鄭德森	鶴芥	男	浙江蘭谿	二二	本城東門外黃龍洞口交
王慶樹	世材	男	浙江江山	二六	江山硤口鎮毛恆豐轉交王家
鄭瑩	秀明	男	浙江太順	二〇	太順洪口泰鄉公所夏厚齋君轉下洪
盧金蘭	子新	男	浙江東陽	二三	東陽盧宅五台堂
張啓舜	明哉	男	浙江海鹽	二三	海鹽城內混堂街
徐咏曩		男	浙江於潛	二三	於潛宏源盛布莊轉交
許世雄	知非	男	浙江玉環	二七	溫州北喬街郭泉發轉

朱正康	兆霖	男	浙江紹興	二九	紹興平水王城張萬隆號交
黃應南	壽孫	男	浙江餘姚	二五	餘姚梁鎮泰生號
盧式楮	燦悟	男	浙江臨海	二三	臨海東鄉洋渡大房村或城內天燈巷嚴家巷
蕭沛基		男	浙江長興	二二	虹星橋
鄭繼傑	之哲	男	浙江永嘉	二三	永嘉西門外打篷巷陳合盛號轉
洪維新	肇基	男	浙江建德	二三	建德城內南門
莫善承	君武	男	浙江嘉興	二九	嘉興北明外油車港
蔣澄	純一	男	浙江龍游	二九	龍游城內程大源布莊轉董家
顧郭行	玉琅	男	浙江仙居	三二	仙居東鄉厦閣鎮轉懷仁村
陳孟麟	一真	男	浙江杭縣	二二	永嘉東門外塔兒頭
方佩灼	卓齋	男	浙江淳安	二四	淳安北鄉朱裕泰寶號轉富山同裕義寶號交
胡馨芳	叔芬	男	浙江永嘉	二二	永嘉大南門外山前第二號
李翼文	文泗	男	浙江海鹽	二二	海鹽大街
俞振威	征外	男	浙江富陽	二二	富陽橋西萬春和號內交
周世文	頌華	男	浙江孝豐	二七	直接

學生一覽

學生一覽

余錫樑	蔡輔	男	浙江遂安	二六	東街同春堂交
洪文達	成章	男	浙江淳安	二〇	淳安北鄉奎星橋洪永泰號交
徐肇生	子基	男	浙江武義	二三	武義桐琴鎮程永通號轉勅令橋
伊佐湯	勵臣	男	浙江湯溪	二一	湯溪洋埠鎮胡新成寶號轉下伊
林愚	益非	男	浙江太順	二二	溫州瑞安四溪包生和號收轉仕洋
金璋	貢三	男	浙江於潛	二二	於潛西園莊直接
蔡銳	叔豪	男	浙江瑞安	二二	瑞安南門底鎮鄉公會轉
聞其政	異求	男	浙江分水	二六	分水印塔埠潘同興煙號轉八管小苑坪交
連翔霄		男	浙江樂清	二三	台州海門大荆芙蓉蟾環
張康甫		男	浙江嶧縣	一九	嶧縣崇仁天泰銀樓
黃綱紀	子雲	男	浙江常山	二二	常山城內徐仁豐轉茅村魯吉祥轉對坑
周翰	申甫	男	浙江甯海	三〇	甯海城內河頭直接
楊華		男	浙江天台	二二	天台大西區平鎮龐恆仁書局轉大路楊
陳國鈞	逸吟	男	浙江溫嶺	三〇	溫嶺鎮柯家裏柯崇山轉前陳
毛兆魯	兆萃	男	浙江江山	二二	江山塘毛裕泰

傅國華	舒文	男	浙江永康	二三	永康縣童德和號轉
費毓嘉	旼民	男	浙江吳興	二五	菱湖東柵邱家灣
張振聲	叔威	男	浙江吳興	二四	湖州油車橋堍
王誠志	仲踰	男	浙江紹興	二一	紹城吳三板橋十二號
陳文象	儀生	男	浙江建德	二九	桐廬芝厦新茂太轉莆田
趙組康	志新	男	浙江嵊縣	二二	嵊縣蔣鎮同仁堂
陳崐琦	秀峯	男	浙江義烏	二四	義烏縣內熊永昇號轉陳宅
馬和	致祥	男	浙江平湖	二三	平湖新倉鎮
余善進	芳潔	男	浙江遂安	二四	遂安城內
孫尙恕	靜齋	男	浙江德清	二一	德清縣縣東第一家
程祖堯	介生	男	浙江安吉	二九	梅溪鎮萬豐號轉交
黃國鑑	鏡秋	男	浙江建德	二三	建德西鄉洋溪白沙
王懷毅		男	浙江黃巖	二一	海門西新街協德和六陳行轉
章遷賢	珍之	男	浙江遂安	二六	遂安余恆大
童壽康	淨僊	男	浙江溫嶺	二二	海門潘郎天一號轉

學生一覽

學生一覽

章鴻鵠	劍達	男	浙江吳興	二二	荻港三瑞堂
吳福彬	福彬	男	浙江海鹽	二二	硤石轉沈蕩西市乾大米行交
俞貞	曉聲	男	浙江嵊縣	二二	嵊縣浦口鎮大米號轉鬧水村交
胡濬明	際虞	男	浙江蘭谿	三三	蘭縣查德懋號轉蔣塢
陳百川	獨心	男	浙江上虞	二一	上虞西門外倉基弄月會堂
吳昌恆	萼昌	男	浙江東陽	二九	東陽縣白坦鎮
何厥仁	賴之	男	浙江臨海	二五	臨海北鄉赤廟轉沿岸